

## 2022年鹤山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一、重点指标类（7项）</b>					
1	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10.5%。	（1）研判分析一季度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b>未按进度完成。</b> 1-12月，地区生产总值458.51亿元，增长2.8%，增速与开平市并列第4。	4月底
		（2）将GDP核算基础指标涉及的任务逐项分解到市直各部门，落实部门主体责任。			5月底
		（3）分析上半年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下半年工作举措。			7月底
		（4）分析三季度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			10月底
		（5）全年完成增长10.5%，其中一产增加值增长8.7%，规上增加值增长20%，建筑业总产值增长25%，三产增加值增长10.6%。			12月15日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其中工业投资增长15%）。	（1）按照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分解目标任务至各镇（街）及各相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珠西物流管委会 各镇（街）	<b>未按进度完成。</b> 1-12月，固定资产投资282.80亿元，同比增长5.0%，增速在江门市排行第2；其中，工业投资154.22亿元，增长14.8%，增速在江门市排行第5；技改投资39.11亿元，增长25.0%。	3月底
		（2）制定市领导挂钩联系重大项目方案，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4月底
		（3）基础设施投资争取完成54亿元，房地产投资争取完成50亿元，其他投资完成30亿元。			12月15日
		（4）工业投资增长15%，争取全年完成155亿元。（市科工商务局牵头）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6%。	(1) 将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任务逐项分解到各镇(街), 落实镇(街)主体责任。	市科工商务局 各镇(街)	<b>未按进度完成。</b> 1-12月,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94.83亿元, 同比增长4.1%, 增速在江门市排名第3。	2月底
		(2) 一季度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6%。			3月底
		(3) 分析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提出下半年工作目标和措施。			6月底
		(4) 分析全年工业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12月15日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	(1) 将限上社零增速目标分解到各镇(街), 落实镇(街)主体责任。	市科工商务局 各镇(街)	<b>未按进度完成。</b> 1-12月, 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8.86亿元, 同比增长2.0%, 增速与开平市并列第6。	2月底
		(2) 完成一季度社零增速6.5%目标。			3月底
		(3) 分析上半年社零指标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提出下半年工作举措。			6月底
		(4) 完成全年社零增速6.5%目标。			12月15日
5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5.5%。	(1) 将进出口增速目标分解到各镇(街), 落实镇(街)主体责任。	市科工商务局 各镇(街)	<b>未按进度完成。</b> 1-12月, 全市外贸进出口总值229.4亿元, 同比下跌14.5%, 增速在江门市排名第7。其中, 出口207.6亿元, 下降11.7%; 进口21.8亿元, 下降34.1%。	2月底
		(2) 一季度目标增长8%。分析一季度进出口指标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并提出后三季度工作举措。			3月底
		(3) 分析上半年进出口指标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提出下半年工作举措。			7月底
		(4) 分析前三季度进出口指标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提出第四季度工作举措。			10月底
		(5) 完成全年进出口增速5.5%目标。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其中市库税收收入完成253,560万元，同比增长8.5%。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 (2) 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其中市库税收收入完成253,560万元，同比增长8.5%。(市税务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各镇(街)	未按进度完成。 1-12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73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影响可比口径增长3.4%，自然口径下降2.1%，增速在江门市排名第2。市库税收收入19.22亿元，可比口径下降8.7%，自然口径下降17.8%，增速在江门市排行第1。	12月31日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 每季度根据市统计局反馈情况，4、7、10月底及年末开展一次居民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对比研判监测。 (2) 落实欠薪联合惩戒机制，建立惩戒反馈机制，按规定向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互认共享。 (3) 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方案审核。	市发展改革局 各镇(街)	已完成。 加强与统计部门对接，加大信息交换和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常态化开展季度研判分析。4月、7月分别结合经济增长情况，开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比和研判。 已完成。 认真落实各部门应用“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将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嵌入各个部门相关业务流程，各部门累计登录“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查询超过2.5万次，实施惩戒280次，并督促人社部门向该平台推送欠薪信息。 已完成。 根据《鹤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需提供资金落实情况证明，发改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12月15日
<b>二、重点项目类(68项)</b>					
1	★欧达可精机(鹤山)有限公司生产手机、电视、3G电子产品零部件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厂房修复。 (2) 9月底前完成设备重新进驻。 (3) 12月15日前试投产。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项目已投产。	6月底 9月底 12月15日
2	★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原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研发楼装饰工程。 (2) 9月底前完成厂房建设工作。 (3) 12月15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主体厂房已经完成，部分设备已经调试完毕投入使用，后续将继续采购补充相关配套设备。	6月底 9月底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3	★广东溢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台高清智能液晶显示器新建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主体建设。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厂房二、厂房一、宿舍楼已封顶，正在进行外墙砌砖及装修。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封顶。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土建工程。			12月15日
4	★江门市宏普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视机、电源线、灯条、LED显示屏、新型显示器器件、商显软硬件产品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车间一、宿舍楼的装修工程及地下排水管工程。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研发楼、车间一、车间二厂房和宿舍楼已基本完成。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研发楼、车间二的装修工程。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土建工程。			12月15日
5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	(1) 6月底前项目一期正式投产，完成剩余设备调试工作。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一期已量产，二期将继续采购补充相关配套设备。	6月底
		(2) 9月底前项目一期全面投产，按订单及认证进度推进。			9月底
6	★江门创维集团生产新型显示器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室内外砌砖及抹灰工程。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项目建筑单体已完成，江门创维智能显示产业园已建成开园。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强弱电、消防设备、室外道路铺设等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启动竣工验收。			12月15日
7	★江门恒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建筑封顶。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厂房、宿舍楼已竣工验收。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新厂房内的室内装修。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室外配套工程。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8	★广东铸德实业有限公司大型盾构机设备生产线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及起重机等设备安装及调试。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项目已投产。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厂房及设备竣工验收。			9月底
		(3) 12月15日前正式投产。			12月15日
9	★广东必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鹤山工业城B区年产1670台注塑设备新建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办公楼及饭堂宿舍楼二层柱。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已基本完成，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车间主体钢架结构及室内地面、办公楼饭堂宿舍楼框架主体。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办公室屋面工程、室内装修工程，部分完成室外配套及道路围墙工程。			12月15日
10	★广东河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集中润滑系统。	(1) 6月底前开展厂房竣工验收工作。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1-4车间已完成，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6月底
		(2) 9月底前开展车间设备进驻。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车间设备调试。			12月15日
11	★江门广东富华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高端装载机项目。	(1) 6月底前开展宿舍、专家楼外立面装修，完成1-4号车间主体架构工作，开展5-6号车间主体架构工作。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车间1-9基础已完成，1-7号车间短柱已完成，1-4号车间钢结构安装完成进入设备基础安装阶段，5-7车间钢结构安装施工中。办公楼、船舫、普通员工宿舍01-02、管理员工宿舍01、饭堂、高级员工宿舍01-04进入装修阶段。给水管网，强电管网，道路工程进入施工阶段。	6月底
		(2) 9月底前开展7-10号车间主体架构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厂房封顶。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2	★广东旭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装配式房屋构件、轻质墙体料、高性能、透水混凝土项目。	(1) 6月底前办理厂房一、二、三以及办公楼主体验收、规划验收工作。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项目已投产。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办公楼装潢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12月15日
13	★鹤山市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共和大道至平安大道道路改造电线迁改工作、共和大道二期改造工程绿化施工、龙湾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和部分址云线砼路面。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工业城第一幼儿园、卫生院改建扩建工程、工业城供水加压站工程、鹤山豪爵万达嘉华酒店餐饮楼、中心小学饭堂及综合楼、共和大道改造工程、民丰路至鹤翔西路连接线、玉堂路至丰盛路连接线、悦和路、B区同兴中路至省道270连接线工程(一期)、乡道桔元至旧村路面硬底化工程、平安大道沥青改造、祥和路改造、顺和路扩建、共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中欧创新中心行政服务大厅、工业城污水管网工程、共和分院配套房改造工程、创强路(二期)、笔架山改造、龙湾园区污水管网工程、共和中学艺术楼、实验楼、鹤鸣路、鹤翔路至和顺路连接线、龙湾园区道路EPC项目(平沙路一期、龙翔路一期、龙发路一期、龙腾路一期)、和顺路延长线、鹤鸣路、南坑村道路改造工程等已完成；人才公寓、园区市政配套设施EPC项目鹤山工业城B区鹤翔中路南侧坑尾地块土方平整工程已完成；省道270截污管网工程已完成并验收；龙湾园污水处理厂已完成；A区悦和路东面土方平整已基本完成；创新中心产业空间楼正在装修收尾；址云线正在路基、路面、雨水污水管等施工。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共和大道至平安大道道路改造排水工作和址云线各类管线施工。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共和大道至平安大道道路改造路基、桥涵等施工；址云线完成砼路面，基本具备通行能力。			12月15日
14	★广东材料谷科技城有限公司广东材料谷共和产业园建设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多层建筑外立面拆排栅。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1-21#号楼正在装修收尾工作，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高层封顶。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配套工程建设。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5	★ 江门联东金邑实业有限公司联东U谷·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一期建设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厂房封顶。	市工业城管委会	<b>基本按进度完成。</b> 1#楼正在二层主体结构施工；2#楼正在一层主体结构施工；5#楼、6#楼、7#楼、8#楼首层主体结构施工；9#楼、10#楼、11#、16#楼正在砌砖中；12#楼、13#楼、14#楼、15#楼、17#楼、18#楼、20#楼、22#楼正在装修中；23#电房主体及砌筑完成，准备装修。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砌体工程、抹灰工程。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门窗工程、外立面工程和消防工程。			12月15日
16	★ 广东圣宝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鹤山专用车孵化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1) 6月底前开展厂区基础配套设施报建。	市工业城管委会	<b>已完成。</b> 项目已投产。	6月底
		(2) 9月底前厂区进驻企业试投产。			9月底
		(3) 12月15日前配套设施宿舍楼实现正负零以上。			12月15日
17	★ 鹤山市弘金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承台及基础地梁工作。	市工业城管委会	<b>已完成。</b> 厂房A、厂房B、厂房C、宿舍楼已完成封顶，正在砌筑及抹灰装修等施工。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二层柱、三层梁板结构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主体结构工作。			12月15日
18	★ 鹤山市舒柏雅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消毒液、口罩用原材料、防护用品、个人护理物品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厂房三、厂房四主体建设。	市工业城管委会	<b>未按进度完成。</b> 厂房三、厂房四正在吊装钢结构屋架。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厂房三、厂房四封顶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厂房三、厂房四内部装修。			12月15日
19	★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厂房宿舍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	市工业城管委会	<b>已完成。</b> 已完成二号宿舍、五号厂房、护坡和室外景观建设。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护坡及室外景观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开展进驻设备试投产工作。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20	★ 江门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电子专用设备 & 汽车零部件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A生产楼、B生产楼主体框架，以及研发车间楼主体工程、宿舍楼。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项目已投产。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B生产楼主体。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办理竣工验收。			12月15日
21	★ 广东爱明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项目。	(1) 6月底前引进设备。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项目已投产。	6月底
		(2) 12月15日前试投产。			12月15日
22	★ 鹤山市共和镇平汉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外电建设工程和矿山与工艺线建设施工。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生产线安装完成100%，已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并进行联合试生产工作，已完成相关道路修整。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联合试生产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12月15日
23	★ 信义节能玻璃（江门）有限公司节能玻璃项目。	12月15日前完成报建及部分基础建设。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生活区桩基础正在做静载检测；生产区已打桩392根；厂区围墙基础正在施工，完成约600米左右；倒班楼1和倒班楼2的基础土方开始做基础垫层和绑扎基础承台钢筋。	12月15日
24	★ 江门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生产LED灯具、LED光条项目。	(1) 6月底前进行单体、施工图设计。	市工业城管委会	基本按进度完成。 思坎普一期已完成，二期目前已成总平面图，正在单体建筑图设计，计划2023年9月报建。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单体、施工图审图及报建。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启动招标开工准备工作。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25	★鹤山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鹤山万洋众创城五金制品、水暖卫浴组件制造一期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A区第三批13栋主体施工、B13宿舍封顶和B15众创大厦基础施工。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C区6栋厂房竣工。B区14栋厂房已竣工交付中，1栋宿舍15层已竣工交付中。A区共36栋，第一批3栋已竣工，第二批13栋正在准备竣工验收，第三批土建收尾及配套在施工中。B14宿舍14层板施工中，B15众创大厦9层板施工中。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第三批13栋厂房主体结构封顶；开展第一、二批室内外工程施工；开展第三批装修、安装工程施工。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B13宿舍竣工和B15众创大厦主体施工。			12月15日
26	★广东中南人防设备自动化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主体、装修工程及拆排栅。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项目已验收，设备进场调试中。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户外给排水、电缆、道路等配套工程。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开展竣工验收。			12月15日
27	★鹤山市创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创美科技工业园一期扩建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工作。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项目已投产。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设备进驻和试投产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正常生产。			12月15日
28	★江门广东江晟铝业有限公司生产铝合金型材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屋面钢结构和消防工程工作。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项目已竣工验收。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地面砼和水电工程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29	★ 江门华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塑料、汽配产品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钢屋架安装和厂房一、二地面捣砼工作。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项目已试产。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室外埋地排水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办理竣工验收。			12月15日
30	★ 鹤山市极品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5万台家用电器具扩建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主体建设。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厂房3正在装修及厂区道路施工。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室外配套工程。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办理竣工验收。			12月15日
31	★ 江门得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装修及安装工程。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得润二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竣工验收。	6月底
		(2) 9月底前开展园林及市政道路工程。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开展竣工验收。			12月15日
32	★ 广东星际机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二轮摩托车3万台、三轮摩托车8万台等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基础平台建设，进行基础施工。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厂房一正在门窗安装；厂房二完成屋面瓦，正在墙面瓦安装；科研楼完成封顶，正在砌筑及装修；厂区正在进行配套工程。	6月底
		(2) 9月底前开展基础配套建设。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厂房主体框架。			12月15日
33	★ 鹤山智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烤炉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框架。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厂房已验收。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外墙。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土建。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34	★ 江门鹤山富顺塑钢型材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医疗设备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室外配套工程。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主体工程已验收，目前部分设备正在调试。	6月底
		(2) 9月底前办理竣工验收。			9月底
		(3) 12月15日前设备进驻。			12月15日
35	★ 鹤山市耀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建设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外立面施工及消防施工。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已竣工验收。	6月底
		(2) 9月底前开展配套设施施工。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开展竣工验收。			12月15日
36	★ 鹤山市利昌盛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工作。	市工业城管委会	未按进度完成。 目前已办理林业手续，正在砍伐清表。另外，安监部门现场勘查要求将生产线放到矿区范围外，产生用地需求问题，目前已提交初步用地规模需求至市自然资源局。目前地块正在办理村集体所有权确权。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生产场地平整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生产线安装工作。			12月15日
37	★ 鸿荣纺织研究院工业滤网及设备制造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新尚汇厂区设备基础改造。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已投产。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新尚汇厂区一半车间设备进驻调试。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圣宝园区105车间旧设备迁移及基础改造。			12月15日
38	★ 华顺产业园项目。	(1) 6月底前取得施工许可证。	市工业城管委会	基本按进度完成。 28、29、37、38#楼结构已封顶，正在装修中；56、57、58#楼结构施工中；51、52、53、55#楼基础施工中。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厂房基础。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厂房主体框架结构。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39	★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3.6万吨、电缆5500万米项目。	(1) 6月底前取得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证。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6#厂房、7#厂房、2#宿舍楼已完成封顶，正在开展砌筑及装修等施工。	6月底
		(2) 9月底前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现地面正负零。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厂房主体框架结构。			12月15日
40	★广东天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饭煲20万个、电压力煲50万个、电烤炉50万个、电饭锅40万个、多用锅10万个、空气炸锅50万个新建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新车间设备安装工作。	雅瑶镇	已完成。 目前正在有序生产中。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新生产线调试及试产。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多条新生产线投产。			12月15日
41	★江门市镇怡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空调钣金配件面板9750吨、空调钣金配件底盘8800吨、空调钣金配件侧板7700吨新建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厂房内部装修。	雅瑶镇	已完成。 目前正在有序生产中。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			9月底
		(3) 12月15日前进行试产。			12月15日
42	★江门市科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光催化净化设备20000台、油烟浓度在线监控设备5000台、活性炭净化设备15000台等新建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厂房主体建设。	雅瑶镇	已完成。 完成设备安装。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厂房内部装修。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设备安装。			12月15日
43	★广东珍宝健康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口罩5400万片、防护服72万套、护目镜180万只、消毒剂1.8万吨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厂房内部装修。	雅瑶镇	已完成。 目前正在生产中。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			9月底
		(3) 12月15日前进行试产。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44	★广东浦鸿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红外接收器3亿只；红外对管3亿只；芯片封装材料1500吨；变频空调定子绕线机架5000万套新建项目。	12月15日前完成厂房一、厂房二建设。	古劳镇	已完成。 宿舍楼、厂房一、厂房二均已封顶，正进行内部装修工程。	12月15日
45	★鹤山市新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厂房验收及设备安装。	古劳镇	已完成。 7月份已投产。	6月底
		(2) 9月底前进行试产。			9月底
		(3) 12月15日前正式投产。			12月15日
46	★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晒池报建及新地块招拍工作。	古劳镇	已完成。 酱油包装车间已办理不动产证；酱油前处理车间（曲房）已建成，正在安装设备，待消除北坡安全隐患后验收；锅炉房、水池和熔盐池、酱油池、收油池已建设完成，正在安装设备，已进入试产阶段。曲房正在建设中。86.59亩土地正在建设，主要建设晒池、曲房等。49.61亩土地正在勘探、设计图纸和前期基础土方施工准备工作。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新地块规划报建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曲房报建工作。			12月15日
47	★鹤山（古劳）万洋众创城（二期）。	(1) 6月底前完成土地招拍工作。	古劳镇	已完成。 古劳万洋二期地块已于12月1日摘牌，12月13日交地，目前已取得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现正在进行桩基础建设。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报建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桩基建设工作。			12月15日
48	★鹤山国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3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土建施工。	古劳镇	已完成。 7月份投产。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设备购置安装。			9月底
		(3) 12月15日前正常生产。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49	★鹤山市诺维电器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首二层建设。	古劳镇	已完成。 楼层已封顶，正进行内部装修。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三、四层建设。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五、六层建设。			12月15日
50	★鹤山市甘牛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肉牛5万头、炼制加工牛板油0.6万/ta、加工牛肉肉制品0.34万/ta项目。	(1) 6月底前屠宰车间封顶并装修。	龙口镇	已完成。 已投产。	6月底
		(2) 7月底前屠宰车间装机。			7月底
		(3) 12月15日前屠宰车间试产。			12月15日
51	★江门市豪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幕墙300万平方米、铝天花360万平方米、铝方通100万平方米项目。	(1) 3月底前厂房动工建设。	龙口镇	已完成。 正在进行主体建设，部分厂房已封顶。	3月底
		(2) 6月底前饭堂、宿舍楼、办公楼动工建设。			6月底
		(3) 12月15日前厂房封顶并进行内部装修。			12月15日
52	★鹤山荣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防护服热封胶带项目。	(1) 10月底前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	龙口镇	基本按进度完成。 用地规模、用地指标已下达，正在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10月底
		(2) 12月15日底前动工建设。			12月15日
53	★江门市宝鹤物流有限公司建设7栋智能物流仓库项目。	(1) 6月底前开始动工建设。	龙口镇	已完成。 正在进行主体建设。	6月底
		(2) 9月底前进行基础建设。			9月底
		(3) 12月15日前进行主体建设。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54	★中粮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盒小包装生鲜肉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车间改造和装机。	龙口镇	已完成。 已投产。	6月底
		(2) 7月底前开始试产。			7月底
55	★江门市盛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12月15日前完成甲类仓库、乙类仓库、丙类仓库等建设。	龙口镇	未按进度完成。 涉及化工仓储项目，正在组织安全评价专家评审，同步办理施工许可证。	12月15日
56	★广东冠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橡胶混炼胶、5万吨特种胶新建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地基建设。	桃源镇	已完成。 炼胶车间首层正在建设中；综合车间、特种胶车间已封顶，正在砌砖中。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单层车间建设。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两座车间两层建设。			12月15日
57	★广东恒保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火玻璃80万平方米、防火门窗幕墙系统120万平方米高品质纳米水晶硅防火玻璃门窗二期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地基建设。	桃源镇	已完成。 厂房四、厂房五、饭堂宿舍楼，三栋楼均已封顶。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建筑框架建设。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两座建筑建设。			12月15日
58	★桃源长江工业园旧厂房改造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地基建设。	桃源镇	已完成。 扩建宿舍楼：已拆排栅，道路硬底化后竣工验收。 设备房：已拆排栅，道路硬底化后竣工验收。 1号厂房：已封顶，砌砖中。 2号厂房：已主体验收，外墙喷漆中。 3号厂房：已拆排栅，道路硬底化后竣工验收。 5号厂房：已拆排栅，道路硬底化后竣工验收。 8号厂房：已封顶，砌砖中。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框架建设。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三座厂房建设。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59	★江门市中博铝箔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200吨铝盒、300吨锡纸、100吨保鲜膜、50吨塑料盒、50吨纸托产品新建项目。	12月15日前完成厂房、宿舍建设。	鹤城镇	已完成。 工厂已试投产，宿舍楼已完成建设。	12月15日
60	★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航天航空材料及制品15000吨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5#厂房钢结构、办公楼区域主体工作。	鹤城镇	已完成。 5#厂房：正在安装设备，部分配套设施正在调试。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5#厂房配套设施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5#厂房配套设施调试工作。			12月15日
61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0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厂房2#、宿舍楼A首层、2层的结构施工。	鹤城镇	已完成。 (1) 厂房2#：排栅、塔吊已拆卸，各层建筑垃圾清洁中，装修工程正在进行，总体结构施工已完成。 (2) 宿舍楼A：各楼层的结构施工已完成，室内装修工程正在进行。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厂房2#、宿舍楼A3层、4层的结构施工。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厂房2#、宿舍楼A5层、6层的结构施工，同步展开首层至4层的装修工程。			12月15日
62	★鹤山市源发投资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	12月15日前完成露天采石场和设备安装。	址山镇	已完成。 已投产。	
63	★鹤山市冠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设备基础、桩基础。	址山镇	已完成。 已投产。	6月底
		(2) 12月15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投产。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64	★鹤山市南标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汽车紧固件新建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车间基础建设。	址山镇	已完成。 车间已封顶，正在进行内部装修。	6月底
		(2) 12月15日前完成车间主体封顶。			12月15日
65	★鹤山市斯帝罗兰卫浴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淋浴花洒套装、16万件水龙头、20万件水暖零配件新建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厂房封顶。	址山镇	已完成。 已投产。	6月底
		(2) 12月15日前完厂房建设，购置设备。			12月15日
66	★鹤山市埔弗瞬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精密制造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地基、厂房框架主体工程。	宅梧镇	已完成。 9月已正式投产。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			9月底
		(3) 10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正式投产。			10月底
67	★广东宇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厂房框架主体工程。	宅梧镇	已完成。 已完成厂房主体工程建设。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厂房总体建设、设备安装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厂房验收工作，正式投产。			12月15日
68	★鹤山市凌亮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制造项目。	(1) 6月底前完成地基工程。	宅梧镇	未按进度完成。 因项目前期规划、修改设计耗时较长，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目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期已进行挡土墙建设，近日桩机将进场，提前进行打桩。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厂房框架主体工程。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试生产。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三、重点工作类（173项）</b>					
<b>（一）聚焦党的建设，不断夯实干事创业的坚强堡垒（15项）</b>					
<b>谭良发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分管工作（共1项）</b>					
1	<p>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涵养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持之以恒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纠治“四风”顽瘴痼疾。紧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p>	<p>（1）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省委、江门市和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以及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各类“四风”问题。坚持风腐一体纠治，坚决防范由风及腐，督促干部廉洁从政用权、切实履责担当。</p> <p>（2）紧盯重点领域，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监督检查，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做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整治以权谋私、官商勾结等问题。</p>	市纪委监委 市委办公室	<p>已完成。</p> <p>（1）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四风”问题案件60件，其中属于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有45件，属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有15件，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期。加强节前廉洁提醒，印发节日提醒函4期，发送各类“廉洁过节”温馨提示短信72000多条。制定建议约谈名单，协助市委领导开展纠治“四风”等方面的工作约谈10人。加强重要节点作风检查，对各镇（街）值班、各高速卡口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共抽查有关场所（卡点）692个，发现并推动问题整改555件，提出意见建议82条。聚焦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和违规使用公车问题，共排查问题线索7条，立案1件，约谈（或由所在单位约谈）13人，批评教育4人，督促有关部门整改问题28个。联合市委办督查室、市府办督查室、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查处在疫情防控中不敢担当、作风漂浮等问题2起。</p> <p>（2）结合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深入查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等领域背后的“四风”问题。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截至12月，排查和接收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累计186条，经研判属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133条，立案86件（涉“伞”59件），查否40条；结案86件（涉“伞”53件），移送司法起诉12人（均为涉“伞”）。组织开展对上级“惩腐打伞”线索进行复核，目前，复查复核上级交办并已办结的涉黑涉恶线索49条。保持反腐高压态势，2022年1月至今共立案170件，同比增长8.3%；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2022年1月至今共立案行贿1人，受贿1人；2022年1月至今有2人因涉嫌行贿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p>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陈文光常委、市委办主任、市委统战部部长分管工作（共5项）</b>					
2	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	全年制定党内规范性文件1份以上，并按《关于做好党组（党委）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通知》（鹤委办〔2018〕18号）要求和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备案工作有关规程报送市委办公室备案审查。	市委办公室 各镇（街）党（工）委 市委各部委办 市有关单位党委（党组）	<b>已完成。</b> （1）全年制定党内规范性文件3份，并按《关于做好党组（党委）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通知》（鹤委办〔2018〕18号）要求和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备案工作有关规程报送市委办公室备案审查。 （2）认真抓好镇级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实现全市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杜绝“零报备”现象，今年来共审查各镇（街）、市有关单位报备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共59件。	12月15日
3	深化为基层减负，让干部腾出更多时间精力抓落实。	（1）制定《鹤山市2022年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 （2）改进督促检查考核方式，减轻基层的负担。 （3）整治清理“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市委办公室 市直各单位 各镇（街）	<b>已完成。</b> 已制定《鹤山市2022年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并向江门报备。2022年督检考事项为25项，较2021年减少了一项。已收集汇总2022年度鹤山市督检考计划执行情况，形成《关于鹤山市2022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截至12月底，鹤山市已备案的25项督查检查考核事项，23项已开展，2项未开展，无新增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未开展的2项中，根据省、江门市要求计划于2023年1月底开展。	12月15日
4	实施鹤山市党政信息化业务系统升级工程，提高党政机关现有信息系统处理能力。	（1）一季度完成25%建设任务。 （2）二季度完成50%建设任务。 （3）三季度完成75%建设任务。 （4）四季度完成100%建设任务。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机关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机关 市直各单位 各镇（街）	<b>已完成。</b> 已完成项目总体实施任务，新设备已按相关规定投入使用。	3月底 6月底 9月底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5	持续深入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p>(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鹤山不折不扣贯彻落实。</p> <p>(2) 定期开展各级各部门政治要件办理工作情况检查，做好全市政治要件办理工作。</p>	市委办公室 市直各单位 各镇（街）	<p><b>已完成。</b></p> <p>(1) 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着力深化理解、坚定信仰、融会贯通，坚持与各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截至目前共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48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逾50次。</p> <p>(2)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市委办的首要工作。根据省、江门关于第一议题制度、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等工作要求，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政治要件办理工作的通知》（鹤办督字〔2021〕3号），对政治要件的规范化办理作出详细指引。今年以来，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政治要件台账54条，细化分解任务217项，带头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信息化平台发布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及时提醒各镇（街）、各单位跟进学习；完善动态管理、跟踪问效等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开展政治要件现场督办23次，印发通报1期，及时纠正各镇（街）、各单位在政治要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偏差，全面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件件抓到位、项项落到底。</p>	12月15日
6	推进全市重点改革工作。	<p>(1) 开展外商投资便利化改革。（市发展改革局牵头）</p> <p>(2) 推进“双元制”职业教育改革，为欧资企业培养高质量技术人才：3月底前第二阶段德语培训班开班，并向江门申报开设商务德语专业；6月底前完成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培养共5个专业省级改革试点的申报工作；8月底前完成商务德语专业招生工作，开展“双元制”产教融合试点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德语培训班培训任务。（市教育局牵头）</p>	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 市委政法委 市发展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镇（街）	<p><b>已完成。</b></p> <p>目前外商投资实行备案制管理，办理时间由3天缩短为24小时。</p> <p><b>已完成。</b></p> <p>我市与德国赋优教育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7月已完成第二阶段德语培训24期，50名学生全部考核合格，顺利结业，获颁德国赋优教育集团中国项目中心结业证书。5月10日，江门市教育局正式批复同意市职校开办商务德语专业，7月17日已完成商务德语专业共53人招生，9月正式开办商务德语专业。5月2日，省教育厅正式批准公示市职校与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江门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共4个专业（物流服务与管理、幼儿保育、数控技术应用、电器运行与控制）开展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培养改革试点的工作，7月17日4个专业已完成招生177人。</p>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6	推进全市重点改革工作。	<p>(3) 落实知名跨国检测机构STC建设在鹤办事处：6月底前完成框架协议签署，开展“世界认可日”宣传活动；9月底前开展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配合上级开展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12月15日前，组织开展实验室（服务点）开放、科普宣传、便民检测、技术培训等各种活动，宣传检验检测服务点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服务。推动共性技术研发、中试、检测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p>	<p>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 市委政法委 市发展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街（镇）</p>	<p>已完成。 11月28日，鹤山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揭牌仪式在中欧合作鹤山核心区STC鹤山办事处举行。</p>	12月15日
		<p>(4) 优化我市“中欧综窗”服务效能：6月底前梳理我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12月15日前设置“中欧综窗”并开展业务办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p>		<p>已完成。 (1) 召开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推进会，主要围绕如何提升行服中心大厅综窗受理能力进行研讨，更好推进“一窗受理、集成审批”政务服务改革，制定《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优化升级综合窗口报告》。 (2) 《关于推进我市综窗改革工作方案》已通过市政府审议，并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实施；目前，根据工作方案已完成市综窗改革所有工作，包括人员转隶、招聘、事项梳理、设备进厅、跟班学习等工作，综窗人员可以开展日常收件工作。 (3) 8月26日，广东政务服务网推出的全国首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视频办”服务专区上线发布会在鹤山举行。在服务欧企过程中，鹤山政务服务多次依托“视频办”为企业提供跨境综合服务，服务范围囊括了欧洲企业落户和做大做强等各方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落户指引、奖励政策解读、法务服务等，成功拓展政务服务新领域。 (4) 已组织我市有关单位梳理形成《鹤山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鹤山工业城园区）》，主要涉及税务、市场监管、自资、城管、人社、住建、农业农村等19个部门共252个事项，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建设、变更、注销等企业全生命周期，线上线下多渠道打造园区“一站式”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政务服务能力向园区延伸。</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6	推进全市重点改革工作。	<p>(5) 整治低效工业用地破解用地之困：3月底前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工作方案报市政府；6月底前督促各镇（街）完成低效工业用地调查摸底，全面开展我市低效工业用地的企业整治提升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全市50家企业效益整治优化提升工作。（<b>市科工商务局牵头</b>）</p>	<p>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 市委政法委 市发展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镇（街）</p>	<p><b>已完成。</b> 《鹤山市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工作行动方案》《鹤山市低效工业用地升级改造综合执法工作方案》已于12月9日正式印发。目前正在通过加大对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全力推动工业用地升级改造工作，盘活低效工业用地。截至目前，按阶段完成整治提升任务的低效工业用地约1669亩，其中以“自我提升”方式整治的有780亩；以“工改工”方式整治的有889.38亩，投资总额约33亿元，其中工业城创美项目194亩已完成竣工验收及企业招商入驻工作。全市完成52家企业效益整治优化提升工作。</p>	12月15日
		<p>(6) 建设“解纷驿站”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3月底前完成部分解纷驿站选点和筹备工作；6月底前完成部分解纷驿站实质化运行工作，多元化解矛盾纠纷；9月底前完成继续扩大解纷驿站辐射范围，完善解纷场所建设，拓宽解纷力量；12月15日前完成依托四个人民法庭、鹤山市信访超市、法院调解中心建立和完善解纷驿站，提供解纷场所，为当事人指派解纷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服务。（<b>市委政法委牵头</b>）</p>		<p><b>已完成。</b> 打造“1+N”解纷网络（即1个“解纷终点站”+N个“解纷驿站”解纷网络），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为法治鹤山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在市法院机关建设1个“解纷终点站”，在10个镇（街）综治中心、10个“无讼社区”、鹤山市“信访超市”、巡回法庭、司法服务站等布局N个解纷驿站，打造“法院机关+人民法庭+属地镇（街）”点线面立体化解纷新模式，形成“1+N”体系化解纷网络，目前已设立32个解纷驿站并实质化运行。一是设立中欧合作区司法服务站（法官联络点）和巡回法庭，助力园区再造；二是成立中欧合作区劳动关系联处中心和中欧合作区调解审对接工作室；三是助力侨都赋能工程建设，设立“易侨e法庭”解纷驿站，为华侨华人提供跨境立案、视频代理见证、纠纷化解等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四是成立“红旗法庭”解纷驿站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五是设立“驿站”驻“信访超市”巡回审判工作站；六是搭建解纷平台，拓展工作力量。截至12月底，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当事人登记调解案件4070件，调解成功3380件。</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张镇就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分管工作（共2项）</b>					
7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从百年党史中激发爱国爱党爱国之志，从伟大胜利中积聚奋进奋发之力。	<p>(1) 指导督促各级党委（党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教育广大党员群众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p> <p>(2) 将党史内容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p> <p>(3) 将党史内容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特色课程。（<b>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牵头</b>）</p> <p>(4) 用好学校思政课渠道，推动党史内容更好进课堂、进教材、进师生头脑。（<b>市教育局牵头</b>）</p>	<p>市委宣传部 市委组织部 市委党校 市教育局 各镇（街）党（工）委 市有关单位党委（党组）</p>	<p><b>已完成。</b> 发挥好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头雁引领作用，全年组织集体学习活动24次，其中：举办宣讲报告会3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江门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活动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等专题内容，示范带动各级党委（党组）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p> <p><b>已完成。</b> 印发《2022年鹤山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在第二季度安排重点学习中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指导各级党委（党组）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主题党日、观影学党史、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学习教育活动；在第四季度推荐学习《百年初心成大道——党史学习教育案例选编》辅导读本，指导各级党委（党组）借鉴有益经验，深化实践探索，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p> <p><b>已完成。</b> 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紧密结合，今年举办了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等主体培训班，将党史特色课程纳入主体班次的必修课，并在每天上课前加入由学员自行组织的党史故事小活动，把党史学习教育抓紧抓好。</p> <p><b>已完成。</b> (1) 统筹推进思政课建设。5月，举办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扎实推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思政专题课，要求全市学校积极探索思政课改革创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9月，组织全市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园）长以视频、讲座、课件等多种有效形式上好“开学第一课思政课”。10月，出台《鹤山市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为学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明确方法指引。12月，邀请中国志愿服务培训师张军文到鹤山为学生上思政课。 (2) 积极打造思政课品牌。3月，举行2022年春季中小学课程思政教学研讨会；9月，举行以“迎接党的二十大 培根铸魂育新人”为主题的中小学课程思政教学研讨活动。通过示范课、时政论坛课、音乐思政融合课，展示种子课、固本课、拓展课三种课型，厚植学生家国情怀。 (3) 加强示范课程引领。积极参加2022年江门市“金扣子”精品思政课程展评活动，江门市评选出的精品思政课程一等奖7名，其中鹤山市占3名。开展2022年鹤山市课程思政教学视频征集活动，评选出19所鹤山市第二批思政课示范学校，组建4个鹤山市思政课市级骨干团队。 (4) 拓宽思政育人渠道。深入开展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吸引力强的思政教育活动，如开展“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阅读活动、“寻访红色足迹”教育实践等活动。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印发《2022年鹤山市中小学生观影学党史活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观影学党史活动，打造“流动红色课堂”。</p>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8	加强理论武装，巩固宣传阵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意识形态凝聚力引领力，巩固意识形态领域向上向好态势，夯实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p>(1) 加强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的分层分类指导，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更加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p> <p>(2) 分别于3、6、9、12月底，召开第一、二、三、四季度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会议，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p>	市委宣传部 各镇（街）党（工）委 市有关单位党委（党组）	<p><b>已完成。</b> 每季度更新补充重点专题学习内容，指导各级党委（党组）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好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读本，不断提高学习质量和水平。加大对中心组学习制度贯彻执行力的检查力度，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在4月25日前报备本年度学习计划，7月15日前报送上半年学习情况和调研报告，12月12日前报送全年学习总结，联合市直机关工委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列席旁听工作。</p> <p><b>已完成。</b> (1) 3月11日，召开鹤山市“2022年第一季度意识形态及舆情会商研判会”，传达贯彻江门市2022年意识形态专题研判会议精神，总结我市意识形态领域第一季度工作情况，预判第二季度风险隐患，部署防范化解工作。3月24日，市委十三届第28次常委会会议上，传达了江门市意识形态专题研判会议精神，提出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专题听取了《鹤山市2021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及扫黄打非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我市2022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部署了下一阶段的具体工作任务。 (2) 7月20日提交《中共鹤山市委关于2022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的报告（代拟稿）》呈市委。7月27日，组织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意识形态及舆情会商研判会。总结我市意识形态领域第二季度工作情况，预判第三季度风险隐患，部署防范化解工作。 (3) 8月1日印发《鹤山市委（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指引》，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8月1日，印发《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网络政治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网络政治安全保障工作。8月18日，印发《鹤山市迎接党的二十大意识形态工作专班工作方案》，部署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我市意识形态专班工作。8月26日，印发《鹤山市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实施细则》，进一步压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职责。 (4) 9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四季度意识形态专题研判会，通报第三季度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分析第四季度风险隐患，部署防范化解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舆论环境。9月30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套开网信委会议），研判分析了党的二十大召开前网信和意识形态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审议通过《鹤山市贯彻落实省委、江门市网信委会议精神相关措施》。 (5) 12月5日，印发《关于报送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总结的通知》，通知各镇（街）、各部门做好2022年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工作责任制的总结工作。</p>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胡国伟常委、副市长分管工作（共3项）</b>					
9	完成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项目，采取项目化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民生实事加快落地见效。	<p>（1）根据人大代表意见、网络征集和部门上报情况，全面梳理形成12项年度市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鹤山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经人大代表票选确定本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p> <p>（2）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建立票决民生项目督查跟踪清单，定期进行专项督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针对进度情况实行督查通报，确保民生工作加快推进。</p>	市政府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	<p><b>已完成。</b> 4月20日，鹤山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差额票决产生2022年鹤山市十大民生实事，市政府督查室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问题导向，对十大民生实事进行全过程动态督查。12月21日，向市人大常委会递交《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鹤山市十大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报告》（鹤府报〔2022〕63号），目前十大民生实事均已按进度完成。</p>	12月15日
10	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水平。	<p>（1）按照江门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系统要求，全面完成上级下发相关建议提案的办理。</p> <p>（2）通过鹤山市建议提案系统进行本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全过程办理，有效督促承办单位按时高质量完成，提高答复满意率。</p> <p>（3）12月初前形成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总。</p>	市政府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协机关	<p><b>已完成。</b> 2022年江门市和本级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已办理完毕，满意率100%。</p>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1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p>(1) 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审稿机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认真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加强政民互动。</p> <p>(2) 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压实制发单位文件制定与解读材料同步推进、同步发布机制；督促各单位通过图文、图表、动漫、音视频、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重要政策文件解读。</p> <p>(3)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答复及时率和录入申请公开系统及时率达到100%。</p>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单位 各镇（街）	<p>已完成。</p> <p>(1) 本月首次建立规范性文件库，完成江门下达任务。</p> <p>(2) 微信公众号“鹤山政府网”等政府新媒体及时、准确、权威发布疫情防控有关报道。</p> <p>(3) 加强政民互动，妥善处理省长转办留言，加强舆论监控，尤其疫情防控方面信息。</p>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李卫芳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分管工作（共4项）					
12	分级分类组织市镇村三级大轮训。在《中欧合作的基本知识点》材料基础上，针对部门、镇（街）、村（居）党员干部的特点，完善梳理应知应会知识，明确学习的工作要求。	（1）组织市镇村三级党员干部，通过专题培训、“大鹤堂”云平台等方式学习中欧合作区建设系列专题讲座。	市委组织部 市委党校 市教育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珠西物流管委会 市工业城管委会	<p>已完成。</p> <p>（1）围绕发展规划、招商引资、对欧创新服务中心、中欧班列、职业教育五个专题，已邀请专家分别以《中外合作产业园区规划设计》《珠西物流中心全力打造中欧产业通道以及物流枢纽平台》《招商推介及中德合作》《德国企业招商及落地服务》《加强中欧合作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题完成多轮培训，掀起全市中欧合作学习热潮，让中欧合作区建设深入基层、深入人心。</p> <p>（2）组织全市干部收听收看中欧合作区建设系列专题讲座，参训人数3700多人次。</p> <p>（3）通过每月转发组织生活清单，引导全市党员学习党中央、省、市有关重要精神。</p> <p>（4）采用“专业授课+实地调研”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在2022年中青班中加入中欧合作、制造业当家等方向的研究课题，组织学员分组开展实地调研，强化培训实效。</p>	12月15日
		（2）协助编撰《中欧合作专题资政参考》，完善梳理中欧合作区建设应知应会知识，明确学习要求。		<p>已完成。</p> <p>目前协助编撰并推广学习《中欧合作工作简报》37期，编撰《中欧合作专题资政参考》29期。编写一期中欧合作专题《学习信息》。</p>	
		（3）根据中欧专班成员单位的需求，分类别组织中欧合作培训班。		<p>已完成。</p> <p>加强与先进发达地区专业机构的合作办学，为我市量身定制“走进欧洲企业及长三角对欧洲招商经验借鉴”系列培训课程，开展“中欧赋能·每月一训”，邀请专家讲授《长三角产业招商模式分析与借鉴》《对欧洲企业招商策略与方法》等课程。</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3	突出政治铸魂、固本强基、铁军打造，围绕中欧合作，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着力培养一批敢打硬仗的“猛将”“闯将”“干将”。倡导赛马精神，打造忠勇俱佳的干部队伍，推动党员干部在改革发展稳定的最前沿攻坚克难、发挥最作用，把担当作为、实绩突出的党员干部选出来、用起来。	<p>(1) 以提高干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主线，以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规划为抓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担当、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年度培训班次安排，着力培养国际视野开阔、改革攻坚能力强、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p>	市委组织部	<p><b>已完成。</b>  (1) 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大培训。利用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基层干部培训优秀网络展播”平台，自行“点菜学习”；组织有关部门开发“本土网课”，贴近需求、精准施教；通过开展乡村振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两委”干部、机关党务“红领”等专题培训班进行“集中轮训”。  (2) 与市委党校创新推出以“聚力中欧合作，筑梦湾区新篇”为主题的公务员全员培训——“菁英课堂”，课程由党史学习教育、干部教育、侨都赋能、人才倍增、招商引资、乡村振兴、规划建设、基层治理八大板块组成，全面提高公务员的综合素养和能力水平。  (3)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专题培训，采取“小班制”、“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各类疫情防控人员的综合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市防控能力和防控工作规范性。  (4) 开展《鹤山市深入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专题学习培训工作方案》深化落实“五学联动”机制，在各领域各行业协调统筹推进，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开展学习培训，迅速在全市兴起学习贯彻热潮。  (5) 开展年轻领导干部“双导师制”工作，对2021年换届时30岁及以下的镇（街）领导班子成员、由“五方面人员”进入镇（街）领导班子的干部以及现年龄30岁及以下的市直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分别配备一位业务导师和一位组织导师，做好年轻领导干部的“传、帮、带”工作，不断提高年轻领导干部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实践技能，促其尽快进入角色、担当重任。  (6) 举办了鹤山市2022年中青年干部培训班、2022年新录用公务员培训班、2022年新录用选调生岗前培训班等重点主体班次，进一步加强我市年轻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培养造就一支坚定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p>	12月15日
		<p>(2) 注重在“中欧合作区”建设、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一线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发现和使用逢山开路、敢想敢探、以身作则、善作善成的“四将干部”。</p>		<p><b>已完成。</b>  (1) 已完成换届后对镇（街）领导班子的回访调研和分析研判。  (2) 已完成十三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对12个党组织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目前正按计划对被巡察单位进行巡察问题整改。  (3)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任务考察识别干部，选拔重用51名一线干部。推动形成庸者下、劣者汰，调整不适合现岗位干部9名，坚决不用躺平干部。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提拔优秀中层干部56名，提拔应急管理、招商引资、专业型干部71名，进一步提升领导班子高素质专业化水平。  (4) 选派35名优秀干部到重点企业驻点服务，为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解决企业困难提供服务。建立鹤山市重点工业企业服务专班，成立1个综合组和6个工作组共39人为企业提供专班服务，让干部在一线工作中锻炼。  (5) 围绕服务江门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接收江门市纪委监委等单位分别推荐选派的共5名优秀干部到我市挂职。</p>	
		<p>(3) 用活用好职级，激励干部担当作为。</p>		<p><b>已完成。</b>  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指导单位合理使用职务和职级职数，重点向疫情防控、基层治理等一线倾斜。今年以来，共有114名干部晋升了职级。</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4	抓紧委派一批能干事、肯干事的干部到昆山、太仓等地园区跟班学习。	(1) 2月制定跟班学习方案, 并定好人选。	市委组织部	<b>已完成。</b> 已制定方案并确定了跟班学习人选, 相关人员均已安排到位。另外, 我市还选派了1名30岁以下、2名35岁左右的年轻干部分别到工信部、省工信厅跟班学习, 1名40岁左右的优秀干部到江门市投资促进中心跟班学习。	2月底
		(2) 2月加强和昆山太仓联系, 积极推动跟班学习尽快落实。			12月15日
		(3) 计划安排2批干部去跟班学习, 每批安排3人, 每批6个月。			
15	深化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县级市建设, 持续擦亮鹤山基层党建品牌, 推进“两新”党组织建设, 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推进各领域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	(1) 深化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 完成沙坪街道社区专职工作者(第七批)公开招聘工作, 打造社区专职工作者学堂, 成立红色讲解员队伍。	市委组织部 各镇(街)	<b>已完成。</b> (1) 完成沙坪街道24名社区专职工作者(第七批)和45名专职网格员公开招聘工作, 完成沙坪街道23名社区专职工作者(第八批)公开招聘笔试工作。 (2) 突出社区专职工作者实战实训, 成立红色讲解员队伍, 发挥社区专职工作者宣讲效能。	12月15日
		(2) 持续做实亲邻党建“邻”聚力工程, 推动小区党组织全覆盖, 强化网格党支部政治功能和作用发挥。			
		(3) 常态化开展“两新”组织底数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 推进新兴领域和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推动成立物业行业协会党委, 启动珠西物流园区党建示范点场所建设; 深化拓展结对共建活动, 实现全市116个行政村(村改居)派驻“金融村官”全覆盖; 持续开展“双强双优”创建、两新组织“群组化”建设、“三联共建”等活动。	市委组织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珠西物流管委会 各镇(街)	<b>已完成。</b> (1) 稳步推进“双同步”工作, 今年新组建59个两新党组织。 (2) 扎实推进“新星行动”, 组建顺丰、外卖行业、电商、货运物流等6个新兴领域党组织, 打造雁山、竹荫社区等一批“红色驿站”, 完成珠西国际物流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初步方案设计。 (3) 已实现全市139个村(社区)派驻“金融村官”和“金融特派员”全覆盖, 累计开展701次党建共建活动, 针对村民贷款授信241笔, 授信金额合计9346.02万元。 (4) 做好江门市“侨都先锋”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选树工作, 对各单位报送的25个候选两新党组织完成严格审核筛选, 已推荐上报万顺叫车江门分公司党支部等6个两新党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二) 聚焦园区再造，不断坚定中欧合作的主攻方向（23项）					
张镇就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分管工作（共1项）					
16	围绕中欧合作，加强舆论引导，策划一系列的专题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建设声势、营造浓厚的建设氛围。	(1) 3月底前制定中欧合作宣传工作方案，申请落实宣传经费。	市委宣传部 市委办公室 市教育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珠西物流管委会 市工业城管委会 市融媒体中心 各镇（街）	已完成。 已制定《中欧合作社会宣传工作方案》，去年底以来制作的中欧合作户外宣传广告费用已解决。	3月底
		(2) 每季度根据市委市政府推进中欧合作区建设的工作部署，结合各工作专班重要项目推进情况和全市重大项目动工仪式，提前策划，协调主要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报道。		已完成。 (1) 高质量做好宣传工作。在各平台推出“中欧合作 融入湾区”“全力打造中欧合作样板区”等专栏，推出《中欧新材料创新基地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等短视频，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深入报道。 (2) 借助重大项目唱响中欧合作品牌。今年3月、4月和6月，中老、中欧、中俄班列先后开通，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新华网、人民日报、广东广播电视台等各级权威媒体先后予以报道，其中3月16日“江门号”中老国际货运班列首发活动更是成功登上当晚的央视《全国新闻联播》。鹤山现正全力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8月期间在古劳华侨城先后举办了2022广东夜经济暨暑期消费促进活动、2022广东乡村休闲精品（夏季）推介会暨古劳镇乡村民宿推介招商活动、2022年鹤山市全域旅游工作会议等大型活动，广东电视台、南方日报、江门日报等媒体均予以报道。9月，以中秋节为契机，推出《古劳水乡中秋家宴》短视频，在江门广播电视台中秋节特备节目直播江门栏目中播出。11月，报道我市中欧合作区企业中辉绿建为卡塔尔世界杯供应移动房屋、鹤山制造的太阳能板和打印机等产品通过中欧班列开拓欧洲市场。12月，江门市观鸟节在四市三区同步举办，我市古劳镇上升村作为其中一个观鸟点，每日通过江门发布公众号现场直播。 (3) 开展好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宣传报道。12月20日全会召开后，鹤山发布微信公众号、江门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等媒体推出系列报道10篇。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胡国伟常委、副市长分管工作（共1项）</b>					
17	★中欧新材料创新基地以智慧园区建设为抓手，加快园区道路建设，启动特勤消防站、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认定为省级化工园，加快广东材料谷项目建设，推动高端化工制品、电子化学品和新能源材料产业集聚发展。	<p>(1) 启动园区道路改造及凤和路建设。</p> <p>(2) 启动园区500亩扩展用地开发前期工作。</p> <p>(3) 第四季度完成中创材料谷项目用地平整，并办理供地手续。</p> <p>(4) 启动特勤消防站、污水处理厂建设前期工作。</p>	龙口镇	<p><b>已完成。</b> 园区道路改造工程及新建污水管工程已完成95%，凤和路建设工程已完成80%。</p> <p><b>已完成。</b> 园区扩建用地基础建设第一期工程正动工建设（186亩用地平整、新建道路586米）已完成50%，兴龙工业区改造项目完成70%，园区周边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已完成60%。扩建用地基础建设第二期工程（主要是约414亩配套设施用地平整及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扩建用地基础建设（北区标段）工程（主要是约87亩配套设施用地平整及配套设施建设）正在动工建设。</p> <p><b>基本按进度完成。</b> 中创材料谷项目用地平整包含在扩建用地基础建设第二期工程中，扩建用地基础建设第二期工程（约414亩用地平整及区域内道路建设）正在建设中。</p> <p><b>已完成。</b> 特勤消防站、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包含事故应急池）已全面开展初步设计工作，成功争取约280亩用林指标用于特勤站、污水处理厂、中创项目、园区道路设施等。特勤站已落实30亩用地指标。污水处理厂、危运停车场、固废收集点、雨水收集池等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方案已上报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污水处理厂已开展环评工作。</p>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刘德贤常委，鹤山工业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共和镇党委书记分管工作（共14项）</b>					
18	以国际理念、系统思维深化合作区产业规划，与深圳南方科大、港科大、清华珠三角研究院等一流高校、研究院紧密合作，高标准编制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核心区）发展规划。	（1）完成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核心区）产业规划初稿。	市科工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市工业城管委会 雅瑶镇 龙口镇 桃源镇	<b>已完成。</b> 5月，委托清华珠三角研究院正式开展主导产业规划编制。6月初，完成规划初稿。6月底，完成规划第二稿。9月底，完成规划第三稿。11月底，形成汇报稿。	5月底
		（2）完成中欧合作核心区概念规划、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产业规划编制。			12月15日
19	深入实施“链长制”，着力构建“大招商”工作格局，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新材料等百亿产业集群。聚焦深圳、东莞优质产业溢出，加强驻点招商、以商引商，制定产业转移企业名录，着力引进一批大型产业龙头项目和产业链细分行业的“专精特新”“隐形冠军”项目，力争全年引进投资超亿元项目52个、超10亿元重点工业项目6个。	（1）依托创维光电、世运电路、得润电子等做大新一代电子信息集群，壮大印制电路板和智能家电产业链。	市科工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街）	<b>已完成。</b> 2022年，成功引入美壳制冷设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欧克特电子元件灌封材料项目、华顺智造项目、中为先进封装项目落户鹤山。粤港电子标签项目已通过江门市招商引资联席会议预审。	12月15日
		（2）依托华螯合金、信义玻璃、中创材料谷等做优新材料集群，对接欧洲先进新材料、传统优势精细化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生物医药健康等产业，积极向5G通信、航空航天配件等下游领域延伸。			
		（3）依托富华机械、隆鑫机车、森科摩托等整车和设备生产企业做强先进装备制造集群，瞄准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装备等领域发展智能装备产业链。			
		（4）全年引进投资超亿元项目52个，超10亿元重点工业项目6个。			
				<b>已完成。</b> 2022年，成功引入5个石化新材料项目，分别是：利达环保塑料膜项目、托肯集团环保节能建材总部项目、荣达医用防护服热封胶带项目、鼎力盛缓冲包装材料及设备生产项目、埃玛森造纸助剂项目。	
				<b>已完成。</b> 2022年，成功引入欣龙隧道装备制造项目、人防设备自动化项目二期、台钰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园项目、凌宇干燥机项目落户鹤山。目前在谈超亿元在谈项目8个，计划投资额16.5亿元。	
				<b>基本按进度完成。</b> 2022年，我市共引进超亿元项目39个，计划总投资253.89亿元，比2021年增长86.41亿元，位居东部三区一市第一位。其中超10亿元项目8个。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20	出台实施深化中欧合作政策措施，积极向上争取班列补贴、专项债、税收、人才等扶持政策，以国资为主体谋划组建中欧高新技术产业母基金，探索“基金+招商”“财富+产业”新模式。	（1）出台实施深化中欧合作政策措施，积极向上争取班列补贴、专项债、税收、人才等扶持政策。（ <b>市委组织部、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珠西物流管委会按照职能负责</b> ）	市科工商务局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珠西物流管委会	<p>已完成。</p> <p><b>市委组织部：</b>出台《鹤山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着重对欧资企业柔性引才及引进具有海外学历的人才给予政策倾斜。出台《“鹤才伯乐”社会化引才激励办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引进，相应给予人才举荐奖励，对引进人才到欧资企业工作或具有海外学历的给予政策倾斜。</p> <p><b>市科工商务局：</b>出台《鹤山市深化中欧合作若干政策》《鹤山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鹤山市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为我市对欧招商提供政策支持。</p> <p><b>市财政局：</b>（1）根据《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有关预算管理权责规定：省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和预算监管，负责具体组织总预算执行，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省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为此，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市物流枢纽中心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江门北站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方案》，向上争取将江门北站纳入全省中欧班列始发枢纽站，进而获得省和江门市财政资金班列补贴。继续加强与江门市财政局的沟通，待省级相关文件出台后按要求配套资金。在上级尚未确定中欧班列补贴资金分担方案前，由本级财政支付中欧班列首发运营经费160万元（12月已拨付）；（2）今年我市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债券支持，共计发行专项债6.93亿元用于支持中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鹤山工业城、珠西物流中心、中欧新材料创新基地、雅瑶新兴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推动中欧产业园区在产业招商、项目运营、带动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增强投资拉动经济发展后劲；（3）着力建设中欧（江门）合作区鹤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财政落实补助资金150万元，截止目前已支出100万元。</p> <p><b>市税务局：</b>（1）制作专门政策业务指南。梳理中欧税收协定、对欧进出口、跨境企业股权转让等相关税收政策，整理形成中英双语版《推进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建设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集关于推动外贸经济发展、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税收政策制作政策业务指南，帮助企业快速了解相关涉税优惠政策。（2）成立专业服务工作室。牵头成立中欧合作纳税服务工作室主推重大项目招商前置服务和重点企业税务顾问服务两大服务产品。利用纳税服务工作室，建立与招商部门的快速沟通机制，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提供有针对性、全流程、全方位的政策咨询、纳税辅导、办税指引等“一站式”涉税服务，助力中欧园区企业尽快了解涉税政策，规避政策风险，加快实现投产。</p>	12月15日
		（2）深化基金中心“基金+N”模式，在股权投资、招商引资、产业园区方面发挥引导作用。（ <b>市财政局牵头</b> ）		<p>已完成。</p> <p>（1）市政府与中金资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签署，正在筹备组建基金的第一次实缴打款。</p> <p>（2）尝试将万亩园区模式应用到镇工改工的项目中，桃源村改项目因村委临时提高土地流传价格已暂停沟通，待朗骏项目人员齐全后再启动与其他镇政府、村集体的商务洽谈。</p> <p>（3）鹤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目前已完成采购制度的修订，正在开展考勤、绩效、预算、组织架构等方面的改进工作。</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21	制定对欧招商优惠政策。瞄准深莞、长三角、京津冀地区欧洲企业，在长三角设立投资促进中心，加强对接对欧标准化招商平台。	(1) 组建长三角驻点招商队伍，成立驻长三角投资促进中心。	市科工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 各镇（街）	已完成。 已组建驻点招商队伍，驻点招商小组第二批人员已于11月底到岗，先后拜访了苏州工业园澳大利亚蒙纳士研究所、上海均和集团、上海东方龙集团、上海江门商会，就鹤山招商引资情况展开座谈交流。	3月底
		(2) 绘制鹤山市产业招商地图。		已完成。 已完成鹤山市产业招商地图并已印发。	4月底
		(3) 加快出台《鹤山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鹤山市深化中欧合作若干政策》等对欧招商扶持政策。		已完成。 已出台《鹤山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鹤山市深化中欧合作若干政策》。	
22	加强与欧盟国家产业合作，与欧盟国家专业协会、企业建立直接联系，高规格举办对欧招商推介会，筹办中欧合作项目签约、高端论坛（峰会）、中欧绿色创新发展大会等标志性活动，真正把企业引进来，推动打造国内对欧合作新高地。	(1) 筹办中欧合作项目签约、高端论坛（峰会）、中欧绿色创新发展大会等标志性活动。	市科工商务局 各镇（街）	暂缓实施。 已经按照首届中欧绿色创新发展大会总体方案（送审稿）的要求，做好大会相关筹备工作，包括嘉宾的邀请、企业邀请和落实签约项目等，但受近期疫情影响，大会再次延期举办。	4月底
		(2) 加强与欧盟国家产业合作，与欧盟国家专业协会、企业建立直接联系，高规格举办对欧招商推介会。		已完成。 先后拜访广东-独联体国际科技合作联盟、德国工商大会、英中贸易协会、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委会、中国中小企业中心（德国）、太仓浙江商会、太仓市高新区欧资企业投资协会、上海长宁中德产业促进中心、北威州商务署广州代表处，加强与欧洲商协会沟通交流。	12月15日
23	探索建立与欧盟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规则。扶持本地对欧企业降本增效，鼓励欧企增资扩股、设立财务和研发等功能性机构。	(1) 6月完成对企业申报中央财政开拓市场扶持资金的审核工作。	市科工商务局 各镇（街）	已完成。 已完成对企业申报中央财政开拓市场扶持资金的审核工作。	6月底
		(2) 12月完成对企业申报江门市外贸创新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审核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审核。	12月15日
		(3) 组织企业参加第132届广交会。		已完成。 共组织21家企业参加线上广交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24	发挥鹤山工业城“主阵地”作用，加快园区扩容，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新改建一批符合欧资要求的高标准工业厂房，力争招商和工业投资总额均超百亿元。	<p>(1) 将工业城B区规划为中欧合作区核心区示范区，加快园区扩容，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一批符合欧资企业要求的高标准厂房：6月底前完成联东U谷2期、富华工程项目2期、溢茂电子项目等一批在建企业项目建筑外立面及围墙等欧洲元素化改造；9月底前启动鹤山工业城B区专用车基地拟批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完善B区交通路网；12月15日前启动新连片区征地工作，加快园区扩容。</p>	市工业城管委会	<p>已完成。 广东红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南人防设备项目正在进行欧洲元素化改造围墙护栏方案设计；鹤山工业城B区专用车基地拟批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已完成招标工作，准备办理合同签订；新连片区征地已签征地协议。</p>	12月15日
		<p>(2) 力争工业城招商总额超百亿元：6月底前储备一批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50亿元；9月底前储备一批项目；12月15日前签约一批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达到100亿元。</p>		<p>已完成。 1-12月，合计引进项目19个（已扣除终止的重庆北易），合计总投资124.4亿元（含已立项未正式签约），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7个，10亿元项目3个，20亿元以上项目2个，通过出让解决用地需求442.05亩，盘活闲置用地199亩引进意墨迅机电、晶镁光伏、中为封测等项目，通过租赁土地122亩引进中铁十五局项目和45亩地引进华隧威预制件项目。推动总投资60亿元的联塑班皓新能源项目立项启动、晶镁光伏组件项目投产。</p>	
		<p>(3) 12月15日前力争完成工业投资总额超百亿元。</p>		<p>已完成。 1-12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05个，已上报项目105个。固定资产投资累计90亿元（单月完成7.5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11%，同比增长32%；其中工业投资82.8亿元（单月完成7.2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9%，同比增长29%；技改投资14.5亿元（单月完成1.8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33%，同比增长80%；基础设施投资7.2亿元（单月完成0.37亿元）同比增长100%。</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25	加强中欧法律、贸易规则、金融服务、质量认证等领域对接，加快智能家电产业园、盾构机（鹤山）产业园等产业平台建设。	（1）加强中欧法律、贸易规则、金融服务、质量认证等领域对接。（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股）按照职能负责）	市工业城管委会 市科工商务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室（金融股） 各镇（街）	<p>已完成。</p> <p><b>市司法局：</b>加强对本地律师的涉外法律服务培训，提升本地律师的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扩宽本地律师的国际视野。</p> <p><b>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11月28日，鹤山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揭牌仪式在中欧合作鹤山核心区STC鹤山办事处举行。</p> <p><b>市政府办公室（金融股）：</b>（1）加强金融对接园区建设，支持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产业园区企业。目前，各银行机构推出如“入园贷”“工业厂房按揭”等贷款产品，加大对入园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2）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搭建银企交流平台，促进银行机构精准对接相关企业，为企业提供政策指导和融资服务。2022年7月8日，市府办金融股组织市内有关银行机构和企业在鹤山工业城举办稳经济、促融资“政银企”对接会活动，并整理汇编相关信贷产品发布于鹤山政府网等微信公众号平台，有效提升银企对接实效。（3）充分利用江门市中小微企业诉求快速处理平台，积极回应企业融资需求等问题，组织银行机构精准对接企业诉求。截至目前，市府办金融股已协调8家企业与银行机构进行对接，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问题；根据企业咨询内容，向1家企业详细解读了贴息优惠政策，为企业释疑。</p>	12月15日
		（2）加快智能家电产业园建设。		<p>已完成。</p> <p>晶石已试投产，弘金已封顶。</p>	
		★（3）加快盾构机（鹤山）产业园规划工作并促进供地条件逐步成熟，建设与欧盟互认的重点实验室，推动盾构机整机CNAS重点检测中心建设。		<p>已完成。</p> <p>CNAS检测中心已发证，地块平整预计1月施工。</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26	学习借鉴太仓、昆山、嘉兴等地欧园、德园先进经验，“一盘棋”改革园区管理体制，完善工作专班运作机制，配合江门市成立江门大型产业聚集园北组团管委会和国资开发公司，探索建立“领导小组+管委会（指挥部）+开发公司”模式，理顺产业园区、开发公司、属地镇（街）职责，全面参与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构建“投融还”良性循环机制，拓宽园区建设融资渠道。	（1）学习借鉴太仓、昆山、嘉兴等地欧园、德园先进经验，“一盘棋”改革园区管理体制，完善工作专班运作机制。与长三角招商团队形成沟通支持机制，定期交流招商信息，拜访园区项目不少于2次。	市工业城管委会 市委编办 市资产办	已完成。 长三角招商团队新增1个推荐项目（星维度无刷双馈电机产业园项目）11月17日拜访鹤山工业城。	12月15日
		（2）配合江门市成立江门大型产业聚集园北组团管委会和国资开发公司，探索建立“领导小组+管委会（指挥部）+开发公司”模式，理顺产业园区、开发公司、属地镇（街）职责。（市委编办牵头）		暂缓实施。 由于江门市尚未成立北组团管理委员会，因此我办暂时无法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3）构建“投融还”良性循环机制，拓宽园区建设融资渠道。（市资产办牵头）		已完成。 （1）牢固树立“国资安全也是第一政治，风险控制也是第一要务”意识，强化风险控制，确保做到“借、用、还”闭环管理。对未来三年各项还本付息进行以月为单位的预测控制，特别是加强对市工投公司的监测。 （2）协同加快中欧新材料创新基地开发建设工作，截至目前，按进度进行合理支付，累计由市国资公司投入中欧新材料创新基地约1.4亿元。 （3）协同加快市珠西物流港开发运营建设，截至目前，按进度进行合理支付，历年累计由市国资公司投入珠西物流园区2.49亿元。 （4）协同雅瑶镇政府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截至目前，按进度进行合理支付，累计由市国资公司投入新兴产业园区约1.1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27	推动产城功能优化再造，高标准打造中欧创新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引入欧盟园区运营团队、研发机构，深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	(1) 6月底前完成对欧服务中心装修。	市工业城管委会 市委组织部 市科工商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已完成。 已完成对欧服务中心装修。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对欧服务机构进驻。		已完成。 对欧财税服务中心、广东社科院江门分院、欧盟认证机构STC已经进驻。对欧招商服务中心引进4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已有两名到位。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中欧服务中心建设，引进对欧财税服务中心、对欧招商服务中心。		已完成。 中德人工智能研究院旗下四维时代公司已经承接鹤山工业城5G智慧园区项目，目前5G智慧园区已经成功运营。	12月15日
		(4) 12月15日前引进中德人工智能研究院四维时代公司入驻。			
28	鹤山工业城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加快工业城污水处理（二期）、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6月底前完成5G智慧园区项目（一期）的项目完善和验收工作。	市工业城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 鹤城镇	已完成。 已完成16个防疫卡口、27个核酸检测点建设，泮坑、良庚、共兴出租屋数据也已经完成，大四、平汉、民族、新连、来苏、里元数据正在采集，目前正在开展软件系统完善和验收工作。	6月底
		(2) 加快工业城污水处理（二期）建设：6月底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9月底前开展项目EPC招标；12月15日前开工建设。		已完成。 工程已完成开标。	12月15日
		★(3) 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12月15日前完成工程前期工作，进场开工建设。（鹤城镇牵头）		已完成。 7月已进场开工建设，目前完成园区内管网铺设8.3km，道路恢复硬底化8.0km，园区内管网基本完成；G325国道沿线压力管完成铺设1.4km；污水处理厂区开展土地平整工作，已完成土方回填4.8万立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29	加快物流产业新城PPP项目及其配套建设，推动嘉民、熙麦项目建设，加强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高质量物流枢纽新城。	★（1）嘉民鹤山现代物流园项目：12月15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力争2023年1月底竣工。	市珠西物流管委会	已完成。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约95%。1-4号库及综合楼完成主体土建安装工程，进入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阶段。	12月15日
		★（2）鹤山市珠西物流中心熙麦大湾区时尚供应链枢纽建设项目：5月底前A库竣工，12月15日完成90%工程量。		已完成。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约90%，A库已完成竣工验收。B1-B3库已完成主体土建安装工程，进入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阶段。	
		★（3）大湾区珠西物流建设一体化（一期）项目：子项目1国际陆港启动区：业务楼10月底竣工；仓储中心12月15日完成土建工程。子项目3疏港路配套综合管廊工程：6月底前完成大部分工程（除下穿广珠铁路部分），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工程。子项目4220KV侨鹤甲乙线迁改工程:5月完成迁改。子项目6疏港路连接货场道路工程:5月底完成规划四路工程；12月15日前完成规划二路工程。		已完成。 （1）子项目1：国际陆港保税仓监管仓，完成主体框架工程，正在组织开展1-3号库区内部装修工程；业务楼已完成主体封顶、主体验收完成，幕墙工程完成，正在开展内部装修工程，总工程量完成90%。 （2）子项目3：疏港路配套综合管廊工程按进度完成，已完成除下穿广珠铁路部分（约90米）外全部工程。 （3）子项目4：220KV侨鹤线甲乙线迁改工程已于5月底完成。 （4）子项目6：规划二路工程已完成60%，规划四路已完成总工程量50%，因江门市发展改革局主持的修编规划正在进行中，规划二路和规划四路进度一度暂停施工，进度受影响，规划四路于3月份停工至今，剩余工程暂缓施工。	
		（4）推进珠西物流产业新城PPP项目建设：6月底前完成新建广州南沙港铁路江门北站客运化改造工程站前广场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建设；开展桃源河畔生活服务配套中心前期工作，9月底前动工；开展疏港路南延线工程前期工作。推进江门北站基础设施改造建设：3月底前完成江门北站货运站场升级改造工程（一期）；7月底前开展江门北站货运站场升级改造工程（二期）；12月15日前完成工程。		已完成。 江门北站客运化改造工程完成总工程量100%。桃源河畔生活服务配套中心项目用地已完成征收，正推进土地规模调整和用地报批工作。疏港路南延线工可报告已完成征求部门意见，已完成工可修改，已协商下穿珠江肇高铁线路的方案。江门北站货运站场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已完成，江门北站货运站场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受江门市提出对江门北站周边区域控规调整影响，暂时搁置。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30	加快推进珠西国际物流中心发展，发挥珠西国际物流中心通道枢纽作用，加快开通常态化中欧班列和东南亚货运班列。加快物流产业新城建设，建成并启用海关监管场所，实现通关一体化和港口功能成型。优先招引在物流、仓储、分拨、海运代理、供应链等方面具有欧洲元素的物流企业落地，实现中欧合作及贸易投资新突破。	(1) 推进海关铁路监管场所建设，加快实现通关一体化功能，3月底前完成供地，4月底动工，6月底完成工程建设。	市珠西物流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工商务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工商联 鹤山海关 沙坪街道 龙口镇 桃源镇	<b>暂缓实施。</b> 因江门市发展改革局主持的修编规划正在进行中，涉及项目受影响，暂时搁置。	6月底
		(2) 推进“一中心连通三港口”建设:保持江门北-盐田港班列稳定运营，力争发运货柜突破1万个；争取财政补贴，推动重启高栏港-江门北班列运营工作；第一季度开通南沙港-江门北班列；周密组织货源，6月底前开通江门北-南沙港班列。		<b>已完成。</b> 江门北站持续海铁联运及国际班列运行，截至12月底，2022年度盐田港班列运送9238个集装箱，南沙港班列运送13006个集装箱；已与广州港集团对接，利用进口带动出口，积极谋划江门北-南沙港班列。	
		(3) 推动招商项目投资落户：推动中顺智慧供应链服务产业园项目落地建设，6月底完成供地，9月底动工；做好华芯、雄辉、马士基、国储等项目的招引工作，推动至少一个项目投资落户，上半年签订投资协议。		<b>已完成。</b> 中顺项目已通过项目准入评审，目前正进行土地平整；同时积极推动丰树、同创、雄辉、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项目的洽谈对接工作，并开展项目准入评审工作，目前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项目已上报江门市政府开展项目准入终审，同创项目已上报市准入评审小组开展初审。	9月底
		(4) 推动维龙物流园招商运营：推动维龙物流园光伏项目改造，8月底前进场施工，年底前完成80%；希音公司生产线、仓库改造升级项目，6月底前进场施工，12月15日建成投入使用。		<b>已完成。</b> 目前维龙已在鹤山注册成立光伏安装工程公司，由于受疫情及该公司内部股权变更等客观因素影响，投资计划暂时搁置；希音公司生产线、仓库改造已于7月进场施工，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12月15日
		(5) 周密组织货源，争取上级财政补贴和线路运营批复，3月16日开通东南亚班列，4月份开通中欧班列。深化中欧班列和东南亚货运班列运营组织。		<b>已完成。</b> 继今年3月、4月开通首趟中老、中欧班列以来，江门北站持续发运中老、中欧班列，不断拓展货源,截至目前已运行中老班列5趟、中欧班列6趟,为江门推动中欧产业合作打造高效便捷的物流通道。	
		(6) 提升物流枢纽规划战略层级，开展申报国家物流枢纽前期工作。		<b>已完成。</b> 2月22日，通过江门市发改局向省发改委递交了申请报告，力争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布局进行动态调整时纳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11月，江门市政府成立江门市推动创建国家物流枢纽工作专班，将申报国家物流枢纽及建设先进物流园区工作提升到江门市层面统筹推进。	
		(7) 制定现代物流产业扶持政策，按相关流程报市政府审批出台，力争12月15日前完成。		<b>暂缓实施。</b> 已于11月14日开展部门、镇（街）第一次征求意见工作，并于11月29日开展部门、镇（街）第二次征求意见工作后，综合各修改意见后形成了第三稿。目前我市正全力开展珠西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项目的引进工作。根据市领导意见，现代物流产业扶持政策应结合扶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招商、建设、运营等，因此要求暂缓出台。	
		(8) 积极由市层面筹措资金，启动国际陆港功能区江肇高速公路以南片区的土地征收及相关规划的编制，整合、征收约1723.22亩（具体面积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沙坪174.164亩（沙坪街道负责）、桃源926.084亩（桃源镇负责）、龙口622.97亩（龙口镇负责）。		<b>已完成。</b> <b>沙坪街道：</b> 莺朗21.27亩收地；沙坪经济发展总公司地块26.31亩由鹤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无偿收储；其余为鹤山大道以北土地亩数，但因资金不足，与物流沟通后，今年暂不实施征收。 <b>桃源镇：</b> 已初步核定征地界线，拟定龙都村自留地安置方案。 <b>龙口镇：</b> 疏港路征地涉及青文门江三个队，目前各队征地界线、面积已确定，制定各队征地地图。下一步制定征地合同书，表决书进行公示，各户进行表决通过。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31	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作为中欧合作区启动区加快完成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做好园区预征地工作，有序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启动区首批项目落地。	(1) 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完成园区概念规划和产业规划。(市科工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能负责)	雅瑶镇 市科工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资产办	已完成。 《江门市(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专项规划》的产业策划和概念规划，以及其先行启动区黄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在9月7日获鹤山市政府批复。	12月15日
		(2) 完成园区启动区700亩、园区东区2000亩土地预征收工作。		已完成。 北片区完成征地1910亩，其中黄洞片已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规模1400亩，首期200亩正办理报批手续。南靖片区约1000亩预征地工作正有序推进。	
		(3) 完善启动区220亩有用地规模土地的用地指标，编制控制性规划，为启动区首批项目落地提供用地保障。		已完成。 已完成启动区220亩调规工作和控制性规划编制工作，正在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陈文副市长分管工作（共2项）</b>					
32	高标准推进规划建设，全面落实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要求，制定实施中欧合作区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推动规划布局优化再造，充分利用169平方公里园区规划用地，以中欧合作引领“一城一中心一基地一园区”整合扩园。	（1）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概念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3月底前完成工作方案制定；6月底前完成招标等工作；7月底形成初步成果；8月底前完成概念规划的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已完成。 《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核心区）概念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已形成初步方案并在9月15日召开部门汇报会议。	8月底
		（2）江门市（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专项规划：5月底前形成初步方案，12月15日前完成。		已完成。 《江门市（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专项规划》的产业策划和概念规划，以及其先行启动区黄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在9月7日获鹤山市政府批复。	12月15日
		（3）全面落实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要求，制定建设中欧合作区实施方案（2022-2030年）（市科工商务局牵头）		已完成。 《鹤山市建设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实施方案（2022—2030年）》已正式印发。	
33	★启动中欧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规划建设。	（1）确定中欧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选址。	市自然资源局 雅瑶镇	暂缓实施。 积极谋划推进建设中欧国际交流中心，就交流中心规划设计方向进行了初步研究，需待上级明确方向后确定选址并加快后续系列工作。	12月15日
		（2）完成中欧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供地。			
		（3）形成中欧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规划设计初步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潘蕊副市长分管工作（共2项）</b>					
34	优化市行政办事大厅“中欧综窗”服务。	(1) 梳理我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工业城管委会	<p><b>已完成。</b></p> <p>(1) 《关于推进我市综窗改革工作方案》已通过市政府审议，并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实施，根据工作方案已完成市综窗改革所有工作，包括人员转隶、招聘、事项梳理、设备进厅、跟班学习等工作，综窗人员可以开展日常收件工作。</p> <p>(2) 已组织我市有关单位梳理形成《鹤山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鹤山工业城园区）》，主要涉及税务、市场监管、自资、城管、人社、住建、农业农村等19个部门共252个事项，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建设、变更、注销等企业全生命周期，线上线下载多渠道打造园区“一站式”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政务服务能力向园区延伸。</p> <p>(3) 8月26日，广东政务服务网推出的全国首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视频办”服务专区上线发布会在鹤山举行。在服务欧企过程中，鹤山政务服务多次依托“视频办”为企业提供跨境综合服务，服务范围囊括了欧洲企业落户和做大做强等各方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落户指引、奖励政策解释、法务服务等，成功拓展政务服务新领域。</p>	6月底
		(2) 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工业城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中欧综窗”并开展业务办理。			12月15日
35	打造网上“中欧（江门）合作区”，与欧盟知名园区共建园区发展联盟，提升中欧合作显示度。	(1) 搭建网上中欧合作区专题网站，出台《关于建设中欧合作区专题网站工作方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科工商务局	<p><b>已完成。</b></p> <p>联合市科工商务局、市工业城管委会等20个单位，通力合作，打造信息丰富、时效性强、互动性好、普及率高、权威高效的综合性中欧合作区专题网站。3月28日，鹤山市中欧合作区专题网站正式上线。中欧合作区专题网站已发布文章300多条，优化中欧合作区专题网站百度排名，便于国内外投资者快速准确获取中欧合作区政策文件、动态资讯。</p>	3月底
		(2) 上线运行中欧合作区专题网站。			4月底
		(3) 持续统筹做好网站内容更新。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李军权副市长分管工作（共2项）</b>					
36	完成职教园区建设，加快“双元制”教育中心建设。组建具有中欧产业园特色“校企合作”职教集团，建立运营机制，打造“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和职业资格培训体系。	★（1）完成鹤山职教园区项目建设。3月底前完成1#楼、7#结构加固，2#-6#楼砌筑工程、8#完成主体工程；6月底前完成1#楼外架搭建、7#-8#楼砌筑工程；9月底前完成1#楼砌筑、2#-8#楼装修工程；11月完成职教园区鹤山职校新校区建设。（市工业城管委会牵头）	市教育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市工业城管委会	基本按进度完成。 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新建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综合楼、教工宿舍楼、体育馆、旧改男生宿舍楼、旧改教学楼已完成土建竣工验收；连廊、运动场、跑道等正在做收尾阶段工作。	11月底
		（2）深化鹤山职校与德国赋优职业教育集团合作，办好德语培训班，12月15日前完成申报开设商务德语专业。		已完成。 我市与德国赋优教育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设德语培训班。3月9日，市职校举行第二阶段德语培训班开班仪式，7月已圆满完成第二阶段24期德语培训，全体学生考核合格，顺利结业，获颁德国赋优教育集团中国项目中心结业证书。5月10日，江门市教育局正式批复同意市职校开办商务德语专业。2022年9月，鹤山职校开设德语专业，已完成招生53人。	12月15日
		（3）推进鹤山职校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院校合作，12月15日前完成申报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培养改革试点。		已完成。 5月2日，省教育厅正式批准公示市职校与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江门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共4个专业（物流服务与管理、幼儿保育、数控技术应用、电器运行与控制）开展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培养改革试点的工作，2022年秋季学期4个专业共有177人就读。	
		（4）加强与工业城企业的合作交流，共同开创“双元制”职业教育新模式，更好地促进校企合作，双赢发展。		已完成。 （1）鹤山职校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联合办学协议（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校企共建世运班。与鹤山市德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校企双制”办学，共建基地开展人才培养，建立就业推荐、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机制，设立企业专项奖金。 （2）上半年鹤山职校共输送近100位学生在鹤山工业城企业实习。9月安排569名学生到索奇、世运、尚诚等5间企业进行岗位实习。 （3）7月，成立“双元”职业教育集团，与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学校、企业沟通联系，初步达成在鹤山职校挂牌成立智能制造产业学院的合作意向。 （4）8月，鹤山职校教师先后到索奇、尚诚智能家居、创维、世运、河海泵业机械等公司进行调研。10月，鹤山职校到鹤山市观艺画业有限公司参观调研，并与公司开展了电子商务网络直播营销校企合作洽谈。11月，鹤山职校前往鹤山市国机南联摩托车有限公司参观调研，并与公司开展关于“劳模进校园”和校企共建“大师工作室”方面合作洽谈；到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校企合作调研。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37	落实知名跨国检测机构STC建设在鹤办事处，推动共性技术研发、中试、检测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1）落实知名跨国检测机构STC建设在鹤办事处：6月底前完成框架协议签署，开展“世界认可日”宣传活动；9月底前开展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配合上级开展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12月15日前组织开展实验室开放、科普宣传、便民检测、技术培训等各种活动，增进企业对引进对欧出口贸易服务检测机构的了解和信任，宣传检验检测服务点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完成。 11月28日，鹤山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揭牌仪式在中欧合作鹤山核心区STC鹤山办事处举行。	12月15日
		（2）推动共性技术研发、中试、检测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已完成。 推进STC服务点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一站式”为企业提供质量管理、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方面综合服务，助推中欧合作鹤山核心区建设。今年以来，共为我市企业提供检测服务20家次，为企业提供法律、标准、技术咨询109人次，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10个。配合江门市市场监管局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项目建设，推动水暖卫浴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落地，不断赋能水暖卫浴产业发展，打造产业提质“鹤山样板”。	
<b>谭晓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分管工作（共1项）</b>					
38	依托鹤山中欧合作区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保障，打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12月15日前为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及员工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2）12月15日前送法进企业，面向企业定期开展涉外法治讲座、普法宣传和法治体检等活动。	市司法局	已完成。 （1）依托中欧合作区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延伸服务链条，今年以来，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进47家企业提供政策宣讲。切实让企业熟悉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真正让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 （2）定期组织涉外服务团到企业上门走访，为企业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已上门走访企业47家。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三) 聚焦工业振兴, 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的综合实力(21项)					
胡国伟常委、副市长分管工作(共10项)					
39	向营商环境发力,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全力做好土地、能耗、环境等资源的储备, 为招商引资, 以及企业增资扩产、做强做大做好服务。	(1) 6月底前梳理全市现有及新增要素资源存量, 做好土地、资金、能耗、环境等要素资源储备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已完成。 经比对早前既定的GDP增速测算, 鹤山市“十四五”能耗新增量约50万吨标准煤(等价值), 居民用电、商业用电以及一般工业增长约占10万吨。朗腾、江晟、丰江、富华、中富、安柏、华鳌、富华冠聚和泰利诺等重点项目约占10万吨, 世运和信义约20万吨, 现时荣阳和蔚海项目用能情况未明朗, 具体产生能耗新增量时间未能确定。	6月底
		(2) 积极向上级政府申请要素资源保障, 如土地指标、专项债、能耗指标、环境总量等。		已完成。 (1) 投资方面: 截至12月底, 加快推进已获批26.2亿元专项债项目落地, 其中: 提前批次12个项目, 11.3亿元, 划拨进度100%; 全年批次24个项目, 13.5亿元, 划拨进度100%, 重点保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批4个项目, 1.4亿元, 划拨进度100%。 (2) 能源方面: 2022年我市已申报节能审查项目17个, 已获批项目16个(分别是省批的丰江实业、江晟铝业、世运电路和信义节能玻璃项目, 江门批的茂禾花园、华侨城、运城新材料、华鳌合金, 安栢、世运技改、世安技改、中富、凯旋世家二期、富华、冠聚和泰利诺项目), 正在江门市发展改革局审查的1个。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40	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总盘子，建立一流的项目组织体系、工作标准、环境氛围。	(1) 持续做好项目储备，将条件成熟的项目纳入到国家和省总盘子。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已完成。 2023年省重点项目申报工作已基本完成，市发改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推动国道G325改线、中欧（江门）合作区基础教育配套项目、联塑班皓、志高空调等一批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目前江门市发改局已将申报计划报送至省发改委审核。目前市发改局正在按照要求编制2023年江门市重点项目，已基本完成编制并已征求完各单位意见，将于近期报市政府审定。	12月15日
		(2) 定期开展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梳理项目推进存在困难，组织市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已完成。 通过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召定期集各有关单位召开重点项目工作推进协调会，会上由项目单位提出项目推进问题，市相关职能部门现场给予回复意见。	
41	出台能源保供、用工用地、环保治理、金融保障等系列接地气政策措施。	出台落实能源保供、用工用地、环保治理、金融保障等系列接地气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鹤山支行按照职能负责）	市发展改革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鹤山支行	已完成。 <b>市发展改革局：</b> 制定印发《2022年鹤山市有序用电方案》，组织编制《用电重点保障企业清单》，在保民生保公用的前提下，重点保障产值高、税收好的企业用电需求。经咨询鹤山供电局，目前鹤山市电力网供负荷充足，2022年以来未启动负荷管理（有序用电）。 <b>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b> 继续实行《鹤山市保障企业用工若干措施》，落实奖补政策，1-12月，已审核新员工交通补贴、稳岗补贴累计571.68万元，惠及351家次企业、7025人次。 <b>市自然资源局：</b> 结合《江门市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实施意见》，制定《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江门市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规范我市土地分割、转让、供应等工作。 <b>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b> 开发零散废水微信小程序，企业只需要在线进行操作就能规范转移处置零散工业废水，不仅能减少企业因递交材料而多跑动和浪费时间成本等问题，更能便于监管部门加强对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目前，该小程序正试运行。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42	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腾退低效产能。	(1) 6月底前完成鹤山市碳排放总量(截至2020年)摸查。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各镇(街)	<b>已完成。</b> 组织实施碳排放摸查和碳达峰调研，现已完成我市十三五碳排放摸查工作。12月12日，组织召开碳达峰专题座谈会，各相关部门出谋划策，筹备构建碳达峰“1+N”政策体系，稳妥推进能耗双控和双碳工作。目前，我市碳达峰方案初稿已出具，待省和江门市具体行动方案印发后作相应调整，进一步完善后呈市委市政府审核印发。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完善鹤山市碳达峰行动方案。	6月底
		(2) 12月15日前，结合上级碳达峰工作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并印发鹤山市碳达峰行动工作方案。			12月15日
		(3) 12月15日前完成江门市下达的工业企业清洁生产任务。			
43	推动更多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强化资源要素管理，发挥重点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拉动作用。	(1) 各单位要加强主体责任意识，积极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原则上每年均应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纳入重点项目计划，申报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计划投资。	市发展改革局 市直各单位 各镇(街)	<b>已完成。</b> 已完成2023年省重点项目编制工作，与2022年相比，正式项目申报数量增加8个，2023年年度计划投资增长13.8%。目前明年的江门市重点项目申报已完成，年度投资计划超2022年5.6个百分点。	12月15日
		(2) 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拉动固投增长，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额不能低于年度计划投资额，单个重点项目在统计局入库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得低于重点项目投资完成额的80%(即固投报数不能低于重点项目报数的80%)。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44	加大金融扶持实体经济力度，推广“信易贷”、广东中小融、“邑科贷”，实施科技企业首贷风险补偿，开展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等专项行动。	(1) 大力推广信易贷融资平台。继续发动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进驻平台并实名认证，促进企业银行成功对接。	市发展改革局	<b>已完成。</b> 积极推广以优良信用为门槛的“信易贷”平台，切实做好该平台企业注册、认证、发布融资需求和信贷的工作，2021年以来进驻“信易贷”平台企业905家，上线金融产品5个，成功授信超过17.55亿元。已召开2022年信易贷平台推广会议，加大推广力度。	12月15日
		(2) 大力推广广东中小融等线上融资平台。	市政府办公室（金融股） 市工商联 中国人民银行鹤山支行	<b>已完成。</b> 继续鼓励推广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政银企对接效率。	
		(3) 大力推广“邑科贷”产品，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	市科工商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金融股）	<b>基本按进度完成。</b> 本年度科技金融贷款贴息工作尚未开始申报。	
45	健全社会信用监测体系，全面推广联合奖惩应用。	(1) “双公示”数据归集：各单位归集“双公示”数据，决定日期7日内推送至“信用广东”。按照进度推进。	市发展改革局	<b>已完成。</b> 狠抓我市34个部门和10个镇（街）的“双公示”数据质量，要求各单位将新产生的“双公示”数据在四个工作日内推送到“江门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七个工作日内推送到“信用广东”。从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全市各月均达到合格率99%、及时率97%、合规率100%的要求。	12月15日
		(2) 推广联合奖惩应用：依托“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将信用联合奖惩融入各部门的日常业务流程中。按照进度推进。		<b>已完成。</b> 依托“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要求各部门办理日常业务首先进入联合奖惩系统查询，将信用联合奖惩融入各部门的日常业务流程中，实现“信用奖惩、一键搞定”便捷模式。各部门累计登录“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查询2.5万次，实施惩戒280次。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46	为增强国资运营收益，推动国资提升实体性运营水平和能力，开展具有长期性稳定收益的项目建设。	(1) 市工业城开展具有长期性稳定收益的项目建设，建设主体由受委托管理的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2022年度启动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的项目建设。	市工业城管委会 市资产办	<p><b>已完成。</b></p> <p>(1) 筹建位于鹤山工业城c区143亩土地，打造一个欧洲元素工业园区，园区配有建设容积率不低于1.2的欧式工业厂房及服务中心，因该用地属于教育用地，目前正在办理用地变更手续及规划设计，预计2023年1月底完成用地性质变更手续，3月形成初步园区规划设计，4月报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及市资产办审批。</p> <p>(2) 江门锦豪摩托车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工业城（共和镇）平汉工业区，占地面积45.06亩，该宗土地收购金额为1775万元，于2022年11月10日已经完成收购。</p> <p>(3) 收购位于鹤山工业城B区共和镇时代春树花园12号7-26楼119套人才公寓，该项目为鹤山工业城招商引资保障人才住房配套项目，是市一项为解决高新人才引进住房问题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项目由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配套保障并进行运营。投资金额约5400万元，整个收购已完成，已办妥所有不动产权证，并获中国建设银行鹤山支行审批通过授信额度3600万。</p>	12月15日
		(2) 珠西物流产业新城开展具有长期性稳定收益的项目建设，建设主体由受委托管理的江门市珠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2022年度启动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的项目建设。	市珠西物流管委会 市资产办	<p><b>已完成。</b></p> <p>(1) 汇通路停车场已完成，总投资约143万元，8月24日开标，9月16日开工，因修改施工图及新增施工面积，总投资增加约99万元。</p> <p>(2) 完成租赁青文村132.27亩土地再转租工作，由承租方兼投资方中顺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预计总投资超1亿元。11月中旬已开展土地平整工作，耕地指标于11月29日支付，正在准备报建申请资料。</p>	
		(3) 中欧新材料创新基地开展具有长期性稳定收益的项目建设，建设主体由受委托管理的市龙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2022年度启动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的项目建设。	龙口镇 市资产办	<p><b>基本按进度完成。</b></p> <p>与三凤村委会正在合作开发自留地（首期约80亩）事项；计划通过龙顺公司租赁园区约10000平方米厂房引入德柏增资项目。</p>	
		(4) 江门（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开展具有长期性稳定收益的项目建设，建设主体由受委托管理的市兴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2022年度启动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的项目建设。	雅瑶镇 市资产办	<p><b>基本按进度完成。</b></p> <p>已成立国资运营公司。</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47	深入推进多层次直融改革，推动兴鹤实业成为“AA”级主体信用公司，力争率先在江门市实行国资双平台运营。推动国资向园区建设、产业投资、民生服务等关键领域布局。	(1) 6月底前甄选好承销商，并做好润鹤公司、兴鹤公司的改革重组工作。	市资产办	已完成。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重组改革方案》已获资产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按方案已开展资产整合和过户工作。已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	6月底	
		(2) 6月底前，完成兴鹤公司“AA”级信用评级。		已完成。 已按《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重组改革方案》开展兴鹤公司“AA”级信用评级的工作。		
		(3) 6月底前推动龙顺公司、兴雅公司进入实质性运营工作。		已完成。 (一) 推动龙顺公司进入实质性运营工作。搭建公司架构，完成公司薪酬制度，招聘工作人员三名，根据化工园区的管理规范完成园区安保招标工作；与协华、三凤、尧溪三个村委会就自留地流转的问题进行实质性洽谈；与泰戈公司达成租赁协议，目前已转租给德柏公司。 (二) 推动兴雅公司进入实质性运营工作。成立全资子公司鹤山市雅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和当地镇政府开展园区规划工作，年初启动产业园的规划编制服务的采购工作，规划成果已于2022年7月份提交鹤山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积极配合推动12亿元企业债的发行工作，目前已完成债券的增信工作并已取得江门市发改部门的审核意见，待省发改部门审核后即可向国家发改委正式发起申报流程；积极配合市发改局及当地镇政府申报地方专项债工作，兴雅公司和雅盈公司分别作为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北区/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的项目主体，目前已完成发改立项和国家重大项目库入库工作；协同雅瑶镇政府加快江门市（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开发建设，目前累计由市国资公司投入新兴产业园区10628.7万元。		
		(4) 9月底前完成承销商招标甄选工作。		已完成。 已按《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重组改革方案》完成甄选承销商工作。	9月底	
		(5) 加强与省国资公司、深圳国资公司、大型金控公司等沟通合作，力争9月底前组建“基金+招商”基金与“中欧高新技术产业母基金”，推动我市产业投资发展。		已完成。 (1) 积极探索“财富+产业”基金创新模式，以基金方式引导优质项目进驻鹤山。多次赴广州、深圳等地拜会省国资和深圳国资背景的资管国企，推动成立“双GP”模式的中欧高新技术产业母基金，力争引导所投项目的50%在鹤山落地生产、制造或将基金总部设在鹤山。目前与省国企和深圳国企达成初步共识，于2022年6月7日由市人民政府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为落实“双GP”的风控模式，加强与省国企、深圳国企的沟通联系，目前已初步落实国资控股超过60%的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组建母基金的潜在合作方，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基金的潜在合作方。		
		(6) 10月底前获得公司债的审批、发行。		已完成。 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市委十三届63次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十六届第47次常务会议和市资产委会议（2022年第五期）审议通过；按方案要求开展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工作。		10月底
		(7) 协助江门市国资公司、我市城管部门，加快推进固废综合处理项目。		已完成。 公用能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注册成立。目前，正在开展土方及边坡施工，主厂房进行试桩工作，基本完成主体工程量10%。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48	深化国资改革，实施国资“集群发展”五年行动计划。谋划筹建普惠性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扩大转贷续贷专项资金支持作用。	(1) 实施国资“集群发展”五年行动计划，9月底前将有关方案报市资产委审批。	市资产办 市财政局 市珠西物流管委会 市工业城管委会 雅瑶镇 龙口镇	已完成。 根据国资平台实际发展情况，在原先实施国资“集群发展”五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提出了“两集团、四平台、八主体”的新概念，并要求有关公司重新梳理计划，截至目前，资产线四家公司、润鹤线两家公司、工投公司、耀能路灯公司已报计划。	9月底
		(2) 6月底前获取江门金融工作局的审批，9月底前向省金融局申报“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已完成。 受政策影响，由成立融资担保公司改为与粤科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目前正与粤科担保洽谈业务合作方式、业务范围等。	
		(3) 转贷续贷业务在保本微利的基础上，争取进一步降低费用。		已完成。 截至目前，鹤山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合计171家，转贷231笔，转贷金额222369.3万元。	12月15日
<b>刘德贤常委，鹤山工业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共和镇党委书记分管工作（共4项）</b>					
49	实施规模以上工业数量、现代产业倍增计划和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大力推动“小升规”“个转企”，加快印刷、水暖卫浴、制伞、男鞋等“国字号”品牌基地转型升级，全力推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扩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成员国进出口规模，持续提升我市“国字号”品牌影响力。	(1) 实施倍增计划，大力推动“小升规”，及时兑现升规奖励，并对第一季度实现月度上规的企业增加5万元奖励。	市科工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各镇（街）	已完成。 已兑现江门市级升规奖励，鹤山配套资金纳入明年预算兑付。	3月底
		(2) 6月完成对企业申报中央财政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项目资金的审核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审核。	6月底
		(3) 12月完成对企业申报中央财政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项目资金（第二期）的审核工作。		已完成。 待江门市商务局通知后开展申报。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50	构建“大招商”工作格局，搭建驻外招商架构，绘制产业招商地图，引进一批园区基地型平台项目，落地一批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抢抓一批总部研发型高端项目，全年实现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45个、新投产亿元以上项目20个，完成工业投资155亿元。	(1) 引进一批园区基地型平台项目，落地一批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抢抓一批总部研发型高端项目。	市科工商务局 各镇（街）	已完成。 截至目前，引进高新技术企业项目18个，计划投资总额67.63亿元。	12月15日
		(2) 完成工业投资155亿元。		已完成。 1-12月，完成工业投资154.22亿元，同比增长14.8%，增速在江门市排名第5。	
		(3) 全年实现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45个，新投产亿元以上项目20个。		已完成。 全年实现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46个，新投产亿元以上项目21个。	
51	大力推动企业进入江门市“金种子”库，支持企业在境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支持博盈焊接、雅图高新等企业上市。	(1) 大力推动企业进入江门市“金种子”库，支持企业在境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市科工商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金融股） 各镇（街）	已完成。 积极贯彻落实江门市《关于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金种子”三年行动方案（2021至2023年）》，支持企业在境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12月15日
		(2) 支持博盈焊接、雅图高新等企业上市。		已完成。 已兑现博盈焊接、雅图高新企业上市江门市级奖励资金共60万元，鹤山市级配套奖励资金共240万元，纳入明年预算兑付。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52	落实好“首席服务官”制度，做好靠前服务、上门服务，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及时解决企业用电、用工、能耗等问题，推动各类政策、资金“直达”到企到民，依法依规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减免利息等减负措施，不断优化暖企服务。	(1) 做好2022年鹤山市节前走访慰问重点企业工作，根据企业提出的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撰写走访慰问调研报告。	市科工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	已完成。 已开展2022年鹤山市节前走访慰问重点企业工作，根据企业提出的存在问题、意见、并撰写了走访慰问调研报告。	12月15日
		(2) 及时兑现各类政策、资金“直达”到企到民，协调解决企业难题。		已完成。 及时兑现各类政策、资金，正在协调财政局加紧兑现我市项目配套资金。(12月已兑付2022年江门市“政银保”扶持资金1.5万元)	
陈文副市长分管工作(共4项)					
53	推进镇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完善“工改工”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加快13个“工改工”项目建设。	(1) 完善“工改工”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沙坪街道 雅瑶镇 古劳镇 龙口镇 桃源镇 鹤城镇 共和镇 址山镇	已完成。 已就土地置换、单一主体归宗等工作编制印发《鹤山市关于明确优化工业改造升级工作有关事项操作细则》《鹤山市工业用地改造升级项目审批业务指引》；联合市科工商务局就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工作编制印发《鹤山市低效工业用地整治行动方案》。	12月15日
		(2) 加快13个“工改工”项目建设：6月底前督促13个项目完成全年投资50%；9月底前督促13个项目完成全年投资75%；12月15日前督促13个项目完成全年投资100%。		已完成。 我市目前现有“工改工”项目20个，面积约2048亩。今年新增实施或推进“工改工”项目11个，合共面积921.49亩，投资总额约35.28亿元，工业城创美项目194亩已完成竣工验收及企业招商入驻工作，朗围工业园一期建设已完成封顶工作，桃源长江工业园项目预计年底前交付至企业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54	开展低效工业用地专项整治，落实财政资金奖补，支持低效工业用地规划提升，完成50家低效工业企业效益提升，全年整治低效工业用地1500亩。	(1) 6月底前完成不少于300亩闲置(低效)用地整治盘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珠西物流管委会 市工业城管委会 各镇(街)	已完成。 已处置闲置(低效)土地面积621.98亩，其中正在动工建设面积199.22亩，已收回面积267.44亩，低效用地升级改造155.32亩。	6月底
		(2) 9月底前累计完成不少于450亩闲置(低效)用地整治盘活工作。			9月底
		(3) 12月15日前累计完成不少于600亩闲置(低效)用地整治盘活工作。		已完成。 《鹤山市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工作行动方案》《鹤山市低效工业用地升级改造综合执法工作方案》已于12月9日正式印发。目前正通过加大对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全力推动工业用地升级改造工作，盘活低效工业用地。截至目前，按阶段完成整治提升任务的低效工业用地约1669亩，其中以“自我提升”方式整治的有780亩；以“工改工”方式整治的有889.38亩，投资总额约33亿元，其中工业城创美项目194亩已完成竣工验收及企业招商入驻工作。	12月15日
		(4) 加快推进低效用地整治，完成50家低效工业企业效益提升，全年整治低效工业用地1500亩。(市科工商务局牵头)			
55	出台工业保护红线专项规划、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配套政策。	(1) 6月底前依据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完成我市工业保护红线划定初步专项规划成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已完成。 已印发《鹤山市工业控制线管理指导意见》。	6月底
		(2) 9月底前编制我市工业保护红线管理指导意见。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出台我市工业保护红线管理指导意见。			12月15日
56	推行“标准地”“拿地即动工”供地模式。	全年整理土地3000亩，供应工业用地2500亩。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珠西物流管委会 各镇(街)	已完成。 截至12月底，供应工业用地2697亩。其中已完成供应2003亩，已过统筹委员会正在供应项目694亩。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李海权副市长分管工作（共1项）</b>					
57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和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争取在江门率先全面推开“交房即发证”。	(1) 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 各镇（街）	<p><b>已完成。</b> 贯彻落实江门市有关要求，在江门工建平台进行事项审批。自2022年4月1日起，我市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含备案抽查）等工作均通过消防审验备案管理子系统办理。已简化施工许可手续，并联办理、容缺审批、核发电子证照，对已过江门市联席会议的市重点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指导、预审服务、容缺审批、开设绿色通道，引导分阶段报建，推动双合万洋、绿湖车间等项目开工建设。联动验收涉及的审批部门，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并联申报，试行“验收即发证”模式，现我市耀江厂房项目已采用该模式取得不动产权证，审批服务质量得到企业的高度评价。</p>	12月15日
		(2) 扩大鹤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范围，推进我市招投标领域创新发展。		<p><b>已完成。</b> 改革试点以来，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评定分离”模式招投标项目共10个，均为施工类项目，招标金额1.37亿元，中标金额约1.36亿元，其中鹤山本地企业中标5项（中标率50%），鹤山企业中标额6893.14万元（中标额占比50.6%）。</p>	
		(3) 全面推广“交房即发证”，12月15日前实现交房即发证1000宗。		<p><b>已完成。</b> 2022年起，全面启动“交房即发证”工作，通过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协作沟通，提前介入，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优化办事流程、减少申办材料、压缩办事时限，大力推进“交房即发证”工作。目前，我市已在经纬凯旋城、骏景湾星悦、时代天韵花园、共和碧桂园、古劳万洋众创城等房地产项目开展“交房即发证”工作，截至12月底，共完成“交楼即发证”1260宗，已完成本年任务。</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李军权副市长分管工作（共2项）</b>					
58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1）实现3家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现质押的发明专利4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已完成。</b> 今年以来，共推动我市29家企业实现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全市共实现质押的有效发明专利23件，实用新型专利46件，质押融资金额突破2.0644亿元，有效缓解部分中小企业融资难压力。	11月底
		（2）实现6家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2月15日
		（3）全年实现质押的发明专利8件。			
59	深化“数字政府”“放管服”改革，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行“证照分离”“一照通行”，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体系。	（1）根据江门市级工作要求，完成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发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b>已完成。</b> （1）9月21日、11月15日，转发《江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要求市有关部门对照职能，逐项明确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实施机关、实施依据等，进一步为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标准化二次统筹专题调研，进一步了解鹤山镇（街）公共服务委员会建设运行情况、镇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可办清单和政务服务办理需求、江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各类自助终端机使用情况等，为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纵深推进提供有力保障。11月2日，市政数局转发《做好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二次统筹实施工作的通知》，统筹有关部门及镇（街）对照《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做好落地实施工作。	9月底
		（2）深化事中事后监管改革，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现代化市场监管新体系：3月15日前制定我市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计划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11月底前完成我市“双随机”抽查任务。			11月底
		（3）“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实现按需组合“一次申办”、智能导引“一表申请”、并联办理“一键分办”、证照信息“一码展示”，按照江门相关实施方案部署，4月底前完成第二批6项改革事项，12月15日前完成第三批15项改革事项。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四) 聚焦科技引领, 不断增强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 (12项)					
胡国伟常委、副市长分管工作 (共1项)					
60	★实施工业节能技术改造, 加快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	(1) 1月底前完成勘测设计合同签订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南方电网公司 鹤城镇	已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勘测设计合同。	1月底
		(2) 2月份启动勘测设计等前期工作。		已完成。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月已启动勘测设计前期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勘测设计公司要求, 面向市有关单位征询制约性因素及基础资料清单, 在各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制约性因素清单已收集完成。	2月底
		(3) 11月底前完成预可研报告编制、工程设计等工作。		已完成。 鹤山抽水蓄能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预可研报告编制工作, 力争年内完成评审 (由于疫情因素, 专家评审工作有所延后); 鹤山市上报抽水蓄能项目用地范围及举证材料, 启动了所涉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申报工作, 所涉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范围已上报国家自然资源部。	11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刘德贤常委，鹤山工业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共和镇党委书记分管工作（共8项）					
61	主动对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着力提升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创新能力，探索建立“广深研发+鹤山转化”产业协作新模式。	(1) 制定“揭榜挂帅”初步方案。	市科工商务局 各镇（街）	已完成。 已初步制定揭榜挂帅工作方案。	12月15日
		(2) 推动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与我市省级高新区合作，推进产学研对接。		已完成。 已举办了二期专题鹤山专业技术对接会，邀请省科学院旗下四大院所，分别对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料相关企业开展大型产学研对接活动，为新材料产业领域提供科技力量支撑。目前，已成功对接广东博盈、华鳌合金、舒柏雅、米奇涂料等公司，分别与省科学院旗下中乌焊接研究所等多家院所达成合作意向。	
62	抢先布局物联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领域，实现新经济技术弯道超车。	(1) 编制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核心区）产业规划。	市科工商务局 各镇（街）	已完成。 2022年5月，委托清华珠三角研究院正式开展主导产业规划编制。6月初，完成规划初稿。6月底，完成规划第二稿。9月底，完成规划第三稿。11月底，形成汇报稿。	12月15日
		(2) 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开展招商引资。		已完成。 2022年，我市引进高端装备制造项目4个，计划总投资33.2亿元；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项目3个，计划总投资32.18亿元；引进石化新材料项目5个，计划总投资12.47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63	整合科创资源，鼓励推动大中型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发挥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协同创新作用，打造科创强引擎。	(1) 鼓励世运积极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	市科工商务局 各镇（街）	已完成。 目前，世运、博盈、雅图高新已申报江门市级重点实验室。由于本年度省级重点实验室申报领域有重大变更，本年度博盈已申报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12月15日
		(2) 推动中创材料谷建设科技园区孵化育成载体。		已完成。 加强与中创材料谷沟通。	
64	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完善科技评价机制和奖励制度，实施“揭榜挂帅制”，积极引导企业将研发基地布局鹤山，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和技改投入，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完成技改投资35亿元，争取高企数量突破280家。	(1) 制定“揭榜挂帅”初步方案。	市科工商务局 各镇（街）	已完成。 已初步制定揭榜挂帅工作方案。	12月15日
		(2) 组织和发动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壮大高企集群。		已完成。 2022年，鹤山市高企存量拟达323家，比2021年存量增加61家，同比增长23.3%。	
		(3) 完成技改投资35亿元。		已完成。 1-12月，技改投资39.11亿元，同比增长25.0%，增速在江门市排名第1。	
65	实施产业集群科技强链工程，支持企业建设国家和省企业技术中心、省重点实验室。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技术创新联盟和技术创新中心。	(1) 鼓励世运积极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	市科工商务局 各镇（街）	已完成。 目前，世运、博盈、雅图高新已申报江门市级重点实验室。由于本年度省级重点实验室申报领域有重大变更，本年度博盈已申报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12月15日
		(2) 组织和发动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已完成。 东古食品申报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66	加强科普宣传教育，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1) 配合江门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专家行活动。	市科工商务局 市科学技术协会	已完成。 2022年“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专家行活动已完成。	12月15日
		(2) 联合有关部门组织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已完成。 2022年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已完成。	
		(3) 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参加各级青少年科技竞赛。		已完成。 鹤山市征集14个作品参加第38届江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鹤山在第38届江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共获得1个一等奖，3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	
		(4) 利用科普日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已完成。 2022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67	对接前海、横琴“双区”创新资源，推动鹤山工业城省级高新区升级提质。	(1) 6月底前发动5家企业申报“专精特新”。	市工业城管委会 市科工商务局	已完成。 已发动炎墨、斯柯、动力澳石、博盈、思坎普申报专精特新。	6月底
		(2) 9月底前发动10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已完成。 已成功申报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鹤山市嘉士威食品有限公司、江门实瑞包装有限公司、广东上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欣龙隧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皓腾实业(广东)有限公司、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天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江门鸿荣纺织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广东米奇涂料有限公司、广东瑞发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瑞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江门市易木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江门台麦烘焙科技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发动20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已完成。 已成功申报广东雅佳新型节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鹤山市楷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市德佑金属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托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永翎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洋汽车有限公司、广东铸德实业有限公司、广明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和谐玩具有限公司、鹤山市世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龙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江门市鹏美绿家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鑫澳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中辉绿建移动房屋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柏华纸制品有限公司、鹤山市和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鹤山智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程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中南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星联钢结构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68	推动大动物模型研究院、中德人工智能示范基地、中欧创新成果转化加速器等项目尽快落地，推动四维公司进驻。	★（1）推动中德人工智能示范基地项目尽快落地：6月底前搭建中德研究院与企业沟通联结机制；10月底前起草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并送审；12月15日前达成项目柔性落地意向。	市工业城管委会 市科工商务局	已完成。 （1）5G智慧园区已实现全vr浏览园区全景，为招商推广工作带来便利。 （2）意墨迅健身器材及电机零配件制造项目已落户，正在开展厂房装修以及建设设备基础，喷涂生产线（二层）已完成引进，预计2023年3月完成装修试产。 （3）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正在做外围配套工作（围墙、道路、绿化等）。 （4）二期正在初步洽谈。	12月15日
		（2）推动中欧创新成果转化加速器项目尽快落地：推动园区企业加强开展对欧合作项目签约工作，实现欧洲技术+鹤山制造。			
		（3）配合五邑大学做好大动物模型研究院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4）推动四维公司进驻。			
<b>李海权副市长分管工作（共1项）</b>					
69	支持更多企业建设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人才科研创新平台，新建5个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	（1）指导重点企业申报2022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 各镇（街）	已完成。 通过多渠道发动，通过“政府+企业”人才服务专员机制一对一指导鹤山腾泰皮革有限公司等6家重点企业开展2022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工作。5月，鹤山腾泰皮革有限公司、鹤山市新的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12月15日
		（2）联合各镇（街）摸排用人单位建设需求，指导我市医院、企业与高校合作建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已完成。 聚焦鹤山市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市、镇（街）联动深入走访重点企业，实行专人跟踪服务，人才服务专员通过电话、微信、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企业人才团队情况与建站需求，建立重点平台培育清单，指导企业对接高校和博士人才。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开展合作共建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交流，有效推进平台共建进度。鹤山市新的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获批建立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李军权副市长分管工作（共2项）</b>					
70	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1)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完成。 4月20日至26日，多元化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投放知识产权公益广告，上线“法治鹤山”电台节目，全市举办“七进”普法宣传活动45次，派发保护主题的环保袋600个，发放宣传资料88738份等，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4月底
		(2)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6月底前实现3家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现质押的发明专利4件；12月15日前实现6家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年实现质押的发明专利8件。		已完成。 今年以来，共推动我市29家企业实现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全市共实现质押的有效发明专利23件，实用新型专利46件，质押融资金额突破2.0644亿元，有效缓解部分中小企业融资难压力。	12月15日
		(3)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12月15日前开展3场知识产权人才培训。		已完成。 (1) 依托“4.15”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邀请知识产权专业律师上线鹤山电台直播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科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及新专利法修订亮点，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2) 5月26日，对广东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知识产权主题培训，通过案例，解析企业常见的知识产权布局、知识产权挖掘、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为企业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提供了应对措施。 (3) 8月30日，对业务骨干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针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程序、实务示例等，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业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专业化。 (4) 10月26日，对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鹤山市水暖卫浴五金行业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或研发技术主管人员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71	支持更多企业深度对接欧洲市场，推动欧洲技术、国际化标准在我市制造业企业更多应用、更多转化。	12月15日前，鼓励鹤山市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引导鹤山市企业制定适应欧洲市场的标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完成。 分别到市水暖卫浴五金行业协会、市个私协会、制伞协会、市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等协会、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化宣贯工作，面对面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主动对接欧洲市场。引导鹤山市水暖卫浴五金行业协会制定并发布1项适应欧洲市场的团体标准，鼓励协会成员采用该团体标准组织生产活动，为我市更多企业深度对接欧洲市场起到积极的作用。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五) 聚焦人才倍增, 不断打造招才引智的集聚高地(7项)						
梁士元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分管工作(共2项)						
72	高质量推进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	(1) 高质量推进全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县级试点任务, 3月底完成试点初步验收。	团市委	<p><b>已完成。</b> 今年4月, 我市顺利通过全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县级实施试点验收工作。8月5日, 鹤山市召开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号召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为鹤山青年建功新时代搭建更有高度、更有温度、更有力度的舞台,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目前, 团市委已参照《江门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初步制定我市监测指标体系。</p>	3月底	
		(2) 6月底筹备召开鹤山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对青年中长期发展工作进行部署、推进、落实。			6月底	
		(3) 联合市有关单位制定《鹤山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并做好发布, 推动和营造城市对青年发展更友好的氛围。			12月15日	
73	加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推进“一镇一业”劳动技能竞赛, 提升技能人才培养、供给水平。	(1) 牵头制定我市“产改”三年行动方案, 完成1家企业“产改”试点任务。	市总工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街)	<p><b>已完成。</b> 制定印发《鹤山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三年行动方案》。选取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等7个企业为“产改”试点, 围绕党建、素质提升、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方面开展试点建设, 并以点带面, 引领全市企业开展“产改”工作, 雅图仕公司已完成试点工作并通过省总工会的验收。</p>	12月15日	
		(2) 逐步推进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新建企业工会50家。提升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服务工作, 创建“爱心驿站”、“司机之家”各1家。				<p><b>已完成。</b> 逐步推进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截至目前, 我市新建企业工会71家, 已完成桃源竹萌社区、雁山社区2个“爱心驿站”建设, 已完成万顺叫车“司机之家”建设。</p>
		(3) 广泛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和“五小”创新活动, 推进“一镇一业”劳动技能竞赛, 开展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p><b>已完成。</b> 目前全市10个镇(街)工会均已举办职工职业技能竞赛。</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刘德贤常委，鹤山工业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共和镇党委书记分管工作（共1项）</b>					
74	发挥好鹤山籍院士优势，深化与院士团队对接合作，认真谋划院士村规划方向和功能定位，加快推进院士村建设。	<p>(1) 完善院士村建设规划方案。</p> <p>(2) 探索院士村运营模式。</p> <p>(3) 启动前期工作。</p>	市科工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资产办 古劳镇	<p><b>已完成。</b></p> <p>目前方案已由华侨村提供，初步提出我市院士村建设定位和运营模式，待市领导研究。根据江门最新提出的院士行动计划方案，已不再提及鹤山建设院士村规划。</p>	12月15日
<b>李卫芳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分管工作（共2项）</b>					
75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认定和服务体系，出台政策提供暖心贴心服务，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住房、医疗等实际问题，让各类人才在鹤山创新创造、安居乐业。	<p>(1) 出台《“鹤才伯乐”社会化引才激励办法》《鹤山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5月底前完成起草工作，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形成初稿；6月底前完成走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p>	市委组织部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b>已完成。</b></p> <p>(1) 已出台《鹤山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积极拓宽柔性引才渠道，对柔性引进人才按劳动报酬给予补贴，并着重对欧资企业柔性引才及引进具有海外学历的人才给予政策倾斜。</p> <p>(2) 已出台《“鹤才伯乐”社会化引才激励办法》，设立“鹤才伯乐”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引进，相应给予人才举荐奖励，对引进人才到欧资企业工作或具有海外学历的，另给予额外补贴。</p>	6月底
		<p>(2) 落实《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暂行办法》：6月底前完成第一学期入（转）学的申报和备案程序。</p>		<p><b>已完成。</b></p> <p>已组织开展2022年秋季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报工作，经审核、公示等有关程序，共协调安排88名高层次人才子女自主选择入读公办小学和公办初中。</p>	
		<p>(3) 推动出台《鹤山市人才安居暂行办法》：5月底前完成起草工作，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形成初稿；9月底前完成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p>		<p><b>已完成。</b></p> <p>(1) 联合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召开人才安居政策讨论会，对《鹤山市人才安居暂行办法》进行反复讨论修改，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并第一次征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安居政策的精准度和覆盖面，《办法》正结合我市拟出台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进行修改完善。</p> <p>(2) 7月，正式印发《鹤山市人才公寓租赁和管理方案》，并在沙坪城区租赁20套人才公寓，按照拎包入住要求配齐家具。</p> <p>(3) 推动鹤山工业城时代春树里二期新建成人才公寓119套，督导开展外观导视标识安装及房屋装修等工作。</p>	9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76	深入实施“十百千万人才工程”，全面抓好人才“引育用”，着力造就一批优秀本土专家人才。实施“鹤才计划”，加快建设“侨梦苑”，建设江门（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积极引进海外华侨华人、留学归国高层次人才、港澳青年等优质资源，推动欧盟留学博士、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落地。加强与海外和广深港澳的人才合作，加快引进一批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引进一批在欧盟留学的博士和高层次人才。	(1) 出台“鹤才计划”：5月底前完成“鹤才计划”的起草、完善以及印发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城管委会	已完成。 已印发《关于“鹤才计划”的实施方案》，通过实施人才工作“六大行动”，持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引育、评价、激励、服务工作，明确“十四五”期间工作目标。	5月底
		(2) 深入实施“十百千万人才工程”：9月底前召开全市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工作会议，总结各支人才队伍培育情况；11月底前推动有关单位完成人才交流培训活动。		已完成。 (1) 已召开全市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工作会议，印发《鹤山市“十四五”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清单》，明确十四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作、年度新增数量和责任单位等，推动各行业各领域人才队伍高质量建设。 (2) 下发《关于印发〈鹤山市人才队伍建设“一队伍一品牌”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鹤人才办〔2022〕2号），要求十四支人才队伍牵头单位结合本队伍建设重点，塑造一批亮点突出、形式创新、成效显著的人才工作品牌，在全市营造良好的人才培育氛围。	11月底
		(3) 建设江门（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11月底前推动完成服务窗口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已完成。 目前已按照建设规范完成建设鹤山市人才驿站、江门（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硬件建设，建立“1+10+N”网格化人才服务体系，新招录人才服务专员4名，开展专职人才服务，实现服务主动送，打通人才工作“最后一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76	<p>深入实施“十百千万人才工程”，全面抓好人才“引育用”，着力造就一批优秀本土专家人才。实施“鹤才计划”，加快建设“侨梦苑”，建设江门（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积极引进海外华侨华人、留学归国高层次人才、港澳青年等优质资源，推动欧盟留学博士、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落地。加强与海外和广深港澳的人才合作，加快引进一批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引进一批在欧盟留学的博士和高层次人才。</p>	<p>（4）加快建设“侨梦苑”，加强鹤港澳青少年交流，宣传、推介“侨梦苑”。（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城管委会按照职能负责）</p> <p>（5）加强与海外和广深港澳的人才合作，积极引进海外华侨华人、留学归国高层次人才、港澳青年等优质资源，推动欧盟留学博士、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落地。（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能负责）</p>	<p>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城管委会</p>	<p>已完成。</p> <p><b>市委统战部：</b>积极配合鹤山工业城加快“侨梦苑”建设，密切与港澳青年沟通联系，6月11-12日，组织澳门青年博士智库团到访鹤山，宣传推介鹤山“侨梦苑”园区建设。6月16日，澳门江门同乡会一行到访鹤山，参观考察鹤山“侨梦苑”园区建设。</p> <p><b>市工业城管委会：</b>已于7月完成“侨梦苑”室场及氛围建设，将依托“侨梦苑”做好宣传及交流工作。加强与组织及人社的联系，协助实施“鹤才计划”，做好人才引进工作。</p> <p>已完成。</p> <p>（1）实施“中欧合作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累计收到硕士以上报名简历230份（其中博士32名），经过严格筛选，首批确定8名引进对象，包括3名博士、5名硕士，目前已陆续到岗。</p> <p>（2）举办江门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暨项目资助申报宣讲会（中欧合作专场），吸引40多名留学归国人员和高层次人才代表参加展示交流活动，为优质创新创业项目积极链接合作资源，拓宽项目合作渠道，加快推动项目转化落地。</p> <p>（3）开展“引才大使”选聘工作，通过发动机关单位推荐人选和发布微信推文公开征集的方式，向社会征集“引才大使”。经资格审查和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确定人选4名。</p> <p>（4）引进留德博士余恺为的新材料项目，目前已正式落地鹤山工业城。</p> <p>（5）加强与港澳的人才合作，举办澳门博士智库团鹤山行活动，充分发挥专家智库的决策咨询作用，为中欧合作区建设出谋划策，助力鹤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6）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鹤山分中心、市青企联与粤港联共同签订《圆梦湾区、团聚鹤山——粤港（鹤山）青年人才交流战略合作项目协议》，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积极推进鹤山和香港两地青年人才的合作和发展。</p>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李海权副市长分管工作（共2项）</b>					
77	实施“产业工程师集聚计划”，出台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和激励引进办法。全面推行“园区技校”项目，支持重点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大培育鹤山工匠力度，评选推荐鹤山劳模20个，先进集体10个。	（1）实施“产业工程师集聚计划”，出台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和激励引进办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已完成。 结合我市六大产业集群的企业人力资源现状和紧缺人才需求，编制《鹤山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2022-2023年度）》。鼓励企业引进各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大力推动人才战略全面实施。	12月15日
		（2）全面推行“园区技校”项目，支持重点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已完成。 （1）推进园区技校联合体建设。协调鹤山市人民政府和江门市技师学院初步拟定《“园区技校·技能人才培养合作”框架协议》，共建“园区技校”联合体。 （2）设立“园区技校”培训点。已定在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瑞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鸿兴印刷（鹤山）有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家企业建立培训点。至今，共组织实施园区技能培训730人次，惠及企业80家。 （3）建立园区技能大师工作站。已定在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园区技能大师工作站。以鹤山工业城行政服务中心为主要载体，建立园区技能培训信息共享中心。 （4）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扩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覆盖面。1-12月，新增3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进一步壮大我技能人才评价力量。	
		（3）加大培育鹤山劳模、鹤山工匠力度，2022年评选推荐鹤山劳模20个，先进集体10个。（市总工会牵头）		已完成。 市委十三届第60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意了2022年鹤山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建议名单，12月12日市委市政府发出《中共鹤山市委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鹤山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的决定》，对评出的20名劳动模范、10名先进集体进行表彰。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78	谋划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生态园建设，建好市镇两级人才驿站。打造招才引智“一张网”网络服务平台，提升“鹤才卡”一卡通服务水平。实施高校毕业生“引留”行动，与高校合作建设人才供给基地。	(1) 谋划中欧合作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人力资源生态园建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 各镇（街）	<p>已完成。</p> <p>(1) 加紧建设中欧（江门）合作区鹤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力资源生态园。与鹤山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鹤山工业城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共建中欧（江门）合作区鹤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合作协议》，目前已完成对鹤山工业城C区创新中心一号楼三楼改造装修。鹤山人力资源生态园已进入施工阶段。</p> <p>(2) 启动“中欧合作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面向全球靶向引进了一批具有在欧洲国家工作或留学经历，且在招商引资、园区运营、规划管理、企业服务等方面有较强能力的硕博人才，其中硕士5名、博士3名。</p>	12月15日
		(2) 按照建设规范完成软硬件建设，确定人员和物资配备，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组建人才驿站管理团队。		<p>已完成。</p> <p>在鹤山市文化中心建设鹤山市人才驿站，人才驿站集“（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华侨华人一站式服务窗口”“（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等功能于一体。目前已按照建设规范完成硬件建设和物资配备，6名人才服务专员正式上岗，在市级人才驿站探索开展市场化服务工作，满足高层次人才的服务需求。</p>	
		(3) 指导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升级改造。		<p>已完成。</p> <p>指导沙坪街道雁山社区人才驿站升级改造，驿站设置了交流座谈区、人才风采区、产品展示区、多功能休闲区等，全力打造人才和职工的集聚地、交流场，促进各类人才共融发展。</p>	
		(4) 摸排企业与高校学院合作基础，推动高校学院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合作设立人才供给基地。		<p>已完成。</p> <p>(1) 深入推进鹤山市与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人才供给战略合作，促进校企深度合作，5月联合举办了2022年鹤山市“百企千岗技校行”网络招聘会。</p> <p>(2) 促进政校企深度合作，市人社局与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深入沟通交流，达成人才供给合作意向。市政府与华南理工大学已签订人才供给基地合作协议。</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六) 聚焦侨都赋能，不断释放侨乡优势的巨大能量（9项）					
陈文光常委、市委办主任、市委统战部部长分管工作（共2项）					
79	依托“同心圆”工作室建设，打造华侨华人综合服务平台。	进一步完善“同心圆”工作室建设，举办留学生创业分享会，吸引更多留学生回乡创业。	市委统战部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已完成。</p> <p>(1) 我市留学生协会参加江门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暨项目资助申报宣讲会，宣讲会向留学归国人员充分展示了江门市、鹤山市宜居宜业的“硬环境”和良好的投资创业“软环境”。</p> <p>(2) 市侨联、市留学生协会联合市税务局举办“‘税’月‘留’声共话时代”青年思享会，让留学归国人员和青年企业家们更进一步熟悉税收政策及改革措施。</p> <p>(3) 市留学生协会组织会员到顺德美的置业、顺博创意园等企业，深入了解先进企业和示范园区的发展理念、运营情况及战略规划，汲取其在“走在前列”中的优秀经验，充分发挥留学生协会职能作用，为推动鹤山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p> <p>(4) 市留学生协会与招商银行共同举办第二期“HOSA课堂”，从宏观环境及政策出发阐述境外“硬加息”和境内“稳增长”，通过展望资本市场走势调整资产配置逻辑，以金税四期为切口探讨家族财富管理及资产配置方式，帮助会员做好长期资产增值规划。</p>	12月15日
80	支持鹤城镇、双合镇打造特色侨村，建设最美侨路。	(1) 打造鹤城镇城西特色侨村，推动最美侨路建设：3月底前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对城西村进行整体村容村貌提升；6月底前完善樱花大道景观，打造最美侨路；9月底前完成范屋村河堤水利工程；12月15日前对城西小学旧校舍进行规划改造，吸引客商进行投资。	鹤城镇 市委统战部	<p>已完成。</p> <p>已完成整体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樱花大道景观和观潮边坑侨胞之家的建设。对城西小学改造红茶文化传承基地进行了初步设计，改造经费纳入专项债申请。</p>	12月15日
		(2) 打造双合镇特色侨点：3月底前完成构思；6月底前形成初步设计；8月底前调整完成优化方案；10月底前完成项目启动前期相关准备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一期建设。	双合镇 市委统战部	<p>已完成。</p> <p>双合镇深入推进“侨都赋能”工程，计划开展双合镇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项目，打造圩镇侨文化特色风情街，项目预计总投资1308万元，项目于11月下旬开始动工，现正进行集装箱商铺、景场结构及河边修复沿路石建设。</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张镇就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分管工作（共6项）</b>					
81	全力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落实大雁山景区整体提升工程，加快华侨城古劳水乡（二期）工程建设，推动华侨城古劳水乡和市文化中心分别创建国家AAAA和AAA级旅游景区。	（1）推动华侨城古劳水乡生态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AAAA旅游景区、市文化中心创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3月底前完成古劳水乡创4A申报材料；6月底前完成文化中心创3A提升工程；9月底前完成文化中心创3A申报材料。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资产办 古劳镇	<b>已完成。</b> （1）华侨城古劳水乡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通过市级初评和省级评定检查。2023年将迎来国检，通过后方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 （2）已完成文化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和创3A申报资料。	9月底
		★（2）华侨城古劳水乡（二期）工程：5月底前完成二期商业街正负零；7月底前完成二期商业街主体结构封顶；12月15日前完成二期商业街外装落架。		<b>未按进度完成。</b> （1）古劳圩（下）滨水商业街目前已完成桩基础建设，整体规划方案已完成。 （2）2023古劳水乡新年风物季于12月24日下午在乡野时光大草坪正式开幕，活动将持续至2023年2月5日。新年风物季活动丰富多彩，水上烟花秀、水上集市、NPC国潮大巡游、潮玩美食嘉年华、五福星送祝福、新春主题演艺等，同时重磅引入大型国防装备模型展，硬核展示国之重器，呈现一个日夜精彩的水乡新年。	12月15日
		（3）大雁山景区整体提升工程：7月底完成观光车中途停靠站2个、避雨亭3个；8月底完成北门、日月峰、纪元塔、烧烤村4处公厕的翻新改造；10月底完成状元坊、仙玉湖各新建1座公厕；11月底完成日月峰改造；12月15日完成溯溪小径改造工程。		<b>已完成。</b> 观光车中途停靠站2个、避雨亭4个已完成结构和装饰；茶园和雁鸣池休息亭已完成装饰；雁鸣池、烧烤村、纪元塔、日月峰、北门公厕的翻新改造已完成；状元坊新建1座公厕已完成框架和装修，仙玉湖1座公厕已完成框架并开始装修；日月峰和周边修复改造框架已完成；溯溪小径挡土墙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82	抓好重点文旅项目招商建设，扎实推进来苏山水人家、源林生态乐园等项目建设，开发高品质精品民宿，打造大湾区文旅休闲度假后花园。	(1) 6月底前完成位于华侨城古劳水乡的水墨方舟民宿第一期建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共和镇 宅梧镇	已完成。 目前已进行试运营阶段。	6月底
		★(2) 来苏山水人家项目：3月底前完成项目平面设计；9月底前打桩并进场施工；12月15日前完成部分主体框架结构。		已完成。 来苏山水人家项目已完成平面设计工作，并按计划有序施工，部分建筑主体已完成，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工作。	12月15日
		(3) 12月15日前完成源林生态乐园项目部分园区道路建设工程和部分园区配套设施。		已完成。 园区内部分道路建设和基本配套设施已初步完成。	
83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策划“一程多站”精品旅游线路，盘活古村落、特色工业厂房等资源，建设一批有特色、聚人气的文创园区、美食集聚区，塑造更多文化IP，推动文旅资源串珠成链。	(1) 3月底前中共西北区工委旧址（青文榄堂村）落成开放，接待游客。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	已完成。 中共西北区工委旧址已经完成布展并开放。	3月底
		(2) 9月底前串联旅游精品线路，参加广东旅游博览会。		已完成。 (1) 4月2日召开的2022年江门市全域旅游工作现场会上，“品游江门微度假”正式启动并发布七大主题线路，其中，鹤山华侨城古劳水乡、霄南鲜卑村、大雁山、福朋喜来登酒店等多个景区、酒店入选“品游江门微度假”线路。 (2) 8月9日，派员参加广东旅游博览会。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善古劳镇革命历史展馆建设，修复有代表性的革命遗迹。		已完成。 杨德元革命历史展馆目前已布展完毕，6月30日揭牌开放。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84	择机举办文化旅游嘉年华暨第四届梁赞咏春文化节，擦亮“鹤山梁赞·世界咏春”城市文化品牌。	(1) 3月底前完成初步方案制定，并向市政府申请活动预算。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暂缓实施。 因疫情原因，第四届梁赞咏春文化节确定取消。	3月底
		(2) 6月底前制定具体执行方案，并完成各项筹备工作。			6月底
		(3) 7-10月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10月底
85	谋划建设咏春、狮艺展览馆，以古劳水乡、鹤城客家、陈山火龙、霄南鲜卑以及古建筑、古村落、古民居为文化内核，开发特色历史文化游径。	(1) 4月底前完成雅瑶镇宋怡庆堂修缮布展项目和龙口镇霄南村鹤山家风馆展陈设计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雅瑶镇 古劳镇 龙口镇 鹤城镇	已完成。 (1) 宋怡庆堂（宋兆鸿祖居）已完成，开辟了村史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院士之家”等功能。 (2) 霄南村鹤山家风馆已完成设计。 (3) 梁赞公园目前已完成周边氛围基础设施设置以及部分内容上画工作，已将全镇12个村委乡村振兴内容对应展示在咏春十二铜人阵内。 (4) 雅瑶共青团鹤山县特别支部旧址二期修缮已完成。 (5) 陈山火龙馆布展正在推进，华南楼修缮项目已完成加固。	4月底
		(2) 6月底前完成古劳梁赞公园和故居提升、雅瑶共青团鹤山县特别支部旧址二期修缮和龙口镇霄南村鹤山家风馆展陈并对外开放。			6月底
		(3) 12月15日前推动陈山村“铁夫故里文旅”项目试运营，完成雅瑶镇陈山火龙馆布展，完成鹤城镇华南楼装修布展。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86	深化文化遗产保护，修缮一批文物建筑。推进上升、陈山、田心等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保护好、活化利用好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名木等宝贵资源，把更多文化艺术元素融入村庄建设，展现岭南精美风貌。	<p>(1) 深化文化遗产保护，修缮一批文物建筑：3月底前启动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6月前制定沙坪惠济桥、宅梧解放军政治部旧址抢救性保护方案，6月底前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9月前完成惠济桥、解放军政治部旧址修缮；12月前完成我市不可移动文物年度全覆盖检查工作。</p>	<p>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雅瑶镇 古劳镇 鹤城镇</p>	<p>已完成。 惠济桥、解放军政治部旧址修缮项目已完成，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已完成专家论证评审，正按流程提请公布。</p>	12月15日
		<p>(2) 推进上升、陈山、田心等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保护好、活化利用好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名木等宝贵资源，把更多文化艺术元素融入村庄建设，展现岭南精美风貌。</p>		<p>已完成。 古劳镇以上升村为重点，形成乡村旅游特色线路。通过乡村休闲项目招商推介会，以“诗意栖居乡村游”为主题，发动外来旅商前来合作。</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陈文副市长分管工作（共1项）</b>					
87	突出岭南特色融合侨乡文化、欧洲元素，加快与省城规院、新加坡专业机构等对接，做好城乡面貌整体规划，以铜锣湾商业综合体、亚洲厨卫城欧洲风情街、中欧糖果产业园等平台为载体，打造欧味十足的沉浸式体验街区，展现古今相融、中欧合璧的鹤味文化。	(1) 突出岭南特色融合侨乡文化、欧洲元素，加快与省城规院、同济院、德国意厦、新加坡专业机构等对接，做好城乡面貌整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市委统战部 市科工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政府办公室（外事股） 沙坪街道 鹤城镇 址山镇	<b>已完成。</b> 《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核心区）概念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已形成初步方案并在9月15日召开部门汇报会议。为建设美丽侨都，突出岭南特色融合侨乡文化、欧洲元素，结合鹤山城乡面貌整体规划，严格把控建设项目的建筑外立面风格。自2021年8月份开始，审核的项目中要求优化外立面效果、融入欧洲元素的有11个项目，其中包括华顺产业园、宝鹤物流、甘牛食品、亚洲厨卫城食尚天地大厦等重点项目。	12月15日
		(2) 打造铜锣湾商业综合体。（市科工商务局、沙坪街道牵头）		<b>已完成。</b> 市政府已与香港铜锣湾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推进项目落地。	
		(3) 打造亚洲厨卫城欧洲风情街：6月与设计方签订合作协议；7月完成初步方案；8月进行项目招标实施计划；9月计划施工；12月15日前初步完成项目实施。（址山镇牵头）		<b>基本按进度完成。</b> 亚洲厨卫城“食尚天地”欧洲风情街目前正在建设中，目前三层楼板正在浇筑（因业主未能支付进度款，施工暂停）；食尚天地商业街将融入中欧文化和艺术风格。	
		(4) 打造中欧糖果产业园一期项目：6月底前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开展鹤城镇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完成中欧糖果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12月15日前配合中欧糖果产业园完成园区规划设计。（鹤城镇牵头）		<b>基本按进度完成。</b> (1) 投资方泰华公司、鹤城镇已与市自然资源局对接，目前启动区100亩划入最新一版的城镇开发边界，启动区400亩未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2) 泰华公司于本年5月、7月、9月分别来鹤城进行考察研究，并到糖果相关的上下游企业，包括食品、糖类、印刷类企业进行调查。 (3) 正在深化产业定位研究与城市规划设计。鹤城镇已初步调查清楚启动区地块情况，为下一阶段征地做准备，5月24日与泰华公司就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做了充分交流。下一步，鹤城镇将与泰华公司加强沟通，尽快签订协议。项目启动区建设用地需求500亩，需市政府协调逐步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七) 聚焦港澳融合，不断砥砺港澳合作的服务初心（4项）					
陈文光常委、市委办主任、市委统战部部长分管工作（共2项）					
88	建立侨资企业数据库，面向华侨华人定期发布投资机会清单，吸引创新创业创新人才、项目。建立港澳资企业联系清单，加大暖企力度。发挥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连接世界先进生产力的优势，用好社会化招商服务。	(1) 开展全市侨资企业调查，建立侨资企业数据库。各镇（街）负责汇总各自的港澳侨资企业报市委统战部。	市委统战部 市政协机关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街）	已完成。 完成涉侨企业调查，完善涉侨企业数据库动态更新，目前我市统计有涉侨企业402家。	6月底
		(2) 建立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侨资企业制度。		已完成。 建立我市统战部、工商联、侨联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干部与我市侨资企业结对机制，切实做好暖企助企工作。	
		(3) 市委统战部与政协一并开展侨资企业政协委员暖企行动。		已完成。 市委统战部组织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访侨资企业了解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助力侨资企业稳增长促发展，提振企业发展信心。调研中欧创新中心，了解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的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进行工作交流。	
		(4) 积极牵线搭桥，组织海外乡亲回乡考察投资环境，宣传推介鹤山。邀请有关商协会考察鹤山，为我市用好社会化好招商服务牵线搭桥。		已完成。 (1) 鹤山市侨联联合江门市侨联开展“四海同心走进中欧合作区”之“侨商侨胞携手进鹤山·助力中欧合作区建设”考察交流活动。 (2) 市侨联邀请欧美侨团来鹤考察并举办“鹤山侨联和欧美侨团对接恳谈会”，向他们重点介绍了我市营商环境、投资前景和优待政策等情况，同时希望欧美侨团当好宣传“鹤山的名大使”，期待欧美侨团带上资源、人脉、技术和项目到鹤山投资兴业，为鹤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3) 市侨联与法国番禺富善社签订《经贸交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侨连五洲作用，促进中欧经济科教文化交流合作，为鹤山引资引智牵线搭桥。 (4) 加强与港澳青年沟通合作，引用平台开展对外推介鹤山，宣传鹤山。6月11-12日，组织“澳门博士智库团走进鹤山”活动，在鹤山工业城召开“澳门博士智库团助力中欧合作区建设”座谈会，为我市招商引资牵线搭桥。 (5) 6月16日，澳门江门同乡会一行到访鹤山，参观考察鹤山中欧合作区建设，进行深入的座谈交流和探讨，积极为我市引智引资。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89	积极维护华侨华人合法权益，建设完善涉侨法律服务工作站功能。	(1) 市委统战部、市侨联与市检察院签订《关于鹤山市侨资企业保护为侨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市委统战部 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司法局	已完成。 3月1日，市委统战部、市侨联与市检察院签订《关于鹤山市侨资企业保护为侨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积极构建侨益保护常态化联系协调机制，为检侨合作夯实基础。	3月底
		(2) 市侨联与市法院进一步完善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的工作，增加侨界调解员。		已完成。 为进一步完善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的工作，增加了16名侨界代表担任我市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侨界调解员。	6月底
		(3) 建成涉侨法律服务工作站，通过现场或者远程服务形式加强涉侨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按职能负责)		已完成。 (1) 按照《鹤山市涉侨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方案》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涉侨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目前我市10个镇(街)均已设立涉侨纠纷调解工作室，实现涉侨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全覆盖，加强涉侨调解工作。2022年至今并无涉侨纠纷类的案件。 (2) 依托鹤山市公证处设立江门地区首个涉外(涉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并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涉侨服务专窗，各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设置涉侨服务专窗，构筑涉侨服务网路，为华人华侨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11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胡国伟常委、副市长分管工作（共1项）					
90	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扎实开展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设立综合服务窗口，简化华侨华人投资审批，推进港澳政务服务跨境办理便捷化。	(1) 成立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度。	市发展改革局 市委统战部 市科工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税务局	<p>已完成。</p> <p>7月1日，《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施行，发改部门着力打造营商环境软环境，从工作制度提升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一是牵头成立我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印发我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二是在江门市成立首个特约监督员制度，从基层工作人员、行业协会、企业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推荐选择特约监督员，主要职责是监督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损害优化营商环境的线索，目前已完成30名监督员的聘任程序，监督员正式开展相关工作。</p>	12月15日
		(2) 根据《江门市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方案》文件要求，压实相关部门工作责任，扎实开展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		<p>已完成。</p> <p>(1) 根据《江门市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2022年工作要点》要求，在“推进华侨华人投资全流程便利化”工作类别中，发改部门牵头内容为“把推动侨资企业履约践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试行以信用报告代替相关证明”。目前，我市在“信用鹤山”累计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超过19万条，归集相关20个部门的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信息超过6.5万条。继续推广“信易贷”平台工作，累计进驻“信易贷”平台企业827家，上线金融产品5个，成功授信超过15.6亿元，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p> <p>(2) 《鹤山市贯彻落实江门市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的工作安排》已完成征求意见，并形成送审稿。</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李海权副市长分管工作（共1项）					
91	落实粤港澳执业资格和行业标准互认政策。	（1）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政策，畅通港澳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渠道，开展职称评审“一站式”服务，支持在鹤工作的港澳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已完成。 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政策，加大职称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在鹤工作的港澳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审。目前，4名香港籍人员取得职称。	12月15日
		（2）推进港澳居民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落实港澳居民在内地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相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好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参加考试和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相关工作。（市教育局牵头）		已完成。 按照省的文件要求，我市符合认定资格的人员都可在指定时间内到教育局进行认定工作，2022年暂无此类人员进行认定。	
		（3）促进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粤执业，配合做好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获取内地医师资格相关工作。（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已完成。 目前没有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我市执业，没有港澳居民申请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八) 聚焦区域平衡, 不断形成协调发展的生动局面 (11项)					
胡国伟常委、副市长分管工作 (共2项)					
92	对接珠肇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建设, 加强鹤山南站布局选线研究, 全力配合推进广佛江珠城际铁路、珠肇高铁、南沙疏港铁路及客运项目建设, 形成航空、铁路、公路、内河、物流枢纽“五港联动”。	(1) 开通南沙港铁路客运功能: 4月中旬基本完成站场主体建设; 8月底前基本完成站场站台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	已完成。 南沙港铁路客运站场计划2023年6月基本达到通车条件, 站前广场配套工程一期建设包括进出场道路、站前广场(一期)、社会停车场、公交枢纽站及相关配套基本完成。	8月底
		(2) 推进珠肇高铁建设: 11月底前完成洞企山隧道开挖; 12月15日前完成珠肇高铁征地工作。		已完成。 珠肇高铁先开段洞企山隧道进展顺利, 先开段线路全长1.235km, 11月22日实现贯通。沿线征地拆迁工作稳步推进, 目前正积极进行地上物清点补偿、拆迁补偿等工作。	12月15日
		(3) 加强鹤山南站布局选线研究: 开展鹤山南站货运改造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及实施方案。		已完成。 鹤山南站方面, 我市规划将其打造成南部铁路物流园, 与江门北站明确分工, 主要负责综合货运枢纽。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可行性方案研究。	
		(4) 12月15日前推动广佛江珠城轨加快开工建设。		已完成。 鹤山东站方面, 广佛江珠城际铁路线路站点布局方面已初步稳定, 目前正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争取广佛江珠城际铁路2023年年底开工建设。	
93	深化鹤山-开平结对共建, 加大资金、政策、人才支持力度, 促进开平73条薄弱村实现村集体经济壮大增收, 支持开平发展特色农业、生态旅游, 共建全球华侨华人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重大平台。	牵头制定鹤山-开平结对合作框架协议, 配合开展相关合作对接活动。	市发展改革局 市委统战部 市科工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	已完成。 4月11日, 鹤山-开平推动东西部趋于平衡发展对接会议暨第一次联席会议在开平举行。8月16日, 鹤山开平两市村党组织进行结对共建。8月22日, 开展鹤山-开平文旅产业战略合作交流活动。12月15日, 在鹤山市召开第二次联席会议。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刘德贤常委，鹤山工业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共和镇党委书记分管工作（共2项）					
94	促进商业载体提档升级，扩大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以夜侨都示范点建设为抓手，培育夜间经济等消费新业态，促进餐饮、住宿消费加快回暖。	(1) 配合开展江门“乐购侨都”消费券活动，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回暖。	市科工商务局	已完成。 积极开展江门“乐购侨都”春节和金秋消费券活动，两轮活动鹤山共派发19.53万张消费券，直接拉动消费约2600万元。	3月底
		(2) 推动新华城商业中心建设，大昌超市上限入统，争取培育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高品质特色示范步行街（商圈）。		已完成。 着力培育打造高品质特色示范步行街（商圈），新华城商业综合体目前进驻品牌有九龙冰室、海底捞、米米国际影城（中国巨幕）、卡图西餐厅、智川文体城等，致力打造集酒店、休闲娱乐、购物餐饮、体育体验等为一体的高端城市综合体。大昌超市3月份实现上限入统，是目前大昌在江门地区店面最大、投资最高、装修最好的门店。	9月底
		(3)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组织我市商家积极参加江门2022年“精彩·夜侨都”TOP100评比，提高我市夜间经济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		已完成。 2022广东夜经济暨暑期消费促进活动7月28日在鹤山启动，“夜侨都”特色街华侨城古劳水乡商业街当天盛大开街。泊瑞·和安里、凤阁楼、龙船花谷等9家企业入选2022年江门市“精彩·夜侨都”TOP100。东古玥湖、文华、文华汇等11家商贸企业获得江门市批零住餐2022年新春暖企政策补贴合计58万元。贯彻落实江门汽车消费补贴政策，截至目前，我市有509名消费者申请合共可享受56.3万元补贴。	12月15日
95	强化工业城与杜阮、司前、大泽、水口等镇的规划对接、交通连接，发挥产城融合示范带动效应，立足平台定位、产业定位和资源条件，以产业链共建共延为抓手，实现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1) 加快共和大道至平安大道道路改造工程建设，6月底完成部分路段雨污管道施工。	市工业城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 址山镇	已完成。 平安大道至铁岗牌坊路段约800米已完成沥青铺设，剩余路段正在涵洞重建、路基等施工。	6月底
		(2) 9月底前开展路面施工。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部分路面。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陈文副市长分管工作（共5项）</b>					
96	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文章，高质量做好谷埠新城、高铁新城、空港经济区等片区规划编制，坚决防止出现急功近利、大拆大建等破坏性“建设”问题。	(1) 高质量做好谷埠新城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科工商务局 沙坪街道	<b>暂缓实施。</b> 目前谷埠片区规划调整处于暂停状态。	12月15日
		(2) 完成空港经济区空间规划“三线划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 宅梧镇 双合镇	<b>已完成。</b> 已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双合镇蒲塘工业区、宅梧骏马工业区、青年水库、龙口宝湾物流园等定义为空港经济区，并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3) 高铁新城城市设计规划编制：3月启动规划编制；9月完成初稿；12月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	<b>已完成。</b> 鹤山西站片区城市设计已纳入中欧合作区概念规划，已形成初步方案。	
		(4) 严格规划实施，对拟实施的“三旧”项目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拆旧建新项目严把审查关。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龙口镇 桃源镇	<b>已完成。</b> 严把资料审核关，对提交的“三旧”改造方案广泛征询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结合意见和建议进行严格审核。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各项规定，依据《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江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条例对拟实施的“三旧”项目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拆旧建新项目严把审查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97	完成市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善以沙坪、工业城为主、副中心的“两极多点”空间布局，沙坪城区城市建设相对成熟，工业城三镇产业先发优势明显，要全力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中心极；雅瑶、古劳、龙口、桃源发展腹地和产业空间广阔，要着力建设魅力新城镇；宅梧、双合山水资源丰富，要努力打造靓丽后花园。	(1) 9月底前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	市自然资源局	已完成。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11个专题研究已有10个通过专家评审。	9月底
		(2) 按国家部署要求初步完成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		已完成。 先后开展四轮“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通过省部审核，形成“三区三线”封库版。	12月15日
		(3) 按国家和省的要求初步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稿。		已完成。 7月下旬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发函征求部门意见，8月上旬召开了部门协调会议，9月中下旬跟各镇（街）对接空间规划初步方案。10月21日就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和综合交通规划图征求各镇（街）和珠西物流枢纽中心管委会意见。11月30日，初步成果向书记专题汇报。	
98	加快江鹤高速改扩建、G325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扩建工程征拆工作，配合推进银洲湖高速建设，做好南新高速、江肇第二高速等前期工作。	(1) 配合推进银洲湖高速（鹤山段）建设，2022年上半年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已完成。	6月底
		(2) 配合推进江鹤高速改扩建，12月15日前完成90%征地拆迁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90%征地拆迁工作。	12月15日
		(3) 12月15日前完成G325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扩建工程征拆工作。		已完成。	
		(4) 配合推进南新高速建设，6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12月15日前完成南新高速投资人招标及立项工作并动工建设。		已完成。 目前已完成工可修编，正在开展投资人招标工作。	
		(5) 配合做好江肇第二高速前期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工可编制。		已完成。 目前正在进行工可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99	★加快推进鹤山市园区一体化路网提升工程。	(1) 3月底前完成址云线扩建工程路基施工。	市交通运输局 市珠西物流管委会 市工业城管委会 古劳镇	已完成。 省道S532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改扩建工程：已完成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审批答复。	3月底
		(2) 6月底前完成疏港大道南延线新建工程以及省道S532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改扩建工程工可报告编制。			6月底
		(3) 9月底前完成址云线扩建工程水稳层铺设以及沿线管线迁改工作。		未按进度完成。 (1) 址云线扩建工程：目前全线正加紧施工中，路面工程累计完成约53%，其余正加紧水稳层铺设，累计完成约63%；路灯绿化完成约30%；管线完成约90%，现场自来水管线未迁移影响箱涵成型，自来水及燃气迁改缓慢；全线电力杆线未迁移；现场15%土地未征收，导致路基路面施工滞后。完成K1+270-K2+300右幅路面通车，完成K2+800-K4+100右幅通车，完成K3+360-K4+695左幅通车，完成全部挡墙，箱涵除K1+540段完成70%，其余均完成。 (2) 疏港大道南延线新建工程：正由市物流管委会负责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中。	9月底
		(4) 12月15日前完成疏港大道南延线新建工程以及省道S532址山苍华村至新基村段改扩建工程立项工作；址云线扩建工程建成通车。		基本按进度完成。 工程于2022年10月开工，目前下六一路、万业路、万兴路的雨水管网正在铺设。预计工程于2024年6月完成建设。	12月15日
		★(5)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12月15日前完成三连路、万兴路、下六一路、万业路等4条道路排水工程，铺设排水管和砌筑沙井等。 (古劳镇牵头)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00	★推动S270线鹤城小官田至共和宝丰新城段扩建工程建成通车，推进S270线鹤山赤岗村至霄南村段改扩建（龙古路）工程、G325至X537连接线（沙坪河堤—滨江大道）、顺鹤高速公路（新平路）、G325线桃源至址山段改建工程动工建设，谋划S270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改线段等工程建设，加快构建东部新城中心、珠西国际物流中心、工业城副中心组团互通的环状快速路网。	（1）推动S270线鹤城小官田至共和宝丰新城段扩建工程建成通车：6月底前完成主道路面施工；7月底前完成佛开跨线桥施工，全线建成通车。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已完成。 已于2023年1月6日举行省道S270线鹤城小官田至共和宝丰新城段扩建工程通车仪式。	7月底
		（2）推进S270线鹤山赤岗村至霄南村段改扩建（龙古路）工程：5月底前完成施工图批复；9月底前开展施工便道以及钢便桥等临建设施工、升平河大桥桩基础施工；12月15日前完成沿线涵洞施工。		已完成。 （1）前期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图批复。 （2）临时工程：施工便道已建设完成2.7公里，钢筋加工厂等临建工程场地已完成场地平整工作，龙口河大桥钢便桥已完成，沙坪河特大桥钢栈桥贝雷片已进场。 （3）桥梁工程：沙坪河特大桥桩基累计完成桩基110根，龙口河大桥桩基累计完成桩基16根。 （4）涵洞工程：已开展涵洞工程施工。	12月15日
		（3）G325至X537连接线（沙坪河堤—滨江大道）工程：3月底前完成80%的软基础施工；6月底前完成软基础、路基土方回填工作，开展桥涵施工；9月底前完成地下线管埋设；12月15日前完成路基、涵洞施工，开展人行道、路灯及绿化施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		基本按进度完成。 （1）G325至X537连接线（沙坪河堤—滨江大道）工程，AK0+033箱涵（西江大堤侧）已完成钢板桩围堰，正在绑扎底板钢筋，进度50%；新星路AK0+818箱涵（规划坡山大道平交侧）已完成涵身，正在施工涵身防水层及洞口八字墙，进度90%。 （2）正在安装BK0+040-BK0+300给水管道及回填石屑，BK0+361箱涵完成换填涵洞外侧路基。 （3）雨水管道累计完成1741m，剩余1133m。 （4）污水管道累计完成1508m，剩余157m。 （5）水泥搅拌桩完成95%，已完成新星路AK0+050-AK0+400段路基填筑，正在填筑AK0+400-AK0+700最后一层路基，路基工程进度85%。工程总进度72%。 <b>存在问题：</b> 因靠近春风潮鸣楼盘路段施工图设计与周边控制性规划有冲突，需要调整方案；输油管保护方案未确定。	
		（4）推动S270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改线段：5月底前完成施工图批复；9月底前完成用地报批工作；12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并进场施工。		已完成。 S270线鹤城至杜阮段扩建工程改线段目前已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并准备进场开展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等前期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李海权副市长分管工作（共2项）</b>					
101	深入推进城区智慧停车项目二期建设。完善5G基站等新基建，优化充电桩布局、扩大规模。新增燃气管道18公里、“瓶改管”2000户。	★（1）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项目及配套设施工程。智慧停车项目：9月底前开展铁夫路等路段智慧泊位建设；12月15日前投入运营。配套设施工程：9月底前开展城区部分现有公共停车场接入智慧停车系统；12月15日前完成并接入使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已完成。 9月已启动项目二期路内智慧停车泊位建设工作，包括铁夫路、大鹏路、人民东路、容章路等路段，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智慧停车泊位2858个。9月底已开展城区部分现有公共停车场接入智慧停车系统，目前已完成并接入使用。	12月15日
		（2）新增燃气管道18公里、“瓶改管”2000户：3月底完成3公里；6月底完成6公里；9月底完成9公里；12月15日完成18公里。		已完成。 1-12月，共完成19.3公里市政中压燃气管道建设和2118户“瓶改管”。	
		（3）完善5G基站等新基建：3月底前完成建设5G基站15个；6月底前完成建设5G基站85个；9月底前完成建设5G基站202个；12月15日前完成建设5G基站331个。（市科工商务局牵头）		已完成。 截至12月底，新增5G基站375座。	
		（4）优化充电桩布局、扩大规模。（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已完成。 2022年，江门市下达鹤山充电桩（枪）建设任务140支。2022年我市辖区内建成充电站26个，充电桩155个，已超额完成任务。	
		★（5）加快推进鹤山市粮油储备库建设，年度完成总投资的30%。（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已完成。 新建粮油储备库的项目立项、设计及施工单位招标等各项前期工作上半年全部完成，建设用地的征地及平土工作8月底完成，10月底完成项目用地的调规工作，争取明年1月动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02	加快第三水厂、城乡应急水厂工程（云乡水库）项目输配管道工程建设。完成城镇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p>(1) 城乡应急水厂工程（云乡水库）项目输配管道工程：3月底前完成输配水管网0.8公里；6月底前完成输配水管网3公里；9月底前完成输配水管网7公里；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p>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已完成。 已按设计目标建成输配水管道10.4公里，本项目已完成。</p>	12月15日
		<p>★(2) 第三水厂工程：3月底前完成取水头部、取水泵房建设；6月底前完成厂区连接管、配水井等；9月底前完成网格絮凝平流沉淀池+清水池、V型滤池等构筑物主体结构及工艺设备安装；12月15日前完成厂区室外工程、围墙、给排水管道、道路、绿化等收尾工程工作。</p>		<p>已完成。 已完成取水头部、取水泵房、配水井、厂区管道、沉淀池、滤池等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第三水厂已通水运行，本项目已完成。</p>	
		<p>(3) 完成城镇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p>		<p>已完成。 已按照《鹤山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完成所有任务。</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九) 聚焦城乡建设, 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26项)					
陈文光常委、市委办主任、市委统战部部长分管工作 (共2项)					
103	★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1) 5月完成初步设计选取。	沙坪街道	已完成。 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项目已于1月4日举行动工仪式。已完成初步设计选取和施工设计总承包招标; 已完成卫生院的搬迁工作 (门诊搬至隔壁养老院中心一楼; 住院部搬至养老院二楼以上楼层; 打疫苗、体检中心和食堂搬至沙坪市场二楼); 正在办理卫生院门口两棵大榕树的搬迁手续; 已完成原有建筑物主体拆除, 现场基本清理完毕。	5月底
		(2) 6月完成施工设计总承包招标。			6月底
104	鹤山市城乡融合发展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	(1) 签订项目EPCO合同。	沙坪街道 市财政局	已完成。 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6号厂房、7号厂房、16号办公楼主体结构完成, 目前正在进行砌砖和装修; 4号厂房4层梁板混凝土浇筑完成; 5号厂房4层正在进行梁板钢筋绑扎安装。	2月底
		(2) 完成项目施工图的设计。			3月底
		(3) 推进项目一期三通一平工程。			
		(4) 取得项目的施工许可证。			
		(5) 完成一期共9栋主题建筑楼的框架建设。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张镇就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分管工作（共1项）					
105	全力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全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机制。	（1）健全会议制度、督办考核、挂点共建等工作制度，推动创建机制常态长效。	市委宣传部 市委政法委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创文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各镇（街）	<p>已完成。</p> <p>（1）健全会议制度。4月，召开鹤山市创文动员大会，全面部署2022年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要求。5月，召开创文测评形势情况分析会，查找不足，固强补弱。6月以来，多次召开创文工作推进会及现场工作会议，解决农贸市场专项治理等创文工作难题。</p> <p>（2）健全督办考核制度。印发《鹤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红黑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全面修订“红黑榜”工作机制，促进全面创建、对标创建。常态化开展实地考察、公益宣传等日常督导，2022年以来，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常委等市领导深入基层开展文明创建督导工作共7次，现场查摆解决问题120多条。市创文办共发出督办整改函3200多份，发现问题6400多条，当中5800多条问题整改到位，平均整改率91.07%，整改达标情况较上年有所提升。印发5期“红黑榜”，查找问题不足，推动落实工作整改。6月、11月，顺利完成中央文明办委托省文明办组织的两次实地测评。</p> <p>（3）健全挂点共建工作制度。6月，制定印发《2022年市领导挂点社区（城中村）创文督导工作方案》（鹤创文发〔2022〕6号），明确目标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联系挂点制度作用，广泛开展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入户问卷等工作，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有效开展。</p>	12月15日
		（2）开展“十大专项整治”（市容环境、交通秩序、违章建筑、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缆线规范、消防设施、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推动城市治理文明有序。		<p>已完成。</p> <p>3月，制定印发《鹤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压实责任，推动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各牵头单位联同责任单位，全面制定各项整治行动方案，细化各项工作指标，并结合日常的创文督导中，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内容，稳步推进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其中在环境卫生、缆线规范整治、建筑外墙专项整治等方面已有一定的成效。如在城区环境卫生整治方面，今年以来，引入第三方环卫公司，并成立了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文明劝导队，令城区环卫保洁工作得到较大提升；镇南村、赤坎村、越塘村、赤坎村等城中村的“三线”整治扎实推进，成效显著，进一步改善了城乡环境；重点主次干道两旁的建筑外立面整治有序推进，市容市貌将有显著提升。制定《鹤山市城区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一场一策，以城区新华市场为试点，在9月中下旬全面铺开13个农贸市场专项治理。</p>	
		（3）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推动网报材料高效。		<p>已完成。</p> <p>分阶段推进创文申报材料工作，制定2022年度创文申报材料工作方案、测评体系责任分解表及每季度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引进启用网报系统，规范网上申报材料申报流程，分5个阶段全面收集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网上申报材料，及时反馈评价意见，进一步提高网上申报材料质量。今年8月，两次邀请省文明创建专家、老师，一对一组织市直各相关单位开展网报材料业务培训。市创文办多次到各重点创建单位及各镇（街）召开座谈交流会，指导创建及网报材料工作。</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李志常委分管工作（共11项）</b>					
106	筹建治水科普基地，加快碧道建设和西江。推进沙坪河竹树坡段碧道公园、升平河碧道大埠围至升古线桥梁工程、鹤山公园北区建设，构筑“古劳水乡—沙坪河”碧道水韵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	(1) 筹建治水科普基地，将鹤山市治水教育展厅打造成为水资源方面的科普平台。	市水利局	已完成。 经江门科学技术协会评审，鹤山市治水教育展厅已被评为江门市科普教育基地。	12月15日
		★(2)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EPC+0项目（鹤山段）：3月完成年度计划的30%，要求沙坪街道3月底前落实竹树坡碧道公园建设用地；6月完成年度计划的50%，基本完成大埠围至升古线桥梁主体工程建设；9月完成年度计划的75%，基本完成除竹树坡碧道公园外其余段碧道主体工程建设；12月15日前完成竹树坡碧道公园主体工程建设。		未按进度完成。 目前大埠围至升古线桥梁工程已完成98%，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正在进行桥面及附属工程建设；竹树坡碧道公园已完成35%；其余段碧道已处于工程收尾阶段。 <b>存在问题：</b> 因竹树坡园区建设用地指标存在问题，当前园区处于停工状态，待用地问题解决后再复工建设。	
		★(3) 鹤山市自然村雨污分流管网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3月底完成到工程形象进度85%；6月底基本完成工程建设任务；12月15日前完成工程结算并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已完成。 本工程已基本完工，现处于工程收尾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07	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全力推进考核断面达标攻坚。完成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项目建设，加快西江、潭江等流域综合治理。	<p>★（1）完成鹤山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5月完成年度计划的30%，要求各相关镇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6月前完成中期评估（以水利部考核时间为准）；8月完成年度计划的60%，要求各相关镇结合水美乡村落实周边环境整治及配套工作；10月完成年度计划的90%，要求财政部门确保资金支付率达到进度要求；11月底前完成址山河治理、镇海水治理、田金河治理、沙冲河治理、新桥水治理任务。</p>	市水利局	<p><b>已完成。</b> 该项目已于2021年4月13日举行动工仪式，总投资计划为3.42亿元。目前5条河流治理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3.42亿元，已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其中，三堡河五星村示范段、鹤城河公园、址山河将军陂段、宅梧河半岛公园等节点已基本建成，带动了鹤城镇五星村、城西村、共和镇来苏村、宅梧镇靖村等美丽乡村建设，“以水美村、以水兴业、以水富民”的效果逐步显现。</p>	11月底
		<p>（2）落实“河（湖）长制”，全力推进考核断面达标攻坚：3月底前完成沙坪河、雅瑶河、沙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编制；6月底前基本完成方案评审；12月15日前基本形成有效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审定。</p>		<p><b>已完成。</b> 已完成沙坪河、雅瑶河、沙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和评审。其中，部分建设内容列入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和立项手续，正在推动专项债申请工作。</p>	
		<p>★（3）配合做好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江门市）环保搬迁工作涉鹤山相关事宜前期工作，确保在工程建成取水前完成涉鹤山任务。</p>		<p><b>已完成。</b> （1）与汇联洗水公司谈定了拆迁补偿金额，下一步可签订协议；市水利局及沙坪街道与粤海协商后一致同意汇联洗水拆迁后其所属厂房留给杰洲村委经营，村委经营范围需符合水源保护区的相关限制要求。 （2）与中石化公司就鹤山杰洲油库码头拆迁补偿评估值基本达成一致，码头资产补偿价值为673.16万元，但该公司提出码头工人安置以及经营损失补偿的方案尚未提交市水利局，无法开展下一步协商。已发函催促中石化限期提交补偿方案开展下一步的协商。 （3）沙坪街道正与鹏鸿公司开展拆迁补偿协商。 （4）瀚海水务排污口迁移工程前期由于初设方案技术调整，目前完成了专家评审和概算审核，准备报批。</p>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08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推动村内干路硬底化，高标准打造古劳水乡乡村振兴示范带。	(1)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5月底前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12月15日前完成厕所革命、硬底化、长效管护等各项年度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p><b>已完成。</b></p> <p>1.《鹤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已报市政府审定。</p> <p>2.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一是推进农村公厕改造提升试点镇建设。雅瑶镇需完成65间公厕改造任务，已下达市级财政资金65万元到镇。二是开展农村厕所摸排整改。制定《鹤山市农村厕所摸排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召开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农村户厕摸排整改工作；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镇村落实问题厕所摸排整改。截至目前，我市已全覆盖排查116条行政村（居）1110条自然村农房户数79811户，发现问题户厕477户，已完成整改2户；排查116个行政村（居）1110条自然村的公厕858座，发现问题公厕214座，已完成整改108座。扎实推进自然村村内干道硬底化：2022年建设任务16.304公里已全部完成。长效管护：已下达第一至四季度市级补助资金1016万元，全市建成经费稳定、设施运行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p> <p>3.加强督导检查。结合省、江门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对全市厕所革命、村道硬底化、长效管护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镇村整改。</p>	12月15日
		(2) 完成古劳水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5月初完成项目立项；6月底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7月初动工建设；9月底前完成工程量50%；12月15日前完成工程量1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沙坪街道 古劳镇	<p><b>基本按进度完成。</b></p> <p>目前，示范带建设累计投入1656万元，示范带（沙坪段）主要推进沙坪渔人码头建设，现已开工建设，预计明年1月份完工；示范带（古劳段）主要推进古劳镇上升圩、双桥圩和古劳圩风貌提升工程建设，年度项目已立项，已完成招投标，正在加快推进建设中。</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09	完成3000套农房微改造，完成3000亩池塘改造升级。	(1) 完成3000套农房微改造：6月份前完成45%；9月份完成70%；12月15日前完成100%。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已完成。 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建设具有侨乡特色的美丽乡村。目前，已完成5167套农房微改造。	12月15日
		(2) 按《鹤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12月15日前完成全市3000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的任务。		已完成。 已完成3078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任务，其中：址山镇192.8亩、古劳镇2672亩、共和镇213.2亩。	
110	建设高标准农田8000亩。	(1) 3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	市农业农村局 雅瑶镇 古劳镇 龙口镇 址山镇 宅梧镇 双合镇	已完成。 3月30日完成项目初步设计，6月15日完成项目立项工作，9月30日完成施工招标工作，10月20日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施工。	12月15日
		(2) 6月底前完成立项。			
		(3) 9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标。			
		(4) 12月15日前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11	推进农村宅基地及建房规范化管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p>(1) 推进农村宅基地及建房规范化管理。一是全面推行“线上审批”，5月底前，各镇（街）新申请宅基地审批件全面转移到鹤山市农村宅基地信息化管理系统审批，并完成已审核通过的审批件补录入系统工作。二是完善管理制度，12月15日前，指导各镇（街）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及建房规范化管理。</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镇（街）</p>	<p><b>已完成。</b>            (1) 全面开展宅基地线上审批工作。目前各镇（街）宅基地新申请件已基本实现“线上审批”，今年以来全市共审批农村宅基地建住宅646宗，审批面积98.4亩。            (2) 指导镇（街）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一是下沉到10个（街）指导督促镇（街）完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落实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和“三到场”要求；二是实行建房“挂牌施工”制度，要求农户在建房过程中将建房信息公示牌挂墙，以便执法监管，同时接受社会群众监督；三是指导镇（街）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验收，方便农户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p>	12月15日
		<p>(2)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4月底前，制定《鹤山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12月15日前，各镇（街）创建示范村不少于1个。</p>		<p><b>已完成。</b>            (1) 4月份，印发《鹤山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制定《鹤山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清单》，协调各部门、各镇（街）统筹推进试点改革工作。目前，已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现全市116个村（居）书记、主任、社长“一肩挑”；完成1663个集体股份经济组织约12793份的改革资料整理归档；创新农村集体“三资”数字化监管模式，鹤山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正式上线运营。            (2) 推动各镇（街）落实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村创建：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导各镇（街）选定试点村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目前，各镇（街）已根据农村资源禀赋和发展程度选定试点村（杰洲村、陈山村、大埠村、中胜村、三凤村、五星村、云东村、靖村村和泗合村）并形成《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村创建。7月，杰洲村试点“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企业”项目因受疫情影响而暂时搁置，沙坪街道计划选定赤坎村翻新农贸市场发展“物业经济”创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村。            (3) 9月，摸查各村集体2022年和2023年预计经济收入情况，建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试点强村工作清单；开展2023年江门市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收集沙坪街道赤坎村、宅梧镇堂马村申报意向。</p>	
		<p>(3) 规范农房建设，加强对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p>		<p><b>已完成。</b>            2021年组织举办2期鹤山市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班，共200人参加培训，其中192人通过考核并领取《广东省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目前，已将通过考核的乡村建筑工匠名单下发各镇（街），要求各镇加强宣传推广，引导农户积极聘请乡村建筑工匠建设农房，加强对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6月23日，印发《关于加强乡村建筑工匠推广和使用的通知》，要求镇（街）积极发动，收集统计有意向参加2022年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班的建筑工匠信息，共有100人提交了报名资料，本期培训班通过网络授课进行，已于12月12日开班，12月28日进行线下考试。</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12	完成粮食大豆生产任务。	全市完成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172136亩，总产量63780吨，大豆播种面积1035亩。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p>已完成。</p> <p>2022年我市计划落实粮食播种面积173768亩，其中：早稻种植面积稳定在7.32万亩，大豆种植面积1040亩。截至目前，我市已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7.38万亩，其中早稻播种面积7.32万亩，晚稻播种面积7.74万亩，玉米播种面积0.79万亩，豆类播种面积0.16万亩（其中大豆面积1040亩），薯类播种面积1.37万亩，全年粮食亩产约368公斤，总产量6.39万吨，总产量与面积基本保持稳定。</p>	12月15日
113	做好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	<p>（1）继续做好2021年上级下发的463个15亩以上撂荒地图斑面积10044.45亩耕地复耕复种管护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地块复耕复种和验收台账。</p> <p>（2）推进15亩以下撂荒地复耕复种。（完成时间以上级下发文件规定时间为准）</p>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p>已完成。</p> <p>（1）印发《鹤山市撂荒地复耕复种管护资金实施方案》，市本级按200元/亩的标准补助，下拨补助资金200.89万元到各镇（街）用于撂荒地复耕复种管护。同时，各镇（街）积极落实配套资金，用于改善和提升撂荒地基础生产条件。</p> <p>（2）市农业农村局组织7个专责检查小组，不定期到各镇（街）检查撂荒地复耕复种管护情况，督促各镇（街）做好已复耕地块的管护工作，现已完成15亩以上撂荒地复耕整治台账整理。</p> <p>已完成。</p> <p>（1）印发《关于配合做好15亩以上撂荒地复耕台账和15亩以下撂荒地摸排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镇（街）加紧做好对辖区内15亩以下撂荒地摸排和整治工作。</p> <p>（2）制定《鹤山市15亩以下疑似撂荒耕地整治方案》和印发《关于下发15亩以下疑似撂荒耕地图斑（第二批）的通知》，指导各镇（街）做好江门下发我市两批15亩以下疑似撂荒地图斑数1947个、涉及面积8237.38亩的现场核查和分类工作。经各镇（街）初步核定可复耕复种撂荒耕地面积为1402.79亩，目前已完成复耕复种面积1255.48亩，我市继续通过鼓励农户自行复耕、加强土地流转、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等措施，推进15亩以下撂荒地复耕整治。</p>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14	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	<p>(1) 全市红火蚁发生面积约1.6万亩（其中农地发生面积约7500亩，林地发生面积约900亩，其他发生面积约7600亩，4级及5级发生面积约440亩）。重点做好红火蚁防控技术宣传和施药防控，要求4级及5级疫情面积控制在总发生面积的2.5%以下。</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林业局 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 各镇（街）</p>	<p>已完成。 上半年，全市红火蚁防控面积约1.63万亩次。6月底，我市红火蚁发生面积约1.22万亩，其中：4级及5级发生面积约300亩，占总发生面积的2.46%。12月底，我市红火蚁发生面积约0.8万亩，其中：4级及5级发生面积约50亩，占总发生面积的0.06%。主要措施： 一是印发《2022年鹤山市红火蚁春季统一防控行动方案》，组织各镇（街）和有关单位于4月11-17日期间，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红火蚁春季防控施药工作；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红火蚁秋季统一防控行动的通知》，组织各镇（街）和有关单位抓住10-11月秋防时间节点做好施药防控工作。 二是加强对村级红火蚁防控服务队员和农药经营店负责人培训，全市分5个片区进行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培训人员约300人。 三是上半年已下发5.69吨红火蚁专用饵剂到各镇（街）集中开展红火蚁春季施药防控工作；10月份已采购11.95吨红火蚁专用药剂分发到各镇（街），用于开展秋季统一施药防控红火蚁。 四是投入近176万元用于采购红火蚁防控服务，由专业防控组织对我市重点农村生活区域和农用地进行统一施药防控红火蚁，前期已完成第一轮全面施药工作，实际施药防控面积1.95万亩；已完成秋季施药防控工作，红火蚁发生面积进一步下降。</p>	6月底
		<p>(2) 红火蚁发生程度进一步下降，4级及5级疫情面积控制在总发生面积的2%以下。</p>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15	提升红茶、粉葛等农业产业品牌优势，培育21个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打造古劳渔业专业镇、白水带茶业专业村和鹤山茶行街。	(1) 提升红茶、粉葛等优势农业产业品牌，全年推进培育21个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到2022年底共累计培育33个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p><b>已完成。</b></p> <p>(1) 重点打造“鹤字号”红茶品牌。2022年4月江门市双好茶业有限公司的春茶搭乘中欧班列出口欧洲，飘香海外。6月举办2022年鹤山市“十大茗茶”评选活动，培育鹤山红茶“制茶能人”等；鹤山柑红在广东最受网络欢迎十大茗茶评选中票数排名第一、陈皮白茶排名第四；鹤山红茶在中茶所主办的“县域茶产业竞争力评估工作”中在广东省排名第七；鹤山红茶制作技艺入选江门市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022年双合镇的“茶韵飘香鹤山红，越侨风情醉乡村”入选“夏季避暑到茶乡”全国茶乡旅游精品线路。鹤山市茶叶产业园组建科技研发中心3个，在古劳生态园建设茶旅配套含茶食品加工创新与茶文化科普中心、在龙口喜双逢建设新型茶饮及功能性植物饮料开发研究中心、在双合双好建设“退校还茶”区茶叶品质提升工程研究中心，现已申请专利6项。</p> <p>(2) 强化品种培育，提升鹤山粉葛品牌和产业效益。利用植物组培技术对双合、合水的粉葛原种进行提纯复壮，在双合镇棠密村等地开展粉葛脱毒苗一代和二代的筛选试验和示范推广。</p> <p>(3) 积极推进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培育。目前已培育33个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完成进度为100%。</p>	12月15日
		(2) 培育古劳渔业专业镇：1.大力推进古劳镇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营造优美的水域生态环境，推动渔业持续健康发展。2.建设古劳镇水产品质量安全智检小站，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3.充分发挥古劳镇水产协会的带头作用，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名特优品种养殖比例。4.推进古劳水产品品牌化经营。	市农业农村局 古劳镇	<p><b>已完成。</b></p> <p>(1) 开展鹤山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大力推进古劳镇5750亩的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现正在开工建设。</p> <p>(2) 已建立古劳镇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点。</p> <p>(3) 发挥古劳镇水产协会作用，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古劳镇名特优品种养殖比例已达69%以上。</p> <p>(4) 推进水产品品牌化。已完成连城村“一村一品”笋壳鱼项目和连北村“一村一品”桂花鱼项目。</p>	
		(3) 培育白水带茶业专业村：6月底前举办“鹤山茗茶”评比活动；10月底前成立茶叶专业合作社；12月15日前新增种茶面积500亩。	市农业农村局 宅梧镇	<p><b>已完成。</b></p> <p>已印发《鹤山市宅梧镇白水带茶叶专业村建设方案（2022-2025年）》；已在白水带村举办2022年鹤山市“十大茗茶”评选活动，宣传和推广鹤山茶以及白水带茶，扩大包括白水带茶在内的鹤山茶品牌知名度，宅梧镇客山翠眉茶叶专业合作社、江门市态和然农业有限公司入选鹤山市“十大茗茶”；已在白水带村成立鹤山市茗浓香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态和然公司已完成新增种茶面积736亩。</p>	
		(4) 打造鹤山茶行街：5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初稿；7月底前完成专家论证；10月底前完成立项；12月15日前完成招投标。	鹤城镇	<p><b>已完成。</b></p> <p>已完成茶行街改造设计方案，经费纳入专项债申请中。目前发改已审批，并获得立项批复。</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16	推进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市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和乡村物流服务站建设，打造名特优新产品线上平台，支持引导本地农产品开展网上销售。	(1) 推进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珠西物流管委会 市供销社 市邮政公司 各镇（街）	<p><b>已完成。</b></p> <p>(1) 促进茶产业扩容提质，强化品牌推广。一是12月前计划新增种茶面积2000亩，现已种植1500多亩；二是鹤山市茶叶产业园组建科技研发中心3个，在古劳生态园建设茶旅配套茶食品加工创新与茶文化科普中心、在龙口喜双逢建设新型茶饮品及功能性植物饮料开发研究中心、在双合双好建设“退梭还茶”区茶叶品质提升工程研究中心，现已申请专利6项；三是强化品牌宣传，如通过在宅梧白水带举办“十大茗茶”评选活动、在江门高铁站等场所宣传鹤山红茶等方式不断提高鹤山红茶品牌知名度。</p> <p>(2) 继续推进江门市级产业园建设。一是积极推广轩宝公司高标准无土栽培蔬菜技术，鼓励宅梧双合菜农加入“公司+基地+农户”模式，推进我市蔬菜种植技术现代化，打造绿色环保蔬菜种植基地，提高农民收入；二是引导花卉行业有序生产，督促指导花卉行业产值统计，规范花卉盆栽行业产值统计工作，确保应统尽统。</p> <p>(3) 积极谋划省级产业园申报工作。把鹤山市水产产业园列入2023年度申报计划并提前做好谋划，拟聘请省级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做建设规划方案、建设规划佐证材料和资金使用方案；把鹤山市易生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江门思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培育为江门市级龙头企业；落实《鹤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三年内推进全市不少于2.4万亩养殖池塘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对古劳镇2处集中连片5750亩内陆养殖池塘进行试点，建设古劳水乡美丽渔场，打造古劳水产专业镇。6月28日，下达1800万元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到古劳镇（鹤财农[2022]78号）；7月4日与鹤山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鹤山市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鹤农农字[2022]53号），该项目已于7月底开工建设。</p>	12月15日
		(2) 按照上级下达任务数，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p><b>已完成。</b></p> <p>已通知各镇（街）开展2022年江门市和鹤山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今年有7家企业列入江门监测，3家申报创建江门市农业龙头企业，5家申报创建鹤山市农业龙头企业。</p>	
		(3) 打造名特优新产品线上平台，支持引导本地农产品开展网上销售。		<p><b>已完成。</b></p> <p>(1) 6月1日，我市召开“江门市名特优新产品线上平台”项目建设推进会。目前，已推动鹤城镇、址山镇、双合镇与鹤山市新供销塔百奇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下一步，继续加快推进江门市名特优新产品线上销售工作。</p> <p>(2) 组织引导“三品一标”和GAP认证等企业上线“悦农生活”电商平台。</p> <p>(3) 组织我市电商企业参加江门市庆祝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直播活动。</p>	
		(4) 加快市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和乡村物流服务站建设。（市科工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珠西物流管委会、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按照职能负责）		<p><b>已完成。</b></p> <p>目前，我市邮政已实现全市10个镇（街）邮政快递网点全覆盖，100%建制村直接通邮，100%建制村快递投递到户；加快推进乡村物流服务站建设，建有双合“四合一”站场。</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陈文副市长分管工作（共6项）</b>					
117	争取年底前累计完成2500亩拆旧复垦项目，垦造水田800亩以上。	(1) 年底前累计完成2500亩拆旧复垦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	<p><b>已完成。</b></p> <p>(1) 全市立项的拆旧复垦项目共67个、面积近3000亩。截至目前，已有46个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其立项总面积为2510.1055亩，通过县级初步验收的面积为1760.4647亩。</p> <p>(2) 我市古劳、龙口两个镇的拆旧复垦项目已于2022年9月9日提交至省自然资源厅，但至今未有反馈，所以暂未能进行拆旧复垦指标交易。各镇已根据流程加快推进验收进度，但资料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后需待其审批并现场抽查后方可进行交易，时间不可控。</p>	12月15日
		(2) 垦造水田800亩以上：6月底前完成选址、立项等前期工作；9月底前动工建设；12月15日前完成施工。		<p><b>暂缓实施。</b></p> <p>经请示，2022年度垦造水田考核任务已取消。</p>	
118	将东南西北四站建设融入城市发展格局，整合鹤山西站高铁新城与江门北站物流产业新城，以鹤山东站TOD项目带动谷埠新城与文化中心片区联动发展。	(1) 推动鹤山东站融入城市发展格局，以鹤山东站TOD项目带动谷埠新城与文化中心片区联动发展。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珠西物流管委会 雅瑶镇 桃源镇	<p><b>已完成。</b></p> <p>《鹤山东站枢纽周边TOD概念及交通规划》已有初步方案，较好的支撑了广佛江珠选线设站决策工作。</p>	12月15日
		(2) 推动鹤山南站融入城市发展格局。		<p><b>已完成。</b></p> <p>《鹤山南站货运改造工程方案研究》已通过规委会审议。</p>	
		(3) 推动鹤山西站融入城市发展格局，整合鹤山西站高铁新城。		<p><b>已完成。</b></p> <p>鹤山西站片区城市设计已纳入中欧合作区概念规划，已形成初步方案。</p>	
		(4) 推动江门北站融入城市发展格局，整合江门北站物流产业新城。		<p><b>已完成。</b></p> <p>已完成《江门北站枢纽周边TOD综合规划》并获市政府批复。</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19	深化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1) 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完成2022年度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申报工作。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已完成。 已印发《鹤山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022-2025年工作方 案》，已调整鹤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申 报材料已提交省生态环境厅。	12月15日
		(2) 对照上级工作要求，高质量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局 市林业局 各镇（街）	已完成。 (1) 编制《鹤山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 务细化措施清单》和《鹤山市生态环境领域存在问题整改任务清 单》，并每月调度进展情况。 (2) 围绕央督问题整改和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到古劳镇、共和 镇、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马山垃圾填埋场、古劳华 侨城湿地公园开展督导。 (3) 持续推进第二轮中央环督整改任务，涉及全省共性问题 and 典 型案例的整改任务共13项，目前已完成4项，其余任务均按进度同 步进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20	深化“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行动。聚焦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强化工业源、面源、移动源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VOCs企业、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1) 聚焦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全面落实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建管中心 各镇（街）	已完成。 持续联动各部门强化污染天气应对，截至12月底，共启动21次不利气象条件大气污染防治应对，应对天数147天，其中Ⅳ级应对73天，Ⅲ级应对55天，Ⅱ级19天。	12月15日
		(2) 加强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已完成。 依托“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实时提交企业上报的固废月报、年报、管理计划和转移联单等资料。1-12月，共检查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制革污泥、铅灰渣、电镀污泥、废气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547家，责令整改40家，予以行政处罚2宗，罚款90万元。	
		(3) 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精准防控，强化建筑项目、线性工程等在建工地扬尘防控，实现城区道路洒水作业常态化。（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建管中心按照职能负责）		已完成。 在施工许可报建阶段，建设、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措施支付计划，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监理单位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监理范围。现场核查时，督促落实围挡围蔽、设置洗车槽等基本措施。组织工作会议宣贯《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印发《鹤山市2022年秋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工作方案》，将扬尘防治内容纳入日常监管范围，派出专项检查组对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检查重点包括施工现场喷淋降尘实施效果、出入口车辆冲洗、路面保洁及硬底化、裸土覆盖、围挡围蔽等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并运用扬尘视频对项目进行远程监控。对发现问题，责令单位限期整改，专人跟进督促。同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省道S270赤岗至霄南段改扩建工程、珠肇高铁（桃源段）、珠肇高铁江机段JJZQ-5标2#拌和站（龙口段）等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情况开展检查，发现带泥上路、裸土未覆盖、洒水降尘频次不足等问题现场责令项目改正，并将相关情况发函至镇（街）及主管部门跟进，确保整治措施的持续性。2022年，扬尘检查项目1614项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48份，停工通知书5份，约谈6个项目的责任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21	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管护，实现自然村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化。推动城乡客运提质增效，打通乡村居民出行“最后一公里”。	(1) 推动城乡客运提质增效，打通乡村居民出行“最后一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已完成。 (1) 2017年12月底，我市最后一个未通班车的行政村茶山村实现通班车起，圆满完成“村村通班车(公交车)”工作目标。 (2) 目前我市共有公交线路31条(其中城区公交4条、乡镇公交26条、微环线1条)，运营线路总长度720公里，日发班次917班，公交线路运行覆盖我市10个乡镇、112个建制村，基本解决了农村群众出行问题。	12月15日
		(2) 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管护，实现自然村村内干路路面全面硬化：12月15日前完成全市19.3公里建设任务。 <b>(市农业农村局牵头)</b>		已完成。 印发《鹤山市推进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自然村村内干道硬底化。2022年6月省通过“村路通”信息系统对鹤山自然村村内干路长度19.304公里进行GPS定位核查测量，最终上级以“村路通”实地数据为准，将鹤山市路面硬底化任务从19.304公里调整为16.304公里。截至2022年12月，我市自然村村内干路路面硬化16.304公里任务已全部完成。	
122	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	(1) 全面搭建市、镇、村三级林长体系。	市林业局	已完成。 已构建市、镇、村三级林长体系，落实一长两员756人。其中市级林长14名，镇级林长126名，村级林长360名，基层监管员89名，护林员167名。	12月15日
		(2) 完善“林长制”管理制度，构建“林长制”考核机制。全力推进“林长制”工作稳步实施。		已完成。 (1) 已完成江门市林长制考核迎检工作，下一步对镇(街)进行考核。 (2) 进一步加强林长制宣传工作，近期在全市室外大型LED电子显示屏播放林长制专题宣传片。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李海权副市长分管工作（共6项）					
123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实现圩镇100%达到“宜居圩镇标准”。	(1) 8月底前，全市所有镇基本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基本建成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生态宜居的圩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	已完成。 (1) 各镇已基本完成圩镇“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和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已编制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建设项目分布图、建设项目库清单表、美丽圩镇攻坚行动工作方案、长效管护机制，并全面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 各镇已全面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通过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并按照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项目库清单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完工收尾。 (3) 各镇均已通过江门市住建局组织的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评价验收，其中共和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其余各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	8月底
		(2) 10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所有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圩镇整治取得显著成效，环境面貌有较大改善，各项长效管护机制稳定运行，圩镇各类活动规范有序。			10月底
		(3) 11月初，成立考核组开展考核验收工作，先由各镇全面自查，再由市验收。			11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24	★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	(1) 十二号路—消防大道(财富广场—过境公路)道路工程: 3月完成施工图审查及施工报建手续; 6月开展桥涵施工; 9月完成60%的路基施工; 12月15日前完成路基及路面排水施工。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雅瑶镇	基本按进度完成。 目前正在开展K0+440~K0+640路基开挖, K0+240~K0+400搅拌桩施工, 路基整理。 <b>存在问题:</b> 与大岗村征地问题未解决以及地下管线未迁改。	12月15日
		(2) 东部片区开发配套提升工程(十号街(鹤山大道—十二号路)道路工程): 3月完成施工图审查及施工报建手续; 6月开展土方挖运施工; 9月开展路基及排水施工; 12月15日前完成路面、路灯、绿化及标志标线施工。		基本按进度完成。 正在开展k340-k390段角石分层压实、k320-k340段换土及开挖、山体挡土墙模板安装。 <b>存在问题:</b> 由于在动工建设前因征地问题协商时间较长, 耽误开工时间。	
		(3) 东部片区开发配套提升工程(鹤山市十二号路(铁夫路—江沙路)道路工程): 3月完成80%的软基础施工; 6月完成软路基及开展排水渠施工; 9月开展路基施工; 12月15日前完成路基及路面排水施工。		基本按进度完成。 截至目前, 软基处理完成85%; 土方开挖完成98%; 排水管道安装260米; 河道挡墙墙身完成90%, 上游箱涵完成40米, 总进度完成84%。 <b>存在问题:</b> 由于部分征地拆迁未完成。	
		(4) 十号街(十二号路—过境路)道路工程: 3月开展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评审; 6月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进入招标阶段; 9月完成招标及施工图纸设计; 12月15日前完成施工图审查及施工报建, 进入施工阶段。		基本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 <b>存在问题:</b> 由于前期手续协商办理的时间较长。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25	★鹤山市城区污水垃圾品质提升工程。	(1) 3月底完成城区新环路、铁夫路、文华路等污水管网新建工程1公里。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已完成。 (1) 鹤山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已完工。 (2) 城区新环路、铁夫路、文华路污水管网新建工程，已完成7.7公里。	3月底	
		(2) 6月底完成鹤山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和城区新环路、铁夫路、文华路等污水管网新建工程3公里。			6月底	
		(3) 9月底完成城区新环路、铁夫路、文华路等污水管网新建工程7公里。			9月底	
		(4) 12月15日前完成城区新环路、铁夫路、文华路等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12月15日	
126	推进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超前适量配置一批市政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面补齐沙坪街道老旧城区消防设施等短板，促进城市形态、小区功能和生活品质明显改善。	(1) 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大昌花园小区、新升苑小区、乐民村3个小区改造；3月底前开展招标工作；6月底前动工建设；9月底前完成地下管线埋设；12月15日前完工。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沙坪街道	已完成。 大昌花园改造工程、乐民村小区改造工程、新升苑小区改造工程已基本完成，现正在查缺补漏。	12月15日	
		(2) 整治沙坪城区主干道建筑物外立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已完成。 (1) W-01(新市场内)、W-09-1/2(文明路)、W-12(北湖路)、W-13(兴业苑1号)、W-22(新湖路80号)、W-20(北秀苑6号)、W-13~16(长塘街临近新风路一侧)、W-19(人民路14号)、W18(新风路46#、48#)、W-02(新华市对面临前进路一侧)、W-07(新鹤路2、4号)建筑物外墙面翻新已完成。 (2) 大昌花园周边、崇德路周边、新湖路17号临街、新鹤路周边临街广告牌安装已完成。
		(3) 全面补齐沙坪街道老旧城区消防设施等短板。				已完成。 老旧城区消防安全整治工程已基本完工，公共区域市政消防火栓已满足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27	优化车辆段沿街设计，形成生态完整的城市慢行系统。启动鹤山大道、江沙公路、共和高速出入口升级改造工程，逐步打通大鹏路、新城路、新环路等“断头路”。	(1) 启动鹤山大道（人民南路—江肇公路）改造工程：3月开展初步设计；6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9月底前完成招标工作，开展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审查及报建手续；12月15日前进入施工阶段。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 雅瑶镇	基本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	12月15日
		(2) 启动江沙公路升级改造工程：3月完成项目上报基建计划；6月开展规划方案设计及方案论证；9月开展规划方案报批手续及开展征地拆迁摸底工作；12月15日前开展方案设计和编制征地拆迁预算。		基本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工程立项手续及初步规划方案。	
		(3) 共和高速出入口升级改造工程：6月底前完成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9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投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12月15日前项目完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已完成。 共和高速出入口升级改造工程已建成通车，大大提升高速出入口景观效果。	
128	★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	(1) 6月底前开工建设。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桃源镇 鹤城镇	已完成。 正在开展土方及边坡施工，主厂房进行试桩工作，基本完成主体工程量10%。	12月15日
		(2) 10月底前开展基础及主体工程施工。			
		(3) 12月15日前完成主体工程量10%。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十) 聚焦共建共治，不断夯实社会治理的基层基础（45项）					
梁士元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分管工作（共7项）					
129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p>(1)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积极开展社会矛盾问题专项治理工作。</p> <p>(2) 加强涉政风险隐患排查和研判，提高预警能力；加强重点人员稳控，强化社会面管控；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做好重大活动及敏感节点维稳安保工作。</p>	市委政法委	<p><b>已完成。</b></p> <p>今年以来，我市强化“一盘棋”思想，深入开展社会矛盾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提升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积极发挥市信访维稳处置平台作用，深化服务、预警、应急、督察、问责“五大机制”，坚持“应诉求、亮底线、纠行为”工作法，不断完善“信访事项马上办”制度，加强与“信访超市”紧密联动。一是顺利完成元旦、春节、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省党代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及敏感节点维稳安保工作，实现了省委提出的工作目标，特防期间进京到省“零上访”，鹤山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二是积极开展社会矛盾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今年以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共392起，发出四色预警280份，成功化解了392起，有效遏制了越级上访、集体访群体性事件等不稳定事件的发生。三是严格落实每月排查和敏感节点专项排查制度，收集涉政风险和苗头动态；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对重点人落实日常教育转化和敏感节点盯防措施；加强对重点场所和交通要道巡逻巡查，确保社会面平稳；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和封堵负面信息和政治谣言，全力做好敏感节点维稳安保工作。</p>	12月15日
130	推行“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构建平安工作中台，实现社会治理“一网统管”。	<p>(1) 3月底前结合我市网格化具体情况，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p> <p>(2) 6月底前摸清“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具体工作短板。</p> <p>(3) 9月底前会同市政数局整合构建平安工作中台清单。</p> <p>(4) 12月15日前由市政数局进入构建平安工作中台前期工作，分步实现社会治理管理系统“一网统管”。</p>	市委政法委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p><b>已完成。</b></p> <p>发挥大数据科技赋能作用，借助“鹤山网格服务”小程序，加大力度集中完成人口信息、流动人口信息、出租房屋信息以及特殊人群信息，为综治中心平台运行提供基础。发挥雪亮工程和视联网等信息平台作用、推动中心实体化与粤平安治理云平台（在建）同步规划、一体建设，完成《鹤山网格服务中台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以建设网格服务中台为核心，对接“粤平安”平台，推进实现“一网融合”“一网受理”“一网通办”。</p>	<p>3月底</p> <p>6月底</p> <p>9月底</p> <p>12月15日</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31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p>(1) 强化思想认识，推动全市上下步调一致。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推进，严格落实“六个纳入”。</p> <p>(2) 定期组织召开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压实压紧各方职责，严密制定工作方案，持续推进五大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畅通举报途径，加强线索摸排，健全工作机制，提升行业治理能力。</p> <p>(3) 抓好重点线索、重点案件办理。对上级督办以及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统一分流转办，实行分级核查、逐级负责、县区兜底、交叉核查，确保查深查透。</p> <p>(4) 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 动，制定详细的宣传工作方案，多渠道多途径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广泛 宣传解读《反有组织犯罪法》。</p> <p>(5) 抓好组织保障，推动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开展。参照上级要求，继续抽调人员充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障，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p>	市委政法委	<p>已完成。</p> <p>(1) 调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鹤山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2022年鹤山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点》《鹤山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方案》等文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p> <p>(2) 狠抓重点案件攻坚。一是420涉黑专案是我市今年积案清仓的重点督办案件，为深化重点案件办理，加快办案进度，我市多次组织政法部门进行会商会议。5月31日，鹤山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其中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罪判决的有1人，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决的有14人。被告人陈胜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30日作出裁定，维持原判。二是6月14日，江门市局将635专案指定给鹤山市公安局管辖。6月21日，鹤山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业队组织警力成功在江门市恩平市抓获犯罪嫌疑人陈自壮等15人。截至目前，该系列案中共依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28名，逮捕16人（其中以涉黑罪名逮捕12人），取保候审9人，查封扣押冻结资产1037余万元，破获刑事案件14宗。</p> <p>(3) 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制定《鹤山市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工作方案》，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多种形式普法宣传活动。</p>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32	持续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深化基层治理网格化，加快建设平安鹤山，促进基层治理整体化、智能化、精细化。扎实推进“雪亮工程”。	<p>(1) 6月1日前完成“雪亮工程”视频汇聚平台建设，与江门市“雪亮工程”平台联通。6月底前完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各成员单位的台帐整理，完善各入选示范项目，以迎接上级的检查验收。</p>	市委政法委	<p>已完成。</p> <p>持续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扎实进“雪亮工程”。7月20日，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政数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召开了我市雪亮工程建设协调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加大建设“雪亮工程”视频汇聚平台力度，主要增建鹤山市综治数据平台、加建两个安全边界、针对重要的路口和公共区域的盲区增加前端视频监控补点100个点位建设。8月22日，召开雪亮工程补点协调会，会议强调要做好第三方测评和机房协调等工作，通过协商达成共识，进一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进度。发挥雪亮工程和视联网等信息平台作用、推动中心实体化与粤平安治理云平台（在建）同步规划、一体建设，加快“雪亮工程”建设，推进各级综治中心分平台视频资源汇聚市中控平台，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信息化支撑。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按照工作指挥，加快完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入选示范项目的台帐整理，配合江门全力做好迎接上级的检查验收准备工作。目前，已在沙坪城区外的主要出入口、国道G325、省道S272和S270沿线等重要路口新增带人脸采集功能的100个监控点位，已完成97个点位安装并进入调试阶段，剩余3个点位因不符合安装条件需要重新规划选址预计明年2月底完成安装。</p>	6月底
		<p>(2) 12月15日前完成“雪亮工程”前端100个补点建设，本期“雪亮工程”建设完毕，转入调试应用阶段。</p>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33	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不断擦亮法治鹤山“金字招牌”。	(1) 4-10月统筹整理台账。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 各镇（街）	已完成。 3月-6月，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制定并落实相关整改方案和任务台账。	10月底
		(2) 1-12月开展法治政府宣传。		已完成。 4月15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公开情况自查，并向江门报送《鹤山市推动法治建设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覆盖”》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5月24日，我市“互联网+”智慧治超项目获评江门市2021年度“十大法治惠民实事提名项目”。组织实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活动，草拟法治实事项目落实方案，推选2022年度“法治惠民实事”。7月20日，选送鹤山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人社局、桃源镇、雅瑶镇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参与《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2021）》白皮书编审遴选。8月3日，启动第二届鹤山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征文活动比赛。8月18日，参加江门首届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大比武”，我市代表队获得三等奖。12月13日，按时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报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2月15日
		(3) 12月15日前根据上级部署做好迎检工作。		已完成。 1月24日前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自查，制定自查工作方案和责任分工表，按时报送自查自纠整改报告。6月10日前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江门实地督察调研准备。7月13日前做好迎接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督察准备。12月，做好2022年法治江门建设考评迎检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34	制定、印发、落实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制定、印发我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意见。	(1) 3-4月, 制定印发我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意见。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各镇(街) 市委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	已完成。 9月23日常委会审议通过后, 印发实施。	4月底
		(2) 4-5月, 根据上级文件起草我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征求全市各单位意见后, 呈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领导审批。		已完成。 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负责同志同意, 9月20日印发至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5月底
		(3) 5月底前实行台账管理, 开展常态化督促落实。		已完成。 督促各牵头单位落实责任, 每月30日前报送工作台账。	
		(4) 7月底前根据上级文件制定并印发我市法治鹤山建设规划(2022-2025年)。		已完成。 9月23日常委会审议通过后, 印发实施。	7月底
		(5) 12月15日前统筹有关部门做好法治江门建设考评迎检准备工作。适时开展规划纲要实践经验的阶段性总结。		已完成。 督促各单位按照依法治市工作要点落实责任, 每月30日前报送工作台账。11月24日, 根据江门市《2022年度法治江门建设考评办法》《2022年度法治江门建设考核标准》工作要求, 通知各单位收集、整理、补充完整有关台账资料并按时报送给对口部门。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35	开展全市妇女儿童工作。	(1) 完成《鹤山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鹤山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工作。	市妇联 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已完成。 已完成《鹤山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鹤山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工作, 已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12月15日
		(2) 开展“文明家风”品牌建设工作: 开展传承红色家风活动, 以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好家风促进形成好的党风政风; 面向机关党员干部举办一场“廉洁家风”主题教育活动; 面向广大少年儿童举办“少年儿童心向党”系列活动。	市妇联	已完成。 联合中共鹤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鹤山市委组织部、中共鹤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发出《致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家属的一封信》, 鼓励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及家属率先垂范, 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 带头树立修身律己、廉洁治家的优良家风。在九个传统节日分别开展了家庭文明建设活动, 进一步深化“文明家风”品牌建设。6月14日在鹤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举办“童心向党 唱歌给党听”教育实践活动, 7月26日在雁山社区举办2场主题为“童心向党·党的光辉照我心”“童心向党·党的故事我来讲”系列教育实践活动。7月-12月分别在11间中小学举办主题为“少年儿童心向党”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图文展。	
		(3) 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进一步扩大活动覆盖面, 提高活动参与率,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已完成。 已完成2022年鹤山市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并推荐10户优秀家庭至江门参加评选, 其中1户获江门市十大最美家庭, 2户获江门市优秀最美家庭。	
		(4) 关爱儿童, 促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以及宣传, 成立市镇两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示范站点), 为广大家庭提供精准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已完成。 已挂牌成立市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1个、镇级5个、村级1个, 指导镇(街)妇联组建了20支村级家庭教育讲师团。通过开展“把爱带回家——送法到家 让孩子健康成长”网上直播宣讲活动、“送法进万家 家教伴成长——2022年‘爱心父母’大联盟志愿服务”、20场“流动服务站——法律宣传活动(普法直通车)”活动, 广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陈文光常委、市委办主任、市委统战部部长分管工作（共2项）</b>					
136	发动企业家和社会热心人士筹集资金80万元开展2022年（第十六届）“培创英才助学计划”。	<p>（1）走访商会、会员企业，向企业家及社会热心人士宣传市总商会的“培创英才助学计划”，争取更多的企业家参与扶困助学。</p> <p>（2）密切与教育部门的沟通联系，物色合适的帮扶对象。</p> <p>（3）举行“培创英才助学计划”助学款发放仪式。</p> <p>（4）组织曾经受资助的学生拜访热心人士，开展感恩回访活动。</p>	市工商联	<p>已完成。</p> <p>11月4日召开政企座谈会，市委书记、市长以及各职能部门和市工商联（总商会）执委会企业以及江门产值排名200名的企业面对面交流座谈，倾听企业的意见、建议和诉求，为企业排忧解难。</p>	12月15日
137	编辑出版《鹤山年鉴》（2022）。	<p>（1）3月底前部署启动编纂工作。</p> <p>（2）5月底前完成年鉴组稿、审稿工作。</p> <p>（3）7月底前形成初稿并送出版社进行排版、审校。</p> <p>（4）11月底前完成质检、终审工作。</p> <p>（5）12月15日前完成书号申请并付印公开出版。</p>	市档案馆（地方志办公室）	<p>已完成。</p> <p>已完成书号申请并付印公开出版。</p>	<p>3月底</p> <p>5月底</p> <p>7月底</p> <p>11月底</p> <p>12月15日</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张镇就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分管工作（共3项）					
138	推动文化中心高标准运营，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社区体育设施。提升镇（街）文化站建设水平和服务效能。	（1）推动文化中心高标准运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已完成。 今年以来，文化中心已举办各类展览活动12场、阅读推广活动18场、组织线上演出活动3场，不断提升运营服务水平。以喜迎二十大为主题，举办了包括书展、摄影展以及线上广场舞和歌唱展演、戏曲剧本征集等活动。目前正策划2023年元旦和春节期间系列活动。	12月15日
		（2）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社区体育设施。		已完成。 （1）公共文化方面，继续落实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保障全市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 （2）公共体育方面，制定鹤山市体育中心体育场馆池对外开放计划，并付诸实施。体育中心室外篮球场、室外乒乓球场地和室外健身器材全天免费对外开放；体育馆每天8:30~17:30实行免费或低收费（12:00~14:30免费）开放，学生凭学生证可享受半价优惠；“8·8”全民健身活动日游泳池低收费开放，体育馆、室外篮球场、室外乒乓球场地和户外健身器械区免费开放；田径足球场由于正在升级改造，开放时间待工程进度而定。另外，草拟文件通知，指导完善各社区体育设施。	
		（3）提升镇（街）文化站建设水平和服务效能。		已完成。 通过总分馆品牌活动提升镇（街）文化站服务效能，共组织镇（街）艺术课堂近30班次、阅读推广活动12场、送戏下乡10场，丰富镇（街）文化站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39	全力推进融媒体工作，为湾区现代化创业之城建设、中欧合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1) 举办广东省首个县级融媒体中心广播节——第二届鹤山广播节，赋能侨都文化宣传和品牌打造。	市融媒体中心	已完成。 11月15日，举行庆祝第23届中国记者节暨第二届区县融媒广播节启动、湾区音乐台启播仪式。	12月15日
		(2) 大力推进中欧合作宣传，推进“鹤小欧”中欧合作采访团采编中欧合作系列报道：每季度推出报道10篇，上送上级媒体刊播报道1篇。		已完成。 1-12月，累计播出电视新闻199篇，推文271条。	
		(3) 全力推进鹤山综合频道高清频道建设，年内稳定运行，正式开播：1月开始试播高清频道，观测相关运行数据；做好标清播出内容的高清化流程准备和转型，做好高清频道播出内容采集和储备工作；12月15日前高清频道正式开播。		已完成。 各设备进行了安装测试和安全检查，传输稳定。 (1) 对机房进行了检查。进行UPS电池的可靠性检测和空调检查测试，对机房供电线路进行了检查。 (2) 已经对高清频道信号切换设备进行调试，加强对备份菜单性能的了解。 (3) 素材传输检测可靠性，自办节目进一步对高清素材增加摄制时间，检查了网络稳定性，整理网络素材。 (4) 检验备份信号的格式转换，对播出链路进行优化，检查切换效果和质量。本项目进入常态化运作。	
		(4) 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信息宣传管理平台，把宣传端口前移到全市140多个村居，打通宣传工作“最后一公里”：3月前完成方案制定；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及运行。		<b>基本按进度完成。</b> 所有接入点已调试完毕，显示屏厂家备货完成，待财政付款后发货，下一步进行大屏安装。近期将安装10台。 <b>存在问题：</b> 因财政资金尚未拨付到位，终端大屏设备生产厂商不发货，不能及时进行终端设备安装，项目未能按预期完成。下一步，将积极与创文办、市财政沟通，落实好资金保障。	
140	以“四进”——进镇村、进厂企、进学校、进社区为抓手，开展“2022年鹤山特色文艺下基层”系列惠民活动。	(1) 戏曲进社区进农村活动4站。	市文联	已完成。 4期戏曲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已全部完成。	12月15日
		(2) 书法、戏曲、诗词楹联进校园活动6期。		已完成。 书法进校园活动、“诗词楹联”进校园活动、戏曲进校园活动已全部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胡国伟常委、副市长分管工作（共6项）</b>					
141	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	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预算管理，严控预算执行，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市财政局 市直各预算单位 各镇（街）	<b>已完成。</b>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2,22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33万元，下降5.6%。我市已制定《鹤山市本级2022年压减支出和清理盘活存量闲置资金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方案》，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对财政全额供给的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按6月底指标余额的20%压减，全市压减、收回存量超7亿元，腾出财力保障疫情防控、“三保”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切实稳住经济大盘。	12月15日
142	紧盯燃气、危化品、消防、交通、食品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管理，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 市安委办继续督促各牵头部门认真抓好各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确保三年行动在年底完美收官。	市应急管理局	<b>已完成。</b> 为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市安委办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并动态更新。全市开展了2个专题（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9个专项（危化品、非煤矿山、消防、道路交通、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废）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已完成总结评估工作，345项子任务均已完成。	12月15日
		(2) 深化推进化工行业“小散乱差”专项整治、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等专项整治、“小火亡人”火灾防范专项整治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b>已完成。</b> 深入开展危化企业安全整治。强化“靶向”式执法检查，成立化工安全整治工作专班，采取“一企一策”分类治理的措施，按照“停产整改、关停淘汰、搬迁入园、转型转产、保留监管”五种方式，切实淘汰一批“散乱差”化工企业。开展化工安全整治以来，我市已注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6家（原来在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9家，整治后底数33家），立案处罚7宗，处罚金额16.8万元，关停淘汰和转型转产一般非许可化工企业25家（原来在册一般化工企业42家，整治后底数17家）。	
		(3) 发挥鹤山智慧安全平台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作用，进一步做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积分制”，通过正向激励、反向惩戒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b>已完成。</b> 今年通过鹤山智慧安全平台线上累计抽查1085家次企业，发现企业安全隐患224处。企业通过平台辨识出215处风险点，针对性地制定了826条管控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43	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管理体系。	(1) 3月底前调整完善三防指挥机构，落实责任人。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气象局 各镇（街）	<p><b>已完成。</b></p> <p>2月17日，针对换届后三防责任人变动的情况，我市三防指挥部发文部署开展三防责任人信息更新完善工作，要求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及时调整更新，重点落实各类水利工程、山洪地质灾害等重点部位和村（居）防汛防风抢险等责任人。截至3月31日，全市共1066名三防责任人已全部完成信息更新和应急一键通安装工作，市本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均已落实党委政府、三防指挥部、应急部门、成员单位、重点部门、行政村、水利工程、受威胁转移、抢险队伍、地质灾害等三防工作责任人。</p>	3月底
		(2) 6月底前购置本年度气象防灾减灾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p><b>已完成。</b></p> <p>(1) 市应急管理局及各镇（街）应急办采购升级了一批融合通信装备，其中小鱼会议终端1台，小鱼单兵图传设备14台，车载图传终端1套，无人机图传终端1套。</p> <p>(2) 市气象局购置了国家气象站和区域自动气象站的设备备份零件：包括国家站1台采集器、13支温度、1套风向风速、1个雨量等传感器，区域站1台采集器、1支温度传感器、2个风速传感器EL15-1c、3个风向传感器EL15-2c、1个通信SIM卡；购置了人工影响天气发射车1台和车载式发射架1台；购置了移动气象观测装备1套。</p>	6月底
		(3) 9月底前健全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相关机制制度。		<p><b>已完成。</b></p> <p>印发《关于健全鹤山市三防研判会商工作制度的通知》《关于调整鹤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强化全市各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和信息共享，增强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p>	9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44	加强审计监督。	(1) 强化审计全覆盖, 开展市直一级预算部门2021年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全覆盖审计调查, 并出具审计报告。	市审计局	已完成。 鹤山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已于5月31日出具报告, 已将结果报告报送市政府。	12月15日
		(2) 强化对政府投资工程的监督, 开展工程审计。		已完成。 2022年上半年开展的大岗路、小范街(经华路-过境公路)道路项目审计、市小型水库建设管理情况审计调查、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与维护情况审计等3个公共投资审计项目已于6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并呈报市政府。2022年下半年开展的鹤山市碧道建设工程专项审计已于12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并呈报市政府。	
		(3) 督促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落实, 巩固和扩展审计整改成效, 推动有关部门单位举一反三, 标本兼治。		已完成。 截至12月底, 2021-2022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共161个, 其中13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到位率81.37%, 通过促进资金拨付、归还原渠道资金等方式落实整改金额3668.09万元, 推动被审计单位制定或完善规章制度15项, 30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中。	
145	持续构建大统计工作格局。	(1) 4月底前完成2021年统计年报报送工作。	市统计局 市构建大统计工作格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街)	已完成。 已完成2021年统计年报报送工作。	4月底
		(2) 12月15日前, 完成2022各月度数据审核报送, 定期召开工作会, 推进企业升规入统, 加强《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学习, 深入开展统计人才培训和数据监测分析。		已完成。 (1) 积极撰写统计分析。紧跟工作进度每月撰写统计分析, 进行监测分析, 结合热点问题撰写房地产、生猪养殖等专题分析, 全年共撰写统计分析31篇。 (2) 加强部门联动。召开全市大统计工作会议3次, 每月与发改、科工、农业、林业、住建等部门进行对碰, 每月撰写部门补短板分析、每季撰写一镇一策补短板方案, 为全市经济分析会提供各项数据分析材料, 及时做好数据预警; 推进统计法及统计业务知识进党校2次, 为市委市政府、税务局等部门讲解统计知识; 在日常工作中多次联合部门开展经济调研、入库进统工作调研等。 (3) 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根据《江门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展自查工作, 并向市政府呈报《鹤山市关于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的情况汇报》。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46	全力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深化“信访超市+外送服务”网格化工作体系，提升矛盾纠纷处置整体效能。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实战化运行市维稳中心平台。	(1) 全面提升视频网络系统建设。	市信访局	<p><b>已完成。</b></p> <p>(1) 积极开展“信访超市”与外送服务站点建设督导工作。截至目前，镇（街）信访超市建设按上级要求，硬件已基本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进驻机构逐步完善中。村（居）的建设仍有序开展中，部分村（居）功能室未完成挂牌，已督促相关镇（街）按要求具备的要素尽快完善。</p> <p>(2) 提高“信访超市”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全面推广“粤平安”群众信访诉求矛盾化解综合服务应用。推动各部门信息数据、服务融合共享，深入推进“社区（基层）发令、部门执行”机制，因地制宜设置诉求处置标准，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以可视化“全域一张图”的形式呈现群众诉求的综合态势、社会风险预测预警信息，实现区域综合指挥调度全联动，大大提升群众信访诉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引入网格员、社区综合治理队员、群防群治队员、一村一律师、社区“五老”等群体作为平安员，针对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及时反馈并现场处置化解，对于不能办结的上报到诉求处置中心，由中心进行流转处置。截至目前“粤平安”治理云平台共录入矛盾纠纷案件10520宗，均已化解办结完毕。</p>	3月底	
		(2) 全面提升市信访超市，外送服务站点升级改造。			12月15日	
		(3) 健全信访事项“马上办”工作机制，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等，提升我市信访服务质量。				
<b>李卫芳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分管工作（共1项）</b>						
147	围绕中欧合作，做好党员干部培训工作。	(1) 做好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评估迎检工作。	市委党校	<p><b>已完成。</b></p> <p>12月，根据我校的整改方案充实中青班的培训课程，并组织骨干教师积极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p>	12月15日	
		(2) 围绕中欧合作做好全市党员干部全员培训工作。				<p><b>已完成。</b></p> <p>12月，在2022年中青班中，学员自行组织开展中欧合作的研究式教学，进行实地考察、论文撰写，并于12月底开展成果汇报。</p>
		(3) 打造市县镇三级党校培训平台。				<p><b>已完成。</b></p> <p>(1) 12月，雅图仕党委党校及龙口镇委党校选送的参评课程，获选为江门市党校系统第五届精品课评选的优秀课程。</p> <p>(2) 12月，分别到龙口镇委党校、沙坪街道雁山社区及沙坪街道人才代表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李志常委分管工作（共6项）</b>					
148	推广“邑康保”。	将符合资助条件的12月在册对象名单报送给承保公司，并统一将保费划拨到保险公司账户，完成特殊困难群众的参保工作。	市民政局	<b>已完成。</b> 2022年已资助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四类对象合计1955人参保2023年“邑康保”保险。	12月15日
149	推动底线民生补助提标，实施城乡边缘困难家庭生活补助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建设，完成政府资助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量50%。	（1）推动底线民生补助提标，实施城乡边缘困难家庭生活补助工作：3月底前印发《鹤山市城乡边缘困难家庭认定及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试行）》，召开城乡边缘困难家庭认定及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培训会议；4月正式施行《鹤山市城乡边缘困难家庭认定及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试行）》，接受群众申请并做好有关审核以及发放工作；6月底前，印发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提标通知，按提标后的标准发放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12月按照上级要求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进行自然增长提标。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b>已完成。</b> （1）2月印发《鹤山市城乡边缘困难家庭认定及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试行）》（鹤民字〔2022〕3号），并召开了城乡边缘困难家庭认定及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培训会议，4月正式施行《鹤山市城乡边缘困难家庭认定及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试行）》，进一步扩大了我市社会救助保障覆盖面。 （2）5月30日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鹤民字〔2022〕14号），从2022年1月起，我市城乡最低生活标准由932元/人月提高到950元/人月。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由1491元/人月提高到1520元/人月。6月按提标后的标准发放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	12月15日
		（2）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建设，完成政府资助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量50%：6月底前完成适老化改造对象人员信息摸排；8月底前完成适老化改造对象上门需求评估工作；10月底前完成适老化改造对象适老化改造工程；12月15日前完成适老化工程验收工作。		<b>已完成。</b> 2022年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政府资助老年人开展信息摸排、上门评估并制定改造方案，已完成政府资助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量的50%。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50	深耕运作社工“双百工程”，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和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1) 3月底前推进“双百”社工站100%覆盖，完成检查验收工作。	市民政局	已完成。 我市10个“双百”社工服务站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2月中下旬，在江门市“双百工程”社工站全覆盖交叉检查中取得全市第一名的优异成绩，顺利完成阶段性任务。	3月底
		(2) 6月底前完成“双百”社工核心示范站建设和验收工作，推进“双百”社工点建设，实现“双百”社工点100%覆盖。		已完成。 龙口镇、共和镇2个“双百”核心示范站均已建设完毕；38个“双百”社工点已定点挂牌，基本实现“双百”社工点100%覆盖。	6月底
		(3) 10月底前持续开展入户建档工作，实现建档率达100%，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已完成。 “双百”社工持续开展入户建档工作，截至12月，全市按照“一户一册”“一人一档”的建档原则，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共建建档7887户、9173份，建档率100%，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	10月底
151	继续做好广西龙州县对口协作帮扶工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5月底前制定2022年度协作工作要点。	市农业农村局 驻龙州县协作工作组 市粤桂协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已完成。 经鹤山、龙州两地党委、政府审核批准，已由两地粤桂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2022年度东西部协作（鹤山—龙州）工作计划》。	5月底
		(2) 6月底前落实我市党政领导到龙州县对接调研协作工作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已完成。 3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华景同志带队前往龙州县进行工作对接调研，两地共同召开了政党联席会议研究推动今年协作各项工作。	6月底
		(3) 12月15日前市粤桂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2022年度粤桂协作各项工作任务。		已完成。 (1) 已完成拨付帮扶龙州县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我市帮扶龙州县的财政专项资金270万元已全部划拨至龙州县。 (2) 各责任单位已完成《2022年度东西部协作（鹤山—龙州）工作计划》中的各项协作工作。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52	完成鹤山防灾减灾科学馆（鹤山市科技馆）建设。	（1）6月底前完成鹤山防灾减灾科学馆（鹤山市科技馆）深化设计、布展建设及验收，项目总布展面积4035平方米（室内2385平方米，室外1650平方米），其中重点室内布展面积约480平方米。	市气象局	已完成。 鹤山防灾减灾科学馆（鹤山市科技馆）已竣工验收，12月16日报送材料积极申报首批江门市儿童友好基地。	6月底	
		（2）9月底前完成项目结算。			9月底	
		（3）10月鹤山防灾减灾科学馆（鹤山市科技馆）对外开展公益性运营。			10月底	
153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抓好残疾人群体就业；关心关爱残疾人群体，健全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服务体系。	（1）积极推动残疾人就业，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及精准推荐就业55人次以上，鼓励残疾人走出家门，通过自身劳动提高家庭收入，提高生活质素。	市残联	已完成。 全年开展职业能力测评26人，推荐就业62人次，成功就业35人。	12月15日	
		（2）加大残疾预防和康复教育宣传，为全市0-6岁特殊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教育服务32人次以上。				已完成。 开展普及特殊儿童的“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社区宣传活动，着力提高社会群众对特殊儿童的关注与认识；鹤山市特殊儿童康复教育中心全年共为46名特殊儿童提供康复教育服务。
		（3）开展“阳光家园”计划，为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260人次以上，并推进康园中心服务申报广东省残联组织开展的星级评定工作。				已完成。 全年为262名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康园中心星级服务和升级改造工作，全市12家社区康园中心受疫情影响于10月24日起由线下转为线上服务。
		（4）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推动残疾人出行无障碍工作；开展实施残疾人家庭生活无障碍改造，为20户有需求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已完成。 组织工作人员对问题清单进行整改，与市创文办共同发起“有爱无障”无障碍设施建设随手拍活动。全年为符合条件20户残疾人家庭开展居家无障碍改造，改造工程已完成并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陈文副市长分管工作（共1项）					
154	广东珠西南外环配套500千伏线路工程（鹤山段）。	(1) 2月前完成线路路径规划审批。	鹤山供电局 市自然资源局 四堡林场 龙口镇 桃源镇 鹤城镇 宅梧镇 双合镇	已完成。 已取得省发改核准批复，目前正开展施工、监理招标工作。	2月底
		(2) 12月前完成（鹤山段）线路塔基占地、线行拆迁及青赔协调50%工作。（桃源0.1km，龙口4.5km，鹤城4.5km，四堡林场8.4km，宅梧16.4km，双合1.3km，以实际施工为准）。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潘蕊副市长分管工作（共5项）</b>					
155	加快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完善危急重症救治网络，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	<p>★（1）鹤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特殊医疗科室配套工程建设项目：5月底前完成审图及报建工作；6月底前完成30%特殊医疗科室装饰装修建设任务；9月底前完成80%特殊医疗科室装饰装修建设任务；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p> <p>★（2）加快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建设：3月底前80%完成外墙饰面砖、固定玻璃、窗扇安装等工作；7月底前完成室内地面、墙面PVC地板、瓷砖铺设、消防设备和水电安装工作；10月底前完成医疗设备安装、弱电、信息化安装调试、道路广场施工等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p> <p>（3）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完善危急重症救治网络，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6月底前制定重点专科评审工作方案，组织重点专科评审；9月底前组织开展胸痛、卒中等危急重症救治网络相关业务知识培训；12月15日前组织对重点专科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完成传染病救治设备采购和配置。</p>	市卫生健康局 市建管中心	<p><b>基本按进度完成。</b> 目前，住院楼、医技楼、门诊综合楼、感染楼进行墙体装修、地面涂饰、天花板、护士监护台等建设工程及强电、弱电、空调、纯水管道、医用气体系统安装等施工任务基本完成，正在准备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p><b>已完成。</b> 项目主体建筑已封顶，墙体砌筑已完成，主体验收合格。目前，外墙饰面砖、固定玻璃、窗扇安装、室内地面、墙面PVC地板、瓷砖铺设、消防设备、水电安装、弱电、信息化安装调试、道路广场施工等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准备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p><b>已完成。</b> （1）完善危急救工作机制，6月份制定急救人员的培训工作计划，每月一批选派基层医疗机构急救人员进行急救技能培训，已组织开展了第2轮第3批共48名基层医疗机构急救人员参加培训，医护人员急救技能有效提高。 （2）投入132万经费，加强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我市现有传染病床数107张（国家要求82张），其中市人民医院感染科72张，可转换传染病床数35张。 （3）成立一支由90人组成的应急救治医疗队，定期组织医疗救治能力培训。 （4）6月份制定重点专科评审工作方案，6月24日组织重点专科评审，评出我市重点专科6个；12月中旬完成重点专科评估。 （5）6月20日省卒中中心专家组到市人民医院进行卒中中心现场评估，并开展卒中中心建设相关知识培训。 （6）市人民医院结合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胸痛、卒中等危急重症救治网络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p>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56	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严格落实全链条防控责任和各项防控措施，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坚守人民生命健康防线。	(1) 完善疫情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强化重点人员管控，严格集中隔离场所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p>已完成。</p> <p>(1) 对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新冠病毒区域核酸检测网格化等工作方案进行修订，疫情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完善。</p> <p>(2) 多次修订《本地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和制定《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应对处置实施方案》，完善相关工作组（专班）的指引和应急预案。对我市发生本土疫情时，应急处置分级实施区域防控的具体措施进行细化，不断提升九大能力建设，加强队伍培训，流调队员开展了5次全员培训，不断复盘提高流调水平。定期研判，按照上级和本市实际确定重点地区来鹤人员管理措施，重点加强风险地区来（返）鹤人员健康管理，对高风险区溢出人员进行管控，各镇（街）“三人小组”做到核查任务“日清日结”，切实提高风险人群落地核查率、核酸检测率。加大隔离房间储备，已储备41家酒店，共3205间房，已落实签约工作，其中玩具大厦（463间房）正处于论证改造阶段，目前在用3间隔离酒店，建立了管理专班，落实了由处级干部驻点带班，按要求执行感染防控督导员制度，严格开展各项防控措施，做好“一码通”各环节信息登记，规范隔离人员和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分类健康管理，加强酒店人防物防和技防，严格感控督导，每个酒店配备2名感控督导员，污水每日一检，确保安全，并及时按照最新政策调整隔离人员的健康管理措施，对照各级检查情况，落实整改到位。</p>	12月15日
		(2) 提升核酸检测水平，规范发热门诊（诊室）管理，强化疫情哨点监测预警能力。		<p>已完成。</p> <p>(1) 提升核酸能力建设，按照江门市要求，鹤山市核酸能力建设目标为5.307万管/日，鹤山市妇幼保健院5个方舱实验室在5月份已完成建设并启用。目前核酸能力5.82万管/日（其中：市人民医院0.360万管/日、市中医院0.216万管/日、市妇幼保健院5.1万管/日、疾控中心0.144万管/日），满足在24小时内完成划定范围人群的筛查的需求。</p> <p>(2) 我市设有1个发热门诊（市人民医院）、12个发热诊室，医疗机构按要求落实发热门诊（诊室）管理，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和首诊负责制，做好发热患者筛查工作。12月份，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各医疗机构采取措施，优化门诊就医流程，调整医疗机构诊疗区域布局，扩容发热门诊服务能力，缓解发热门诊医疗资源紧张问题，保障流感高发期和新冠肺炎患者的有效诊治。</p>	
		(3) 推进疫苗接种，筑牢免疫屏障。		<p>已完成。</p> <p>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接种新冠疫苗151.7443万剂次，60岁及以上人群第一剂次和全程接种累计数分别为7.6428万剂次和7.2709万剂次，目标人群覆盖率分别为92.07%和87.59%；80岁以上第一剂次和全程接种累计数分别为8586剂次和7096剂次，加强免疫接种累计数为4053剂次，目标人群覆盖率分别为73.42%和67.42%，加强免疫覆盖率为59.28%；60岁-79岁人群全程接种和加强免疫接种累计数分别为65613剂次和56525剂次，目标人群覆盖率分别为96.71%和86.97%。</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57	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	<p>(1) 完成全市各公办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系统“一码通行”的端口改造。</p>	市卫生健康局	<p><b>已完成。</b>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指导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电子健康码的读取和生成功能，目前全市各公办医疗机构已完成系统改造，市直医疗机构和1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全部实现该功能。</p>	12月15日
		<p>(2) 完成各医疗机构与江门市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实现检验结果和健康档案互通共享。</p>		<p><b>已完成。</b> 按照江门市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推进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对接江门市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医疗数据与全江门市医疗机构实现共享，目前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已成功对接，每天自动定时上传电子病历数据。</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58	推动实现群众就医“一码通行”，检验结果和健康档案互通共享。持续深入推进“医共体”建设，完善“六统一”管理。加强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推进“一卫生院一专科特色”。	<p>(1) 推动实现群众就医“一码通行”，检验结果和健康档案互通共享。持续深入推进“医共体”建设，完善“六统一”管理。加强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推进“一卫生院一专科特色”。</p>	市卫生健康局	<p><b>已完成。</b>  (1) 指导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或者购买扫描枪、打印机等硬件设备，实现电子健康码的读取和生成功能，目前全市各公办医疗机构已完成系统改造；指导各基层卫生院不断完善北大医信公卫系统和医疗系统，更好地实现数据收集，并上传至江门市区域卫生共享平台，同时完成推进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对接江门市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全市公办医院医疗数据与全江门市医疗机构实现共享。  (2) 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完成22项医共体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修订，完成医共体分院账户统一设置和管理，落实收支监管流程，布置好财务结算中心工作场所，完成集中办公的工作动员。  (3) 市中医院加强中医骨伤科和中西医结合肿瘤科两个重点专科建设，与五邑中医院合作设立中医肿瘤康复科，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结合现代康复治疗技术联合开展中医肿瘤康复治疗。医共体总院派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到各个分院，通过技术帮扶，助力分院“一院一特色”建设。在总院的技术帮扶下，共和分院新开展13项医疗急救技术和适宜技术；雅瑶分院臭氧治疗服务成为该院的核心专科业务，带动了整体业务收入提高；桃源分院大力发展慢性病专科，形成“门诊-住院-随访”一体化的全方位服务的专科；宅梧分院积极建设体外冲击波碎石特色专科与蛇伤救治专科，蛇伤救治专科覆盖双合、宅梧、鹤城等几个镇，为山区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p>	12月15日
		<p>★(2) 鹤山市医共体同质化服务建设项目：12月15日前开展建设用地划拨、旧楼拆除工程、初步设计、招标、施工等工作。</p>		<p><b>基本按进度完成。</b>  已完成初步设计招标；已购置超声诊断仪、电子胃肠镜（2胃镜1肠镜+自动清洗机+清洗槽）、内窥镜摄像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等医疗设备339台（件），正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p>	
		<p>★(3) 鹤山市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12月15日前完成旧楼拆除工程、综合大楼土建及内部装修工程、土地硬底化和绿化工程、医院医疗和办公设备配置等。</p>		<p><b>基本按进度完成。</b>  已完成初步设计招标；已购置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高档）、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手术显微镜、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移动式C臂X射线机等医疗设备104台（件），正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59	深化医疗保障体制改革，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1)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积极推进异地门诊和住院就医直接结算，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p><b>已完成。</b></p> <p>(1) 2022年7月1日印发实施《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意见》（江府办〔2022〕5号），《意见》明确以下几点内容：一是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提高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基金支付比例和月度最高支付限额；完善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就医管理。二是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按本人参保缴费上月基数的2.0%划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按2021年我市基本养老金月平均金额的2.8%标准划入。三是完善门诊共济保障管理服务：调整普通门诊选点范围。</p> <p>(2) 推进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加大推进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确保“应开尽开”，满足参保群众就医需求。截至目前，全市医保定点医院均已全部开通省内和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17家定点医疗机构已实现异地门诊实时结算功能。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宣传培训，引导参保群众有序就医，做好直接结算服务，确保“应结尽结”。推广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应用，实现跨区域使用医保个人账户。</p>	12月15日
		(2) 落实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深入调研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探索开展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试点。		<p><b>已完成。</b></p> <p>(1) 落实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自开展药品集采以来，我市共参加12批次国家集采（含续约）、5批次省级集采（含续约），已顺利完成集采任务9批次，其余8批次仍在采购任务执行期，总体完成率达233.28%，个别批次完成率超过300%，集采药品平均降幅50%以上、最高降幅超97%。累计节省采购资金10438.92万元，2022年1-11月节省采购资金约4836.49万元。第一、第二、第三批及第一批续约中选药品结余留用给医疗机构共1103.90万元，各批次集采药品完成进度在江门市排名前列，各项工作完成进度在江门市排名前列，自主研发的鹤山市医保药品采购监管系统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在四市三区推广使用。组织开展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专题调研，通过集采药品“小切口”探索工作“新突破”，摸清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调研报告，获得市主要领导的肯定和批示意见。全面推进国家冠脉支架、人工晶状体、人工关节、新冠肺炎检测试剂等8批次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工作，其中人工关节平均价格从30000元下降至7000元，平均降价82%，切实降低医用耗材价格。</p> <p>(2) 推动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试点。制定《鹤山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医疗机构和药店进行系统改造和参与“双通道”遴选工作。目前已通过遴选方式确定2家试点医院和2家试点药店，为群众拓宽购药渠道、降低用药成本提供有效支撑。</p>	
		(3) 推进市医保经办中心建设，落实人员和设施设备配置。加强经办人员培训和优化经办流程。		<p><b>已完成。</b></p> <p>1月9日，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正式挂牌成立，负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经办业务。</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李海权副市长分管工作（共4项）</b>					
160	做好“稳就业”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项行动，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	(1) 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项行动，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残联	<p><b>已完成。</b> 深入实施3.0版“促进就业九条”，积极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多渠道、多途径促进各类群体在企业就业、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2022年，我市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1222.39万元，惠及企业759家次、各类扶持人员6532人次；其中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发放就业创业补贴627.04万元，惠及重点群体3154人次。2022年，我市城镇新增就业6991人，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125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24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41%。</p>	12月15日
		(2) 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		<p><b>已完成。</b> (1) “粤菜师傅”工程。新增粤菜师傅专项职业能力考场1家，满足本地广式点心制作、潮式卤味制作技能评价需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205人。联合鹤山市餐饮行业协会，发动市内10家餐饮名店的粤菜师傅，制作“鹤煮邑味——粤菜师傅教煮饊”10期宣传片，进一步调动粤菜师傅互动的积极性，并丰富了烹饪教学资源。 (2) “广东技工”工程。新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1家，职业院校类型1家，用人单位类型1家，新增技能人才3911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9人次。积极开展江门市“侨都工匠”推荐申报工作，我市共2人入选“侨都十大工匠”，11人入选“侨都百优工匠”。推出“鹤才荟·匠心聚”专题报道，加大技能成才典型宣传，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 (3) “南粤家政”工程。一是大力推进“南粤家政”平台载体建设，积极开展“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和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分基地建设，培育建设并推荐上报鹤山市幸福寿星安老之家为我市“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现时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鹤山分基地改造工作进度为立项阶段。二是开展家政服务特色技能培训。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市民政局、鹤山市优创职业培训学校、鹤山市人民医院、鹤山市中医院、鹤山市幸福寿星安老之家为培训载体的就业培训共同体，开展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四大培训项目，今年来，共开展培训821人次。</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61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14%调为1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已完成。 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全省从9月份起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15%调回14%，缴费基数下限维持2021社会保险年度标准不变，并做好精准宣传、解释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工作。	12月15日
		(2) 完成上级下达的缴费人数任务。		已完成。 截至12月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5.2万人，缴费人数14.24万人。	
		(3) 完成基金征收任务。		已完成。 截至12月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缴收入156918万元。	
162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筹建2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1) 3月底前物色符合条件的项目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 各镇（街）	已完成。 经市政府同意将共和镇畔山公寓（共89套房屋）、良庚公寓（共121套房屋）做为我市2022年保障性住房项目上报江门市住建局，江门市住建局已为两个项目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因良庚公寓（共121套房屋）推进困难，已将其置换为共和镇创新中心7号楼公寓104套及共和镇畔山公寓17套，10月21日江门市住建局对置换项目发出《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已完成全年210套保障性住房筹建任务。	3月底
		(2) 6月底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的建设。			6月底
		(3) 9月底前确定今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并上报市政府审批。			9月底
		(4) 12月15日前与项目业主签订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完成全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任务。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63	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1) 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放优待证：4月开始受理办证申请；12月15日前为符合条件的对象制发证件。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b>已完成。</b>            我市自6月20日起全面铺开优待证申领工作，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截至12月15日共为8331名优抚对象办理了优待证申请（应办理对象人数8869人），办理率94%在四市三区中排名第三。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度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调研暨督查考核方案〉的通知》（江委退役军人组办〔2022〕47号）考核要求：在12月15日前完成存量对象申请不达90%的，每少10%以内扣0.2分，最高扣1分。我市已按要求完成年度优待证工作任务，满分通过江门市优待证工作考核。</p>	12月15日
		(2) 开展大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招聘安置工作：5月制定招聘方案，下达镇（街）招聘任务，摸底有意愿参加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名单；6月底前完成公益性岗位设置；12月15日前完成人员招聘安置。		<p><b>已完成。</b>            2022年，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设置9个公益性岗位，6名大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已签订岗位合同，涵盖护林、保洁、公共服务协管等岗位。超额完成江门市下达的5个公益性岗位年度招聘安置任务。</p>	
		(3) 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完成90人以上：3月制定全年培训方案，下达镇（街）任务数；4月开展宣传，接受报名；12月15日前完成培训工作。		<p><b>已完成。</b>            2022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江门雅图仕职业技术学校举办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班，开设短视频制作、烹饪、叉车、电工共四个班次，成功动员108名退役军人参加，培训人数创历年之最。超额完成江门市下达的100人年度技能培训任务。</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李军权副市长分管工作（共5项）</b>					
164	强化集团化办学效能，做好教育质量提升“增、减”法，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1) 继续落实深化课后服务工作，在内容和形式上满足学生需求，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已完成。</b></p> <p>(1) 提升课后服务的参与率和满意度。2022年，全市小学生43869人，参与课后服务小学生42139人，学生参与率达96.56%，教师参与率达100%，实现“5+2”服务时段全覆盖。调查问卷显示，家长满意度达96.18%。</p> <p>(2) 落实课后服务经费。市财政按照每生每学期100元标准划拨课后服务补助。8月，筹备校内课后服务平台上线工作，修订《鹤山市公办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流程指引》。</p> <p>(3)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9月，推进一批有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进校园参与课后服务，进一步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课后服务质量。10月，组织各小学完成“全国中小学管理服务平台”基础信息设置工作。12月，完成2023年春季课后服务素质提升活动统计，为下学期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做好准备。</p>	12月15日
		(2) 作业管理精细化，在设计、布置、批改、反馈等管理过程中满足教学要求，进一步减轻学生负担。		<p><b>已完成。</b></p> <p>(1) 加强作业设计指导。按照《鹤山市义务教育学校学科作业设计指引(试用)》和《鹤山市作业设计指导意见和设计样例》文件要求，指导学校优化作业设计，落实作业管理。8月，印发《鹤山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及考试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作业管理。</p> <p>(2) 开展作业设计研讨活动。各学科教研员每月定期到学校开展课堂教学视导和教学调研。开展线上主题教研观摩、作业设计专题研讨、中小学教师教学基本功培训及比赛等活动。</p>	
		(3)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p><b>已完成。</b></p> <p>(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检查。2022年以来，由教育部门牵头组织对全市254所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拉网式专项检查3次；开展“一对一”“一对多”“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等隐形变异形式违规变形培训专项检查38次，共出动人员600余人次，约谈培训机构6家。</p> <p>(2) 加强校外培训的宣传引导。发布《致家长一封信》《致培训机构一封信》共8份、“双减”宣传报道11篇。</p> <p>(3)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9月，组建了市教育局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股；11月，成立鹤山市校外培训机构资料审核工作组，组织校外培训机构上报参训学员与培训教师相关资料名册。</p>	
		(4) 强化集团化办学效能，提升教育质量。		<p><b>已完成。</b></p> <p>(1) 贯彻落实《鹤山市教育集团教师横向交流工作方案》。鹤山一中教育集团发挥鹤山一中龙头学校的品牌效应，4月开始，以培优培尖规划为蓝本，通过课程培训和学习方法与策略的指导，扎实初高中的衔接。鹤华中学教育集团继续发挥鹤华中学龙头学校体育艺术优秀教师资源优势，每月派出体艺科组长到各成员学校进行教学指导与授课。</p> <p>(2) 加强集团文化建设。3月-12月，各集团广泛开展“经典诵读”活动、鹤山市小学生现场作文大赛和鹤山市第四届小学英语达人展示等活动。</p> <p>(3) 开展集团内教师交流轮岗。7月，召开2021—2022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教师交流工作表彰会，表彰优秀教育集团11个和优秀交流教师87人。9月，开展2022—2023学年度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教师交流轮岗工作，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65	系统谋划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学校建设、师资配备，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深化巩固“5080”工程，新建、改扩建公办学校2所，全市增加优质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140个，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1300个。	(1) 全力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市教育局	<p>已完成。</p> <p>(1) 加强问题整改。印发《关于对鹤山市2022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报告存在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各镇（街）、市有关部门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表。</p> <p>(2) 优化师资配备。加强教师交流轮岗，2022年秋季学期横向教育集团龙头校和成员校骨干教师互派交流96人，推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p> <p>(3) 提升学校室场的达标率。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优质均衡相关指标数据信息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工作台账。截至12月底，我市学校室场的达标率整体提升，完成了雅瑶中学、沙坪二小等超过10所学校的运动场升级改造；完成了址山中学、沙坪中学等12所中学的中考生物实验室建设；完成了桃源中学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音乐室、美术室的改造；完成了合成小学音乐室改造；完成了宅梧中心小学增加2个音乐室和2个美术室建设；完成了龙溪小学和连南小学美术室、音乐室、实验室扩建改造工程；完成了共和镇平岭小学音乐室和美术室改造。</p>	12月15日
		(2) 改扩建公办学校2所，新增优质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140个，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1300个。		<p>已完成。</p> <p>已完成沙坪六小综合楼和址山中学综合楼主体工程建设，增加义务教育优质公办学位1140个。完成雅瑶镇中心幼儿园、址山镇第二公办幼儿园和鹤山工业城笔架山幼儿园、绿地美好花园幼儿园住宅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移交，增加学前教育优质学位1290个。</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66	提高公办学校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持续推进6所信息化中心学校和13所学校智慧课堂建设。	<p>(1) 提高公办学校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3月底前向财政申请拨付2022年春季学期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款到各校园；8月底前向财政申请拨付2022年秋季学期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款到各校园。</p>	市教育局	<p>已完成。</p> <p>(1) 2022年，我市各学段生均经费补助标准有所提升。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1000元，义务教育小学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1500元，义务教育初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2500元，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2000元。</p> <p>(2) 已于2022年1月19日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2022年春季与秋季学期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款到各学校，市财政局已将相关指标下达到各市直学校和镇（街）财政所。</p>	8月底
		<p>(2) 持续推进6所信息化中心学校和13所学校智慧课堂建设：4月底前完成6+13所学校信息化应用能力的校本研修工作；5月底前在6所信息化中心校中开展智慧课堂示范课展示活动；7月底前完成6+13所学校信息化应用能力的“整校验收”工作；10月底前在13所信息化2.0试点校中开展智慧课堂示范课展示活动。</p>		<p>已完成。</p> <p>7月底，初步完成6+13所学校信息化应用能力的“整校验收”。8月召开市能力提升工程2.0研训专家会议，对全市的学校“整校验收”的材料进行再审核及提出整改建议。9月完成鹤山市77所学校（幼儿园）的能力提升工程2.0的“整校验收”，其中经省、市专家初评为优秀的18所，良好的37所，合格的22所。10月已在13所信息化2.0试点校中开展智慧课堂教研活动。</p>	10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67	完成沙坪六小综合楼和址山中学综合楼建设。推进沙坪二小大岗校区、广旭实验学校建设，启动鹤山一中附属初中部、小学部、沙坪八小、沙坪五小教学楼和昆仑学校新建项目等建设工程。	★（1）广旭实验学校：4月份完成运动场建设；5月份完成宿舍建设，完成消防安装、室内装修、智能化、厨房设备等进场并拆除棚架展示外立面；6月份竣工验收。（雅瑶镇牵头）	市教育局 沙坪街道 雅瑶镇 鹤城镇 址山镇	已完成。 已竣工验收，已开学。	6月底
		★（2）鹤山市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工程项目：4月底前完成室外装修，拆除吊机和排栅；5月底前基本完成室内水电、地板、墙身装修；6月底前完成整体装修和检修；7月准备验收相关手续；8月底前完成验收并交付校方使用。		已完成。 已完成建设，8月底投入使用。	8月底
		★（3）沙坪二小大岗校区：4月份完成饭堂、厨房及连廊一基础；8月份完成食堂、厨房、连廊一、教工宿舍主体；12月份完成教学楼2、教学楼3、教学楼4及连廊二主体，完成饭堂、厨房及连廊一装饰。（雅瑶镇牵头）		已完成。 已完成教学楼2、教学楼3、教学楼4及连廊二主体，并完成饭堂、厨房及连廊一装饰。	12月15日
		★（4）鹤山市昆仑学校新建工程项目：12月15日前开展教学楼、宿舍、设备用房、钟楼等建设。（鹤城镇牵头）		已完成。 教学楼、宿舍、设备用房、钟楼等建设已完成竣工验收。	
		（5）址山中学综合楼：6月份完成主体框架建设；12月份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址山镇牵头）		基本按进度完成。 址山中学综合楼主体已完成验收，内外墙抹灰已完成，不锈钢门、消防箱等已完成安装。	
		（6）12月15日前启动沙坪五小教学楼建设工程。（沙坪街道牵头）		基本按进度完成。 沙坪六小综合楼已完工并交付使用，沙坪五小教学楼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编制，沙坪八小教学楼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中。	
		（7）6月底前完成沙坪街道第八小学规划设计；12月15日前启动鹤山一中附属初中、鹤山一中附属小学等建设工程。		已完成。 （1）沙坪八小：6月份已完成学校规划设计。市委编办已批复同意成立沙坪街道第八小学。 （2）鹤山一中附中、附小：已启动建设工作，已完成可研报告，已批复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68	全方位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大力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县。	(1) 强化药品安全监管检查，制定药品安全检查计划，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检查和药品安全宣传，12月15日前完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完成。 4月8日制定印发《2022年鹤山市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今年以来，共检查药品批发企业1家，零售连锁总部1家，药品零售企业1057家次，使用单位186家次（含一级以上医疗机构15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家次、疫苗接种单位24家次。	12月15日
		(2) 全面提升食品监督抽检效能，提高监督抽查的针对性和靶向性，严防问题食品流入人民群众的餐桌，全市完成不少于本级2070批次食品抽检任务，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6批次，6月底完成任务量的50%，12月15日全面完成。		已完成。 印发《2022年鹤山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6批次”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我市辖区内常住人口数53.07万人，按照“每千人6批次”食品检验量要求，共需抽检3185批次，其中1086批次由省和江门负责抽检。我市负责2070批次，其中市场监管局负责抽检1470批次，农业农村局负责抽检600批次，目前市场监管局已完成1564批次，其中不合格产品37批次，农业农村局已完成抽检627批次，不合格1批次。	
		(3) 开展丰富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和法制、科普宣教工作，以“食安鹤山，你我共创食品安全示范县”为主题，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发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确保顺利通过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		已完成。 我市已完成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验收工作。今年以来，以“食安鹤山，你我共创食品安全示范县”为主题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借助“食品安全宣传周”，前期开展了8场食品安全诚信教育系列活动，通过讲解常见性食物中毒和预防、食品安全与营养相关知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内容，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诚信意识，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示范创建的知晓率。	
		(4) 在全市6家农贸市场开展以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等为主的快速检测，全年不少于28860批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你送我检”活动，数量不少于4800批次。		已完成。 已在全市6家农贸市场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36300批次，合格率为98.77%，销毁不合格食用农产品626.71kg。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你送我检”活动，已完成快检7798批次，其中发现阳性产品24批次，销毁不合格食用农产品177.3kg。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谭晓滨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分管工作（共5项）</b>					
169	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	(1) 6月底前做好“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工作，印发我市“八五”普法规划（2021-2025年）。	市司法局	已完成。 已出台《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高质量普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6月底
		(2) 12月15日前推动各镇（街）、各单位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已完成。 (1) 在鹤山电台设“法治鹤山”电台法治栏目，每周一期，聚焦法治，选取贴近群众身边的热点时事或案件，邀请相关单位的负责人或者业务骨干、律师等人员通过形式新颖、喜闻乐见的方式讲述和演绎发生在身边的法律故事。自3月18日开展以来，共开展37期节目。市民群众通过FM104.7鹤山电台、视频号《FM104.7鹤山电台》《鹤山市司法局法治直播间》等平台观看和收听，人数累计超过27.1万多人次。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2022年鹤山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和《2022年鹤山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要求相关责任部门按照文件要求制定本单位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进行公示，明确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普法目标、具体举措，进一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 (3) 组织开展2022年鹤山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组织单位开展网络投票活动。 (4) 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共7646人参加线上答题竞赛同时还进行普法新媒体精品评选活动，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共十个普法新媒体精品。 (5) 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学法考试。据统计，今年全市共有72个单位参加考试。全市应考人员8404人，实际参考人员8404人，参考率100%，合格率100%，90分以上8378人，优秀率99.5%，全市达到全员优秀的单位有62个。 (6) 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邀请吕嘉浩律师到“法治鹤山”宣讲宪法；开展宪法教育大课堂进校园活动。	12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70	深入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1) 3月底前摸清全市各镇(街)、各单位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	市司法局	已完成。 我市已全面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市政府已聘请法律顾问3人, 已经聘请法律顾问的行政机关有23个, 全市10个镇(街)已全部聘请法律顾问。	3月底
		(2) 12月15日前指导各单位法律顾问工作开展, 压实主办单位法律论证职责。		已完成。 为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参谋的作用, 将法律顾问工作推向实处, 让法律顾问多角度、全方位的参与部门涉法事务处理。从之前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等事项外延至参与草拟、修改、审核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参与重大突发或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风险论证等核心内容的法律支持。今年以来, 已提供法律意见537份。	12月15日
		(3) 12月15日前总结全年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 指导下年度法律顾问工作。		已完成。 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采取台账式管理, 要求各单位详细记载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内容、方式、结果等情况, 做到一事一记, 一次一记, 便于开展年度总结工作。12月20日, 要求各部门对聘任的法律顾问进行考核, 通过考核提升法律顾问效能。	
171	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深化规范化建设。开展鹤山市全国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1) 制定鹤山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项目目标、具体措施和验收标准等。	市司法局 各镇(街)	已完成。 2月25日, 印发《鹤山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我市10个司法所已全部加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牌子, 构成县镇两级执法监督协调体系。	2月底
		(2) 2月-6月,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 认真抓好落实, 总结经验, 适时在全市推广。		已完成。 出台《关于贯彻落实鹤山市县镇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按“属地管理”理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的职责分工、主体责任、配合责任清单, 做好执法监督的衔接。细化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实行月度报告制度。	6月底
		(3) 7月-8月, 各镇(街)司法所要及时向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报送试点工作情况, 确保在2022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试点任务。		已完成。 各镇(街)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按时报送当月试点工作落实情况, 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试点工作开展。市司法局汇总各镇(街)试点经验, 形成鹤山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报告。	8月底
		(4) 12月15日前, 每月将推进我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工作情况报送至江门市司法局。		已完成。 每月按时将我市最新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工作情况报至江门市司法局。	12月15日
		(5) 12月15日前, 全市将围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内在和外在建设, 采取强有力措施, 推动软硬建设统一实现规范化, 力争高质高效完成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覆盖任务。		已完成。 鹤山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两个“全覆盖”。目前, 鹤山市各镇(街)围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内在和外在建设以及执法办案信息化建设, 继续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全市10个镇(街)综合执法办均已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各镇(街)本年度新招录的行政执法公务员到位人数18人。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72	抓好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报送备案工作。	(1) 6月底前制定2022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市司法局	已完成。 已印发《鹤山市2022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6月底
		(2) 12月15日前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指导和合法性审核工作，确保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程序正当、内容合法。		已完成。 已将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确保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今年以来，已对10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12月15日
		(3) 12月15日前确保政府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备案。		已完成。 为确保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时报送备案，安排专人负责备案工作。目前，已报送至人大常委会以及江门市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4份。	
		(4) 12月15日前根据《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修订情况适时调整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已完成。 目前，已起草《鹤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正式印发，切实加强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173	深化“全民反诈”“全民禁毒”，确保我市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p>(1) 推进“雪亮工程”，深化点位设计，完成公共场所调查摸底，完成小区、中小学幼儿园、医院的公共视频资源接入；6月底前启动“雪亮工程”项目，完成停车场、经营性娱乐场所的公共视频资源接入；9月底前完成“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快递物流场所的公共视频资源接入；12月15日前完成“雪亮工程”项目验收，完成加油站、商场的公共视频资源接入。</p>	市公安局	<p><b>已完成。</b></p> <p>(1) 推进“雪亮工程”方面：在沙坪城区外的主要出入口、国道G325、省道S272和S270沿线等重要路口新增带人脸采集功能的100个监控点位，目前已完成97个点位安装并进入调试阶段，剩余3个点位因不符合安装条件需要重新规划选址预计2月底完成安装。</p> <p>(2) 社会公共视频资源接入方面：截至目前，已把全市共65间旅店、4家歌舞娱乐场所、4家按摩洗浴店、3家隔离酒店、3家二级医院、158家中小学幼儿园、63个封闭小区、58所公寓、1个市级卡点、5个宗教活动场所、52个治安卡口、116个电子警察及21个停车场的监控图像信息接入到视频图像应用平台。</p>	12月15日
		<p>(2) 全面加强涉毒违法犯罪的打击整治，强化各类涉毒防范宣传活动。</p>	市公安局	<p><b>已完成。</b></p> <p>(1) 积极推进“应检尽检”，强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今年以来，我市共查获吸毒人员31人，强戒14人，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行政案件9宗，开展毛发检测6110例，开展吸毒检测11826例，完成现有吸毒人员检测590人次，病残吸毒人员检测67人次，重点行业从业人员检测1565人次。</p> <p>(2)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各类禁毒宣传“六进”活动3394场，其中进农村1330场、进场所1027场、进社区591场、进单位144场、进学校117场、进家庭185场。报送各类宣传素材275篇，其中被广东禁毒网、广东禁毒微信公众号采纳报道80篇；被网易网、人民视频、新华网、搜狐网、新浪网、央视网、快手、今日头条、江门禁毒微信公众号、江门日报多媒体报刊等媒体采纳报道371篇。</p>	
		<p>(3) 深化“全民反诈”：3月底前深入各学校、工厂企业开展常态化、立体化、精准化“全民反诈”宣传活动，各工厂企业新入员工必须注册“邑安”小程序和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开启来电预警功能；6月底前政府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大力加强反诈宣传防范工作，确保体制内人员“零发案”，组建反电诈志愿者团队，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小品、三句半等形式开展文艺宣传小分队下乡巡回表演；9月底前参照龙口镇霄南村委会创建“无诈村”的做法，各镇（街）、各单位要全面组织开展创建“无诈村”“无诈社区”“无诈校园”“无诈单位”“无诈企业”等活动，通过群策群力努力实现“鹤山无诈”的奋斗目标；12月15日前完成常住人口注册“邑安”小程序达85%和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达65%的目标，电信网络诈骗警情数、诈骗刑事案件数同比下降，形成“政府牵头、公安主导、社会协调、全民参与”的反电诈工作格局。</p>	<p>市公安局 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 新型违法犯罪联系会 议成员单位 各镇（街）</p>	<p><b>已完成。</b></p> <p>(1) 全市依托反诈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成员单位及各镇（街）开展反诈宣传工作，落实“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场所”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反诈”氛围。今年以来，全市共召开联席会议三次，组织反诈宣传1440余场，截至目前“国家反诈中心”APP共推广注册32万余人，全市覆盖率为60.57%。</p> <p>(2) 根据江门电信网络诈骗警情镇（街）通报与挂牌整治机制的工作要求，我市建立每周各镇（街）电诈警情通报机制，及时督促各镇（街）推进全民反诈专项工作以压制警情。</p> <p>(3) 强化案发区域反诈“三件套”宣传，包括受害人的工作地和居住地，做到无遗漏、无死角覆盖，三件套措施具体包括：拉横幅、喇叭播放宣传录音、微信群通报警情，今年以来我局共开展三件套宣传800余次。</p> <p>(4) 邀请事主现身说法。积极邀请厂企被骗事主在员工面前讲述自己被电信网络诈骗的经历，同时通过线上真人采访形式让多名受害者讲述亲身经历，这种现身说法的宣传方式起到良好的教育效果。</p> <p>(5) 为加强法律法规宣传，不断提高市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预防网络诈骗、防毒拒毒本领，公安局联合各单位开展邑心为民 守护平安——“交通安全+全民反诈 从我做起”主题宣传月活动。2022年以来，全市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同比下降4.6%，诈骗刑事案件数同比下降4.3%。</p>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b>四、民生实事类（10项）</b>					
1	实施鹤山市智慧停车项目首期项目。首期实施范围以市政府为中心的周边辐射区域，横向道路有新环路、新业路、新城路、新鹤路、前进路、人民路、经华路等，纵向道路有富华路、中山路、新华路、裕民路、东升路等，建设智慧路内泊位约1900个。	3月投入试运营（试运营期6个月），同步进一步完善相关运行管理制度。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b>已完成。</b> （1）首期已于3月1日投入试运营，6月份已完善运营管理制度。 （2）9月已启动项目二期路内智慧停车泊位建设工作，包括铁夫路、大鹏路、人民东路、容章路等路段，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智慧停车泊位2858个。9月底已开展城区部分现有公共停车场接入智慧停车系统，目前已完成并接入使用。	6月底
2	★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完成职教园区鹤山职校新校区建设。	（1）3月底前完成1#楼、7#结构加固，2#-6#楼砌筑工程、8#完成主体工程。	市工业城管委会 市教育局	<b>基本按进度完成。</b> 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新建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食堂、综合楼、教工宿舍楼、体育馆、旧改男生宿舍楼、旧改教学楼已完成土建竣工验收；连廊、运动场、跑道等正在做收尾阶段工作。	3月底
		（2）6月底前完成1#楼外架搭设、7#-8#楼砌筑工程。			6月底
		（3）9月底前完成1#楼砌筑、2#-8#楼装修工程。			9月底
		（4）11月底前完成职教园区鹤山职校新校区建设。			11月底
3	★完成沙坪六小综合楼建设，并交付使用，计划增加12个班540个学位。	（1）4月完成室内、外墙批荡及设备采购。	市教育局 沙坪街道	<b>已完成。</b> 9月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4月底
		（2）6月完成室内装修及水电安装。			6月底
		（3）8月完成外墙装修及设备入场。			8月底
		（4）9月投入使用。			9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4	组织实施免费出生缺陷筛查、“两癌”免费筛查及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保障妇女儿童健康。	(1) 开展免费出生缺陷筛查项目宣传、技术指导及培训。	市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	已完成。 1-12月，地中海贫血筛查4134人次、唐氏综合征筛查3975人次、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筛查3578次、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干预2563人次。	12月15日
		(2) 有序开展“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指导与培训。		已完成。 1-12月，共开展宫颈癌筛查7443例、乳腺癌筛查7309例，超额完成本年度任务。	
		(3) 制定HPV疫苗接种方案，加强宣传，提高知晓率与参与率。		已完成。 开展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2022年共接种2921人，接种率为96.05%，超额完成省及江门60%的接种率任务。	
5	★完成新环路（东升路—中社村）道路工程。	(1) 6月底前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报建，进入施工阶段。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已完成。 已于2023年1月份建成通车。	6月底
		(2) 9月底前完成软路基施工、地下线管理设。			9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路基、路面及标志标线施工，开展人行道、路灯及绿化施工。			12月15日
6	打通大鹏路（文明路至大朗村）断头路。	(1) 3月底前完成软路基土方换填施工。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已完成。 已于6月份建成通车。	3月底
		(2) 6月底前完成路基及地下管线埋设施工。			6月底
		(3) 9月底前完成路灯、绿化、标志标线及路面施工，通车使用。			9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7	完成沙坪街道老旧城区消防安全第四期整治工程和址山消防救援站建设。	(1) 完成老旧城区消防安全第四期整治工程。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沙坪街道	<b>基本按进度完成。</b> 老旧城区消防安全第四期整治工程目前已基本完工。	12月15日
		(2) 址山消防救援站：7月前完成营房一期建设；12月前完成人员配备并投入使用。	市消防救援大队	<b>基本按进度完成。</b> 目前，已完成整体水电工程、二楼备勤室改造、水电门窗安装、天花吊顶，正在开展瓷砖铺设、车库改造收尾工作。址山消防站训练塔、作战通讯室等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已提请市政府审议中，场库室执勤生活设施采购流程中。一期工程按计划年底前竣工。	
8	加装住宅电梯。完成沙坪街道惠民苑保障性住房小区加装电梯工程；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完成不少于8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及财政补助。	(1) 惠民苑保障性住房小区加装电梯工程：6月底前进场施工；9月底前完成2台电梯加装；12月15日前完成剩下4台电梯加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	<b>已完成。</b> 惠民苑加装电梯已全部完成。	12月15日
		(2)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6月底前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财政补助宣传引导工作；9月底前受理及完成3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财政补助，受理完成5个财政补助申请审批；12月15日前继续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财政补助宣传引导工作。		<b>已完成。</b> 全年已完成8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及财政补助（分别是高升邨102号丽城花园16幢、新城苑126号、屏苑新村322号、杏花邨110号、丽城花园10座高升邨132号、丽城花园5座高升邨169号、高升邨13号、丽城花园14座）。	

序号	项目名称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9	做好历史建筑修缮工作，完成4处历史建筑修缮工作；加强历史文化和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开展广东人民抗日解放军政治部旧址、惠济桥抢救性保护工程。	(1) 做好历史建筑修缮工作，完成4处历史建筑修缮工作：6月底前确定修缮名单，相关镇（街）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修缮；9月底前4处历史建筑修缮工作进度达60%；12月15日前完成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沙坪街道 鹤城镇 址山镇	已完成。 鹤城镇华南楼、址山镇东成楼、沙坪街道大埗头、鹤城镇合水桥等4处历史建筑修缮工作全部已完工。	12月15日
		(2) 加强历史文化和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开展广东人民抗日解放军政治部旧址、惠济桥抢救性保护工程。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沙坪街道 宅梧镇	已完成。 广东人民抗日解放军政治部旧址和惠济桥抢救性保护工程已全部完工。	
10	完成鹤山市沙坪街道中东西河涌清淤整治工程。	(1) 3月底前制作预制砼桩与安装。	沙坪街道	已完成。 已于10月份完工。	3月底
		(2) 6月底前完成中东西中社箱涵口至越楼三站段。			6月底
		(3) 12月15日前完成中东西大墩村混凝土桥至中心渠新环路水闸段。			12月15日

备注：1.同一项目如有多个责任单位，排首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并负责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2.标注“★”项目为江门市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或下达的政府重点工作任务。